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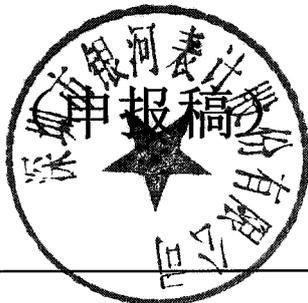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栋A座8、9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1,65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下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承诺:

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发行人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富民、郎相欣、宋宁、王维、龙丹、郭涛、陶保荣承诺:

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

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人。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顺万承诺:

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3 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及保证。

自本人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也按上述承诺及保证予以锁定。

(四) 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公司股东温燕承诺: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超过上述期限,在王功勇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王功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王功勇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聂晓英、杨爱军、余祥林等其余 15 为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现行适用的《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不得上市流通的期限内全部予以锁定。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

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30%。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订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三)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

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公司也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在启动条件成就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董事薪酬和津贴（如有），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已过禁售期的股份将再次锁定六个月）。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

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国元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在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相关管理系统的开发上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功能、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智能化及技术先进性，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

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我们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我们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我们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自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河表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下称“承诺事项”）约束措施声明如下：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银河表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通过银河表计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银河表计，因此给银河表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4) 所持银河表计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银河表计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银河表计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 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八、重大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国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06.25 万元、20,731.79 万元和 25,691.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5%和 99.4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及欧美市场的拓展，但拓展国外市场可能存在相关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Landis+Gyr、Itron 等国际知名电表企业，也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地的本土企业和我国国内的一些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政府

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对电表集中统一招标，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时需要达到相关要求，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外，国外业务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外汇储备、汇率等因素影响，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可能对公司的国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2%、76.66%和 89.78%，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就某一国家而言，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相应的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加上公开竞标结果的不确定性，短期内这些因素会使得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有一定波动，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某一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发生变化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公司未能中标，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现有业务状况以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目录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6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八、重大风险因素	20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0
目录	22
第一节释义	27
一、一般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风险因素	43

一、国外市场经营风险	43
二、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	43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43
四、产品定制化导致的研发生产管理风险	44
五、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44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44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44
八、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45
九、核心技术泄密和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45
十、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45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6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46
十三、管理风险	46
十四、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47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47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7
十七、成长性风险	47
十八、股市波动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概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0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9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6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3
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04
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0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20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0
八、国外生产经营情况.....	130
九、未来发展规划.....	130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4
一、独立运营情况.....	13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35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3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39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5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 及履职情况.....	155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9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16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60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0
十二、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2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财务报表.....	16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69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7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1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187
七、分部信息.....	188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89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192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9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34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36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241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49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24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5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254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55
一、重要合同.....	25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7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257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257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258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2
验资机构声明.....	26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4
第十三节附件	265
一、附件	265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265

第一节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深圳银河、银河表计	指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银河表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1万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西银河	指	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慧联通信	指	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创银	指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创银	指	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创银	指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创银实业	指	深圳市创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医疗	指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炬华科技	指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峰	指	九江市银峰电子有限公司
永修达时	指	永修县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电子式电能表	指	测量单元由电压和电流作用于固态（电子）器件而产生与电能成正比的输出量，其电能量累计由电子电路实现的仪表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单相普通电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简单电子式电能表
无线通信	指	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
关口表	指	安装在发电企业上网、跨区联络线、省网联络线及省内下网等关口电能计量装置中的电能表，用于贸易结算和内部经济指标考核。关口表在整个电网的电能计量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对其的计量准确性、性能可靠性、运行稳定性有着相当高的要求，多为 0.2S 级多功能电能表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有功/无功	指	在电网中，由电源供给负载的电功率包括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有功功率是保持用电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电功率，也就是将电能转换为其他形式能量(机械能、光能、热能)的电功率；无功功率是用于电路内电场与磁场，并用来在电气设备中建立和维持磁场的电功率
AMR	指	Automatic Meter Reading 自动抄表系统，主要由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数据传输通道、主站系统构成，通过网络可以和供电局的营业收费系统相连实现抄表收费一体化
AMI	指	AMI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测量架构，用来采集、测量、储存、分析和运用用户信息的完整网络系统，由智能电表、通信网络、测量数据管理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络四部分构成
KEMA	指	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 荷兰电力行业的测试机构，全球能源服务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独立权威机构
STS	指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标准传输技术规范
DLMS	指	Distribution Line Message Specification，即配电网报文规范 [IEC 62056-53]，是由 IECTC57 建立并以 IEC 61334-4-41 发布的国际标准。目前国际 IEC 市场电能表普遍采用该协议规范
ANSI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5 个常任理事成员之一，4 个理事局成员之一，参加 79%

		的 ISO/TC 的活动，参加 89% 的 IEC/TC 活动
MID	指	Measur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即计量器具指令, 欧盟用来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法规, 其指令明确了计量器具产品法制的新方法标准、合格评估程序和该指令的执行期限
CNAS	指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的认证英文缩写, 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 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VMI	指	越南计量设备检测报告, 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VMI) 报告。认证机构: 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 隶属于科技部标准局 Directorate for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SIRIM	指	SIRIM 认证是马来西亚唯一一家引导认证的机构。任何的工厂或者公司都可以向 SIRIM 提出申请, 并依照产品认证体系下公认的标准进行审核及获得认可
RF 无线通信	指	Radio Frequency, 即射频, 指频率较高、可用于发射无线电频率, 一般常指几十到几百兆赫的频段。RF 无线通信, 是指该频率的无线通信
GPRS/GSM 模块	指	GPRS 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缩写, 其通过利用 GSM 网络中未使用的 TDMA 信道, 提供中速的数据传递; GSM 是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 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GPRS/GSM 模块指采取上述通信方式的模块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BS	指	由英国标准学会 (Britain Standard Institute) 制订的英国标准
DIN	指	Deutsche Industrie Normen, 德国标准化学会
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 广义电力线通信, 本文是指利用低压配电线路传输高速数据、语音、图象等多媒体业务信号的一种通信方式
FOB	指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不包括运费、保险费), 国际贸易中的一种定价方式。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 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并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抵达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实际为装运船舱内), 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 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FCA	指	Free Carrier, 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 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 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L/C	指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 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GPRS/3G/4G	指	移动通讯技术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 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MC 亦指负责上述工作的人员
AD 转换器	指	模数转换器, 或简称 adc, 通常是指一个将模拟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的电子元件
IEC62055	指	IEC62055 是目前关于付费系统的唯一国际标准。它是由成立于 1997 年的南非 STS 协会(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标准传输技术规范)制定。2007 年, 由南非 STS 协会将其推荐成为国际标准, 即 IEC62055
ETHERNET	指	以太网(Ethernet)指的是由 Xerox 公司创建并由 Xerox、Intel 和 DEC 公司联合开发的基带局域网规范, 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以太网使用 CSMA/CD(载波监听多路访问及冲突检测)技术, 并以 10M/S 的速率运行在多种类型的电缆上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公共交换电话网络, 即我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CPU 卡	指	CPU 卡芯片即指芯片内含有一个微处理器, 它的功能相当于一台微型计算机
生产 MIS 系统	指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是一个以人为主导, 利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生产修调校验以及其他办公设备, 进行生产信息的

		收集、传输、加工、储存、更新、拓展和维护的系统
DLMS/COSEM 协议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为解决自动抄表系统和计量系统中的数据采集, 仪表安装、维护, 系统集成等问题提出的新的电能表通信标准。它以良好的系统互连性和互操作性成为迄今为止较为完善的电表通信协议标准。DLMS/COSEM 通信协议标准已经被 IEC 采纳作为国际标准,即 IEC62056 系列
DLMSUA 工作组	指	DLMS 用户协会工作
ESKOMSCSSCAA9 标准	指	南非电力公司 ESKOM 代码式预付费智能电表标准之一
SoC 方案	指	即系统级芯片, 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 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同时它又是一种技术, 用以实现从确定系统功能开始, 到软/硬件划分, 并完成设计的整个过程
ZIGBEE	指	ZigBee 是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根据国际标准规定, ZigBee 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
M-BUS	指	Meter-Bus, 专门用于公共事业仪表的总线结构
V	指	伏, 电压单位
A/mA	指	安/毫安, 电流单位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Hz	指	赫兹, 频率单位
kWh	指	千瓦时, 计量用电的单位, 1kwh=1 度
计量装置	指	为确定被测量值所必需的计量器具和辅助设备的总体。计量用电压、电流互感器及其二次回路, 电能计量柜(箱)等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公司设计研发的售电、集抄、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系统的统称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指	根据客户实际需求, 通过调查分析, 设计规划出解决客户需求的整体方案, 并通过具体产品保证实施
ODM/OEM	指	ODM,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受托厂商根据委托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生产, 即贴牌生产, 也称为定牌生产, 俗称“贴牌”, 由于其英文表述为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 (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原产地委托加工), 因此简称为 OEM。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

		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 ，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ERP	指	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它是从 MRP (物料需求计划)发展而来的新一代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它扩展了 MRP 的功能，其核心思想是供应链管理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HEMETER CO.,LTD.

注册资本：4,95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 1 栋 A 座 8、9 楼

经营范围：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等）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进行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邮政编码：518054

公司电话：0755-26616686

公司传真：0755-26616689

公司网址：<http://www.inhemeter.com>

电子邮箱：info@inhemeter.com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已通过 KEMA、STS、DLMS、MID 等国际权威认证，并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南美，合计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先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54%。

王功勇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0102196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16〕110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1111 号《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531.16	5,067.06	10,547.75
非流动资产	19,239.61	13,335.43	8,570.88
资产总计	32,770.77	18,402.49	19,118.63
流动负债	15,041.13	8,414.31	11,560.26
非流动负债	5,544.61	755.14	752.02
负债合计	20,585.74	9,169.45	12,31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03	9,233.04	6,806.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营业利润	4,876.63	3,563.76	3,308.23
利润总额	5,148.75	3,956.36	3,589.04
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9.40	3,061.09	2,70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7	6,048.81	1,0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04	-5,223.40	-1,41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3	-889.08	-82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46	-32.33	-14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2	-96.01	-1,298.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90	0.60	0.91
速动比率 (倍)	0.51	0.25	0.6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2.95	39.91	5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05	7.68	8.84
存货周转率 (次)	4.20	5.29	5.33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39.32	1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15.39	4,498.46	4,249.51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437.20	3,416.82	2,9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189.40	3,061.09	2,70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85	1.2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4	-0.02	-0.2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	0.85	0.62	0.91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元)	0.85	0.62	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46	1.86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39.58	37.78	56.07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8	0.85	0.85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8	0.62	0.62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7	0.91	0.91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实际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16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智能电表扩产项目	18,233.18	7,074.65	11,158.53	永发改项字[2015]1 号	永环审(201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6.18	3,006.18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026 号	不适用
	合计	21,239.36	-	-		

注：根据深南环水[2013]105 号《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免除环境影响审批的类别。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

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利用自筹资金投资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电表扩产项目”的一部分，该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公司的前期投入。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新股总数：1,65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增量发行，将不安排存量发行即老股转让。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主承销商和公司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八) 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由承销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发行费用(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承销费【***】
审计和验资费	【***】
律师费	【***】
发行手续费	【***】
费用合计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	0551-68167977
传真:	0551-62207991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张红军
项目协办人:	王苏梅
项目经办人:	倪正清、王旭、孙骏飞、曹今

(二) 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霍庭、林映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滕培彬

(四)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晓刚

验资机构: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竹子林育星苑1栋A单元201-2
联系电话:	0755-83735061
传真:	0755-83735061-8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刘剑

(五) 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滕培彬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国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销往国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06.25 万元、20,731.79 万元和 25,691.6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5%和 99.4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非洲、亚洲及欧美市场的拓展，但拓展国外市场可能存在相关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 Landis+Gyr、Itron 等国际知名电表企业，也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地的本土企业和我国国内的一些电表企业，这些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技术、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或其他资源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政府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相关部门制定行业标准，对电表集中统一招标，公司在开拓国外市场时需要达到相关要求，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国外市场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在国外，国外业务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整体经济环境、政府投资计划、外汇储备、汇率等因素影响，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争端，可能对公司的国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2%、76.66%和 89.78%，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

就某一国家而言，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相应的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加上公开竞标结果的不确定性，短期内这些因素会使得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有一定波动，反应到财务数据中的结果就是某一期间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客户变化较大。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发生变化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公司未能中标，则公司产品的销售将受到影响，并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四、产品定制化导致的研发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和生产，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个性化决定了公司需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做相应的变动和调整，从而使公司面临研发周期变长、研发和生产成本上升、管理费用增加等问题，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支出增加，公司研发、生产、管理难度提高，公司面临一定的研发生产管理风险。

五、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40%和 43.51%，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智能电表海外销售竞争激烈，若未来国外电网政策、竞争格局、业务模式、国内上游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变化、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新产品，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可能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59.38 万元、201.86 万元和 3,771.7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具有进一步增长和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应收账款均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但若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突发事件而使得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06.25 万元、20,731.79 万元和 25,69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5%和 99.43%，国外收入占比较高，结算币种主要涉及美元、欧元两种货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51.68 万元、-23.50 万元和-566.45 万元。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未来公司国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在不断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努力筹划进入国内市场，并准备参与国网、南网的公开招标。由于国网与南网对投标企业的国内市场业绩、注册资本、经营年限、生产许可证、检测认证、生产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等有一定的要求，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国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国网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准备参加招投标，但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九、核心技术泄密和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依赖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以及掌握、管理这些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在目前市场对技术和人才的激烈争夺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研发成果失密或被侵权，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智能电表产品研发周期长，客户定制化需求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技术潮流和客户需求，并投入资金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公司有可能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面临技术进步的风险。

十、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受通货膨胀、地区平均工资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年度

计提金额分别为 2,444.07 万元、2,847.25 万元和 3,538.75 万元。未来,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单相普通电表出口退税率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3)16 号),江西银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江西银河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正在办理之中。如到期后江西银河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税负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3.22 万元、335.27 万元和 268.3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7.89%、8.47%和 5.21%。如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张。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118.63 万元、18,402.49 万元和 32,770.77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8.74 万元、20,889.19 万元和 25,966.44 万元。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快速发展将会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十四、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留住现有人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则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电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在项目建设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再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0.33%、42.17%和41.9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8元/股、0.69元/股和0.9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到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产生效益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继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八、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本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本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INHEMETER CO., LTD.

注册资本：4,95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 1 栋 A 座 8、9 楼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0755-26616686

传真：0755-26616689

公司网址：<http://www.inhemeter.com>

电子信箱：info@inhemeter.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龙丹、陈明

信息披露电话：0755-266166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 年 10 月 20 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 5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2009年11月24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09)4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395236)。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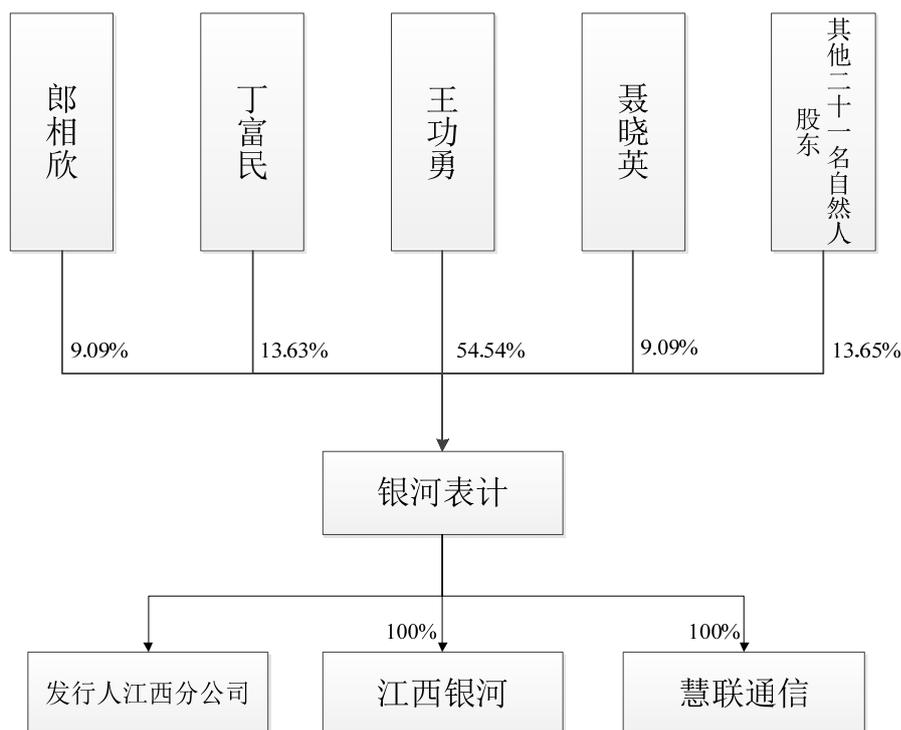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00	60
2	丁富民	150.00	15
3	王露	100.00	10
4	李艳华	100.00	10
5	孙素文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西银河

名称：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银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电表（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射流水表、气表、热表、计量装置（含 SKD 散件、元器件、零部件）、校验台、集中器、产品模具及集抄、集控管理系统、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相关采集、监控、监测设备及其软件系统、新能源产品（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产品及其 SKD 散件、元器件、

零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批文经营)。

主营业务:智能电表的研发和生产。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西银河的总资产为11,131.13万元,净资产为2,252.67万元,2015年度江西银河的净利润为2,750.91万元。

(二) 慧联通信

名称:深圳市慧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9楼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销售;无线自动抄表系统、远端监控系统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采集系统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无线物联网核心网络技术及外延设备的研发、销售;无线物联网的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智能终端、智能模组、智能模块、智能硬件以及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先生。

王功勇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0102196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功勇先生持有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4.54%。

(二) 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分别持有本公司 675 万股、450 万股和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3.63%、9.09%和 9.09%。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丁富民

丁富民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20104196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富民先生持有公司 6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63%。

2、郎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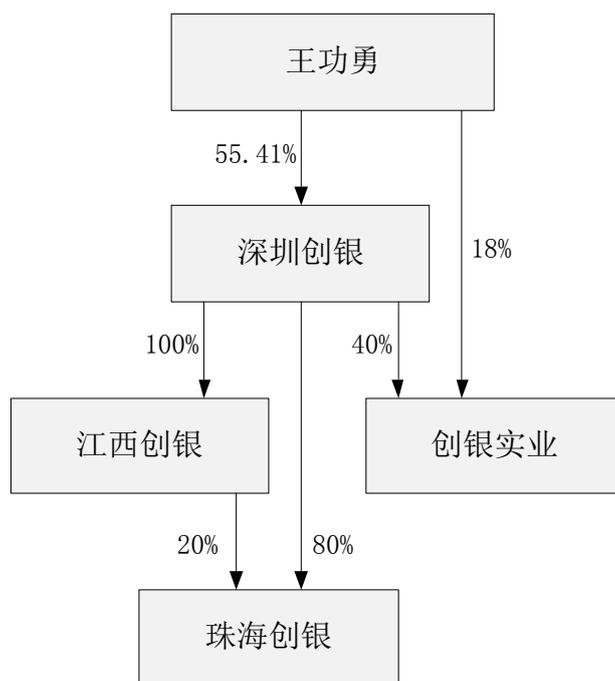
郎相欣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11121196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郎相欣先生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9%。

3、聂晓英

聂晓英女士，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60403196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聂晓英女士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9%。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创银

名称：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副楼1楼西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专用电子元器件、节能环保产品、仪表用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高压互感器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变压器、互感器（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主营业务：互感器、继电器、特种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深圳创银为发行人供应少量互感器和继电器。

深圳创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831.10	55.41%
2	巩小明	194.10	12.94%
3	蔡毅	180.30	12.02%
4	温燕平	96.50	6.43%
5	冷玲莉	41.30	2.75%
6	安晓春	41.30	2.75%
7	林兵帅	24.20	1.61%
8	李鹏	23.20	1.55%
9	李枝兰	11.60	0.77%
10	周平江	11.60	0.77%
11	饶松柳	11.60	0.77%
12	吴华斌	11.60	0.77%
13	徐春兰	11.60	0.77%
14	田宾鹏	5.00	0.33%
15	陈典福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创银的总资产为10,509.46万元,净资产为2,757.19万元,2015年度深圳创银的净利润为24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创银

名称:江西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功勇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仪表专用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和高压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计算机仪器仪表相关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变压器、互感器、继电器和高压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西创银的总资产为2,325.72万元,净资产为-108.81

万元, 2015 年度江西创银的净利润为 11.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创银

名称: 珠海市创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高新区科技五路 24 号厂房 A 栋 2 楼、3 楼

法定代表人: 巩小明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互感器、继电器、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 互感器、继电器、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创银的总资产为 1,269.60 万元, 净资产为 630.16 万元, 2015 年度珠海创银的净利润为-104.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创银实业

名称: 深圳市创银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副楼 1 楼西

法定代表人: 巩小明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4,950.70 万股, 本次发行 1,651.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54.54%	2,700.00	40.90%
2	丁富民	675.00	13.63%	675.00	10.22%
3	郎相欣	450.00	9.09%	450.00	6.82%
4	聂晓英	450.00	9.09%	450.00	6.82%
5	宋宁	225.00	4.54%	225.00	3.41%
6	王维	52.10	1.05%	52.10	0.79%
7	郭涛	51.30	1.04%	51.30	0.78%
8	章春鹏	51.30	1.04%	51.30	0.78%
9	黄庆	50.20	1.01%	50.20	0.76%
10	龙丹	48.40	0.98%	48.40	0.73%
11	陶保荣	47.20	0.95%	47.20	0.71%
12	杨爱军	38.30	0.77%	38.30	0.58%
13	王顺万	37.00	0.75%	37.00	0.56%
14	邱洁	36.40	0.74%	36.40	0.55%
15	王亦毅	6.40	0.13%	6.40	0.10%
16	吕冰莲	5.40	0.11%	5.40	0.08%
17	张建国	4.20	0.08%	4.20	0.06%
18	余祥林	4.00	0.08%	4.00	0.06%
19	温燕	3.90	0.08%	3.90	0.06%
20	尹旭文	3.30	0.07%	3.30	0.05%
21	盛燕	3.00	0.06%	3.00	0.05%
22	刘伟	2.50	0.05%	2.50	0.04%
23	常慕	2.50	0.05%	2.50	0.04%
24	曹正	1.70	0.03%	1.70	0.03%
25	黄丽	1.60	0.03%	1.60	0.02%
26	社会公众持股	-	-	1,651.00	25.01%
	合计	4,950.70	100.00%	6,601.7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功勇	2,700.00	54.54%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富民	675.00	13.63%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郎相欣	450.00	9.09%	董事、财务总监
4	聂晓英	450.00	9.09%	财务经理
5	宋宁	225.00	4.54%	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三部总监
6	王维	52.10	1.05%	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一部总监
7	郭涛	51.30	1.04%	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二部总监
8	章春鹏	51.30	1.04%	高级电子工程师
9	黄庆	50.20	1.01%	软件事业部经理
10	龙丹	48.40	0.9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4,753.30	96.01%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将在发行后予以披露。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温燕系控股股东王功勇配偶的妹妹，构成关联关系，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功勇	2700.00	54.54
温燕	3.90	0.08
合计	2703.90	54.62

除上述情况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数(人)	507	358	4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型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15	62.13%
研发人员	123	24.26%
销售人员	42	8.28%
管理	27	5.33%
合计	507	10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公司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以及“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已通过 KEMA、STS、DLMS、MID 等国际权威认证，并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南美合计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用途、特点
智能电表	单相两线/三线多费率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多费率分时计量功能 ● 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 可接入 AMI 系统
	三相三线/四线多费率电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相三线/四线有功、无功电能计量 ● 多费率分时计量功能 ● 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 可接入 AMI 系统
	ANSI 标准电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ANSI 标准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支持停电显示
	单相代码预付费智能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标准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 预付费后付费可切换 ● 支持 CIU 连接, PLC/RF/双绞线等通信方式可选
	<p>三相代码预付费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标准 ● 符合 DLMS 协议 ● 三相四线有功/无功电能计量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 OBIS 编码显示 ● 预付费后付费可切换 ● 支持 CIU 连接, PLC/RF/双绞线等通信方式可选
	<p>ANSI 标准分体式代码预付费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ANSI 标准 ● 符合 STS 标准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 ● 支持停电显示 ● 支持 CIU 连接, 通过 PLC 通信方式 ● 预付费后付费可切换
	<p>单相 IC 卡预付费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采用 IC 卡实现预付费功能 ● IC 卡数据采用加密算法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p>三相 IC 卡预付费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相四线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采用 IC 卡实现预付费功能 ● IC 卡数据采用加密算法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p>单相射频 IC 卡 预付费智能电 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采用射频 IC 卡实现预付费功能 ● 射频 IC 卡数据采用加密算法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p>三相射频 IC 卡 预付费智能电 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相四线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采用射频 IC 卡实现预付费功能 ● 射频 IC 卡数据采用加密算法 ● 内置继电器, 具有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停电显示
<p>单相可更换通 信模块预付费 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规范 ● 符合 DLMS 协议 ● 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BPSK,G3-PLC,PRIME)通信模块等 ● 有功、无功电能分时计量 ● 可实现预付费/后付费转换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
<p>三相可更换通 信模块预付费 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规范 ● 符合 DLMS 协议 ● 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BPSK,G3-PLC,PRIME)通信模块等 ● 三相四线有功、无功、视在电能分时计量 ● 可实现预付费/后付费转换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
<p>单相可更换通 信模块智能电 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BPSK,G3-PLC,PRIME)通信模块等 ● 有功、无功电能分时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
三相可更换通信模块智能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PLC (BPSK,G3-PLC,PRIME)通信模块等 ● 三相四线有功、无功、视在电能分时计量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 	
ANSI 标准多费率智能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ANSI 标准 ● 支持 2G/3G 通信、ZigBee 通信、RF 通信、PLC(BPSK,G3-PLC,PRIME)通信等多种通信方式 ● 有功电能分时计量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可以接入 AMI/AMR 系统 	
单相智能电表 (内置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反向有功电能计量 ● 内嵌可操作、可更换二极管断路器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具有用电保护功能 	
三相智能电表 (内置断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反向三相四线有功/无功计量 ● 内嵌可操作、可更换的四极断路器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具有用电保护功能 	
互感器接入式三相多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宽工作电压范围 ● 三相三线/三相四线互感器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相有功、无功、视在电能分时计量,精度等级有功 0.5s,无功 2.0 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Etherne 等 ● 支持 OBIS 编码显示 ● 支持显示单元接入(双绞线或 RF)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多路信号输入,输出
	<p>直接接入式三相多功能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三相四线直接接入 ● 宽工作电压范围 ● 三相有功、无功、视在电能分时计量,精度等级有功 1,无功 2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 通信模块可更换,支持 2G/3G 模块、ZigBee 通信模块、RF 通信模块、PLC(BPSK,G3-PLC,PRIME)通信模块、Ethernet 通信模块等 ● 支持 OBIS 编码显示 ● 支持显示单元接入(双绞线或 RF) ● 具有防窃电功能 ● 支持多路信号输入,输出
	<p>DIN 导轨安装单相分体式代码预付费智能电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装方式符合 DIN 标准 ● 符合 STS 规范,符合 DLMS 协议 ● IP54 ● 计量控制单元实现计量、数据处理、保存以及负荷控制 ● 用户通过用户显示单元,完成对主计量控制单元的用电数据查询、代码输入等操作 ● 具有光学通信接口或 RS485 通信接口 RF 通信或 PLC(BPSK,G3-PLC,PRIME)通信可选,用于接入 AMR/AMI 系统 ● 具有防窃电功能
	<p>CI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户通过用户显示单元,完成对主计量控制单元的用电数据查询、代码输入等操作 ● 与电表之间通过双绞线通信 ● 键盘、LCD 具有背光功能 ● 具有声光报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户通过用户显示单元,完成对主计量控制单元的用电数据查询、代码输入等操作 ● 与电表之间通过 RF/PLC 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键盘、LCD 具有背光功能 ● 电池可更换 ● 具有声光报警
智能 计量 装置	直接接入式低 压计量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规范 ● 直接接入式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最大电流可支持 160A, 250A 和 300A ● 支持 CIU 连接, PLC/RF/双绞线等通信方式可选 ● 可预付费后付费切换 ● 支持 2G/3G 通信, 可接入 AMR/AMI 系统 ● 表箱具有开盖检测报警功能 ● 具有防窃电功能
	直接接入式低 压计量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大电流可支持 200A, 400A, 600A, 800A 和 1000A ● 配备高精度计量电能表 ● 支持 2G/3G 通信, 可接入 AMR/AMI 系统 ● 具有表箱开盖检测 ● 可预付费后付费切换 ● 可实现远程通电/断电功能 ● 具备负荷控制功能/分时段负荷控制功能
智能 用电 管理 系统	采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行符合 DLMS 协议上行采用 2G/3G 技术, 接入 AMR/AMI 系统 ● 下行采用 RF/RS485 通信技术采集电能表数据 ● 下行支持 DLMS,DL/T645 等通信协议
	集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上行采用 2G/3G/Ethernet 技术接入 AMR/AMI 系统 ● 下行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RS485/RF/Zigbee/PLC(BPSK,G3-PLC,PRIME) ● 事件检测并上报功能 ● 表计抄读, 抄读数据管理等功能
	具有计量功能的集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DLMS 协议 ● 上行采用 2G/3G/Ethernet 技术接入 AMR/AMI 系统 ● 下行通信模块可更换, 支持 RS485/RF/Zigbee/PLC(BPSK,G3-LC,PRI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功能 ● 事件检测并上报功能 ● 表计抄读,抄读数据管理等功能
自助售电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人值守 ● 提供 7x24 小时服务 ● 支持现金, 银行卡支付 ● 现金结账管理 ● 历史账单的查询及输出 ● 支持多种通信网络 2G/3G/Ethernet
电力助手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手机自助购电 ● 用户账单查询 ● 远程实时用电信息查询 ● 用电情况自助申报 ● 通知和公告 ● 支持蓝牙打印机, 输出票据
掌机抄表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光学通信, RF 通信抄表及设置 ● 支持广播和点抄 ● 支持多种通信协议 ● 支持远程升级
短信购电 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空中充值 ● 自动设置连接参数 ● 支持蓝牙打印机, 输出票据
第三方代理售电系统 SMARTag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多语言 ● 管理用户事务数据的增加和取消 ● 开放的第三方系统接口 ● 售电点的账户管理 ● 第三方代理账户管理
计量数据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量数据合法性校验 ● 用户账单管理 ● 抄表任务管理 ● 负荷分析及控制 ● 电能质量及线损分析 ● 电表位置信息管理 ● 自定义报表输出
信息收发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信收发功能, 支持多种短信网关 ● 邮件收发功能 ● 短信售电 ● 短信信息查询 ● 提供第三方系统的短信及邮件收发接口

	<p>POS 机售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OS 终端管理 ● POS 账户管理 ●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 2G/3G/Ethernet ● 支持磁条卡, 射频卡, IC 卡 ● 支持不同厂商的 POS 机
	<p>刮刮卡售电管理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刮刮卡密钥管理 ● 刮刮卡生产管理 ● 刮刮卡发行管理 ● 刮刮卡销售和回收管理 ● 刮刮卡消费综合查询
	<p>STS 代码管理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STS 规范 ● 支持多种代码生成的安全模块 ● 提供第三方系统代码生成接口 ● 7x24 小时服务 ● 基于 web 服务平台
	<p>智能网络售电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STS 及智能卡等预付费电表的用电管理 ● 用电用户合同管理 ● 用户欠款管理 ● 电表资产管理及维护 ● 电表充值及欠款收取 ● 用户多费率管理 ● 自定义输出销售统计报表 ● 基于 web 服务平台
	<p>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AMR/AM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多种通信网 2G/3G/Ethernet ● 支持多种通信协议 (DLMS,ANSI,DL/T645 等) ● 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接口 ●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电能表接入 (RF, PLC, 2G/3G 等) ● 设备管理 ● 负荷控制 ● 远程通断电控制 ● 异常事件报警及分析 ● 对用电异常的用户进行检测, 防止窃电行为 ● 自定义输出销售统计报表 ● 基于 web 服务平台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19,546.71	75.65	15,120.15	72.90	14,894.82	63.86
三相智能电表	3,734.33	14.45	2,820.94	13.60	5,719.36	24.52
单相普通电表	257.47	1.00	758.19	3.66	1,151.61	4.94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2,300.10	8.90	2,042.48	9.85	1,559.91	6.69
合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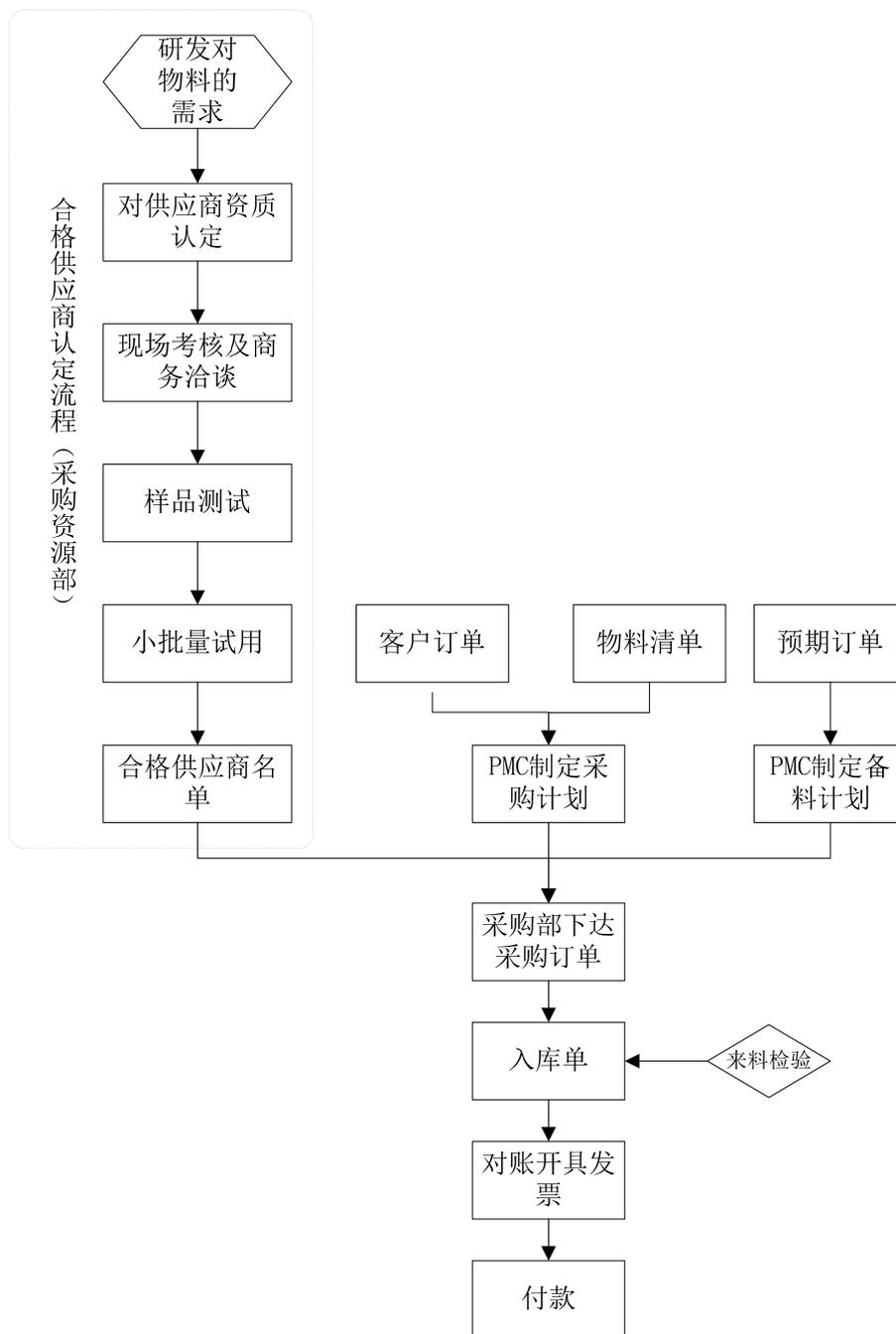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进行采购。

PMC 根据客户订单及产品物料清单等制定采购计划，PMC 也可以根据预期订单对采购周期较长的物料申请备料计划。

采购资源部根据研发对产品物料的要求，通过资质认定、现场考核、样品测试、小批量试用、商务谈判等环节，认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管理。

采购部按采购计划向合格供货商下达采购订单，负责跟催监督物料交付过程。品管部对来料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采购部负责每月按仓库的入库单据与供应商对账，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转交财务部审核并支付。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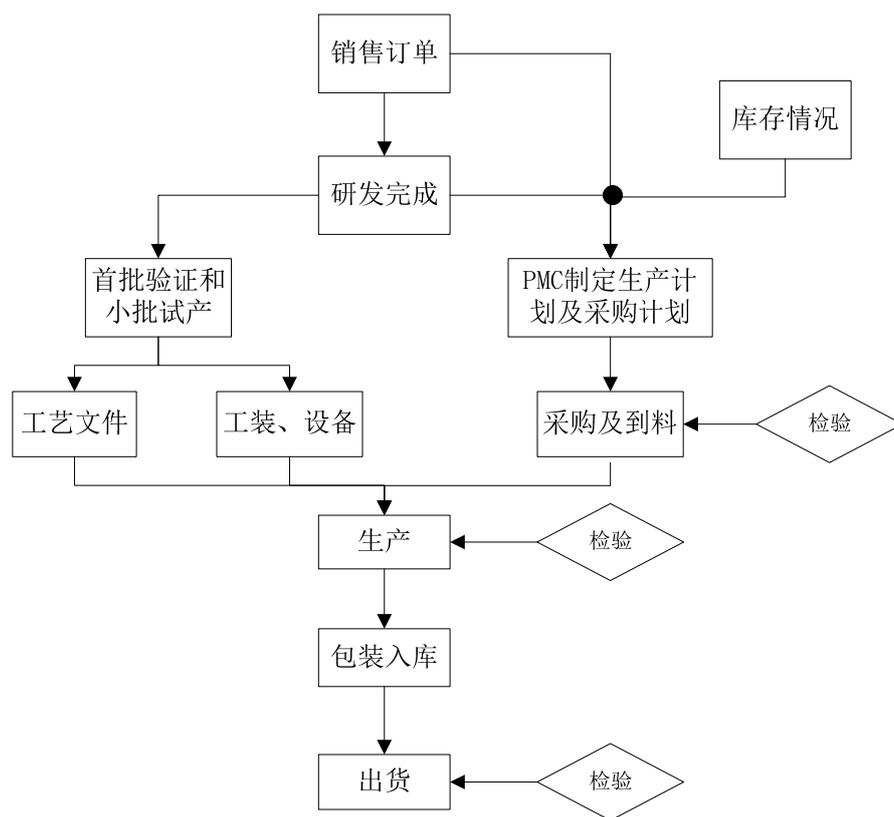
(1) 采用 PLM、ERP 和生产 MIS 系统管理和控制整个研发、采购、生产过程，以快速和准确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业务部门获取客户需求并签订订单后，研发中心即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分析和研发工作，经严格测试和验证后设计定型，输出生产所需文档。

(2) 工程部负责根据研发文档作首件验证, 必要时进行小批量试生产, 以进一步验证研发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 并编制作业指导文件, 说明生产过程所需的工序、材料、工具(设备、仪器、工装等)、辅料, 同时明确工艺技术指标。

(3) 由 PMC 查询库存物料, 依据作业指导书和其他订单生产情况, 制定生产计划, 发放给采购、生产、品管、工程、仓储等各部门和车间。生产部作相应的生产安排。品管部安排专人对来料、制成和成品入库做严格质量检验和控制。

银河表计主要负责产品研发与市场销售, 产品的生产由江西银河负责实施, 产品的部分非核心工艺和环节由其他厂商外协加工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和 ODM/OEM 模式。

直销模式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各个国家的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 客户的采

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议标或者直接采购。公司通过参与竞标或者客户直接采购的方式获得销售订单，直接与国外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技术要求研发设计、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产品发出。直销模式下部分项目存在代理商，代理商协助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负责代表公司与最终客户的联系并在投标项目中协助处理投标相关事宜（如购买标书、递交投标样品、协助清关等）；公司与代理商一并参与投标，成功后公司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理商协助公司处理与客户的技术支持、业务协调、申请付款、清关等相关服务工作，在收到货款后公司给予代理商一定的销售佣金。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当地经销商联合投标或者以经销商名义单独投标，中标后，由经销商与电力公司签订供货合同或交钥匙合同（含供货、工程安装、系统安装和营运），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相应供货合同。

ODM/OEM 模式：公司部分订单采取 ODM/OEM 的形式向客户供货。

公司产品以海运为主，空运为辅。产品定价采用诸如 FOB、CFR、CIF、FCA、DDP 等国际贸易定价方式，货款一般采用 T/T、L/C 等方式支付。

随着各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及部分国家智能电网的改造升级，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需求总体上在平稳增长。公司拥有多年的国际市场运营经验、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以及快速生产和交付能力，在市场中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就某一国家而言，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相应的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加上公开竞标结果的不确定性，短期内这些因素会使得公司在该市场的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与ODM/OEM三种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2,577.78	87.38	2,810.56	13.55	8,918.17	38.23
经销	2,636.23	10.20	14,363.81	69.25	10,653.66	45.67
ODM/OEM	624.59	2.42	3,567.39	17.20	3,753.87	16.09
总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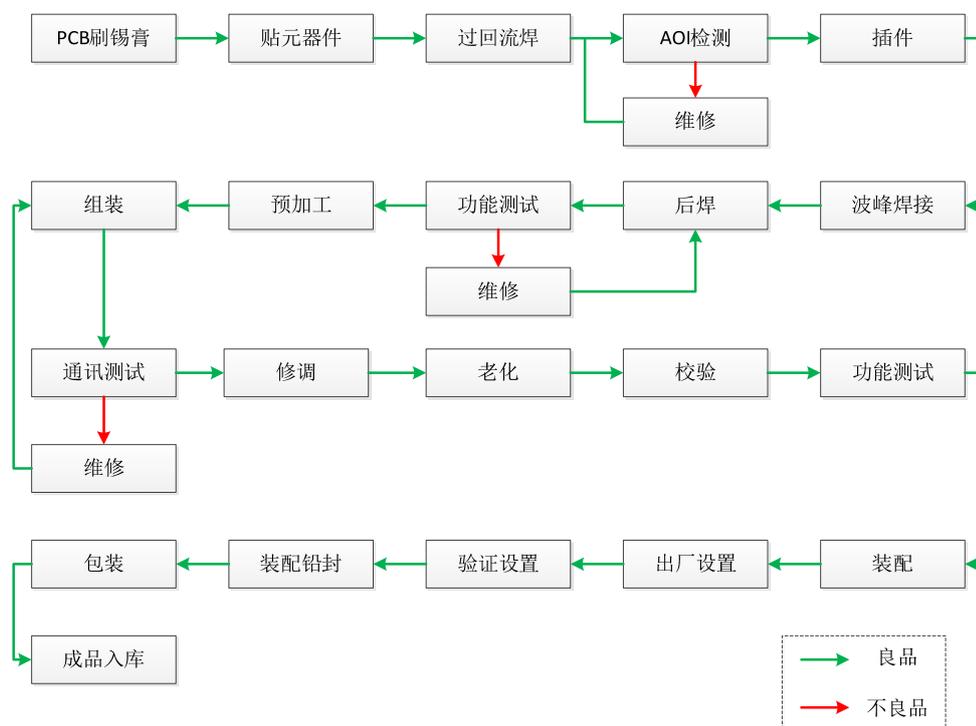
(三)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研究与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表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属领域为“工业自动化”。公司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十四类第 4 点：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在国外市场,电力建设和经营的行业主管部门一般为该国能源部或水电部、电监会,它们负责制定国家电力设施建设、改造的重大决策和措施,并对行业进行监管。而电力设施产品的标准制定、采购和施工建设以及具体经营管理,则一般由该国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负责组织和实施。

在国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着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国内电表制造业实行许可监督管理。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包括:测量或检验电压、电流、功率、电阻、电感、电容及磁性参数等电磁参数的通用仪器和用电管理、电力自动化、自动测试系统装置的生产制造、科研教学、经营销售、技术服务等各界企事业单位及团体。

国网和南网负责制定我国电力公司发展战略、电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智能电表的技术要求及设定相关条件选择合格供应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在国外市场,智能电表行业涉及的通用性标准制定机构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它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产品符合IEC相关标准是进入各国市场的通用要求。此外,各国或地区还有自己的市场准入要求。如多数非洲国家要求产品通过STS认证或KEMA认证;欧洲国家要求产品通过DLMS认证或MID认证;美国和部分中美洲国家要求产品符合ANSI标准;马来西亚要求产品通过该国SIRIM认证;越南要求产品通过该国VMI认

证等。

在国内市场，本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现行生效版本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是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生效版本为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定的细则，主要包含计量基准器具和计量标准器具的标准、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计量监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自 198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活动，加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制定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行业主要政策

200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10年3月,国网发布了《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报告》指出:用电环节智能化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实现智能用电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建设智能用电小区/楼宇、建设智能用能服务系统、建设用户侧分布式电源及储能系统,开展电网企业与用户之间的双向互动,提高终端用户能源利用效率和电网运行效率等”。在用电环节的发展路线方面,报告强调要“通过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为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包括开展智能电能表、终端、通信信道、主站和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建设覆盖公司系统全部用户、采集全部用电信息、支持全面电费控制的采集系统”。为实现电力用户用电信息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将重点支持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专用芯片、采集终端、主站系统、智能电能表等用电信息采集关键设备的研发。

2010年6月,国网发布了《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和《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规划》,作为《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的子规划。《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在中国首次系统地提出了包括7个技术领域、28个技术专题和137项关键设备的研制规划,包括智能电表、智能插座、电动汽车充放电设备等等。该规划分析了目前国内外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制状况,针对“已有设备”、“在研设备”和“待研设备”,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策略,制定每一类设备的研究内容、目标和计划。

2013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化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提高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环节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根据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需要,建设具有自动平衡和优化输配能力的智能电网调度体系,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接入标准化和运行控制智能化。该规划指出要加快基础设施智能化

——电网智能化试点工程,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发电储输和配电自动化、智能变电、双向互动用电、电网综合调度等试点,完善电网基础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智能应用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

2013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提出了南方电网未来八年的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措施。《规划》指出:要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2020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应用微电网技术,解决海岛可靠供电问题;基本实现电网信息标准化、一体化、实时化、互动化。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引了包括电价改革、电力交易体制改革等在内的电力体制改革总体思路,并明确提出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统筹规划、集散并重、市场化、因地制宜等原则下,加强组织调和产业投资力度,争取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广智能计量技术应用,完善多元化计量模式和互动功能;推广区域性自动需求响应系统、智能小区、智能园区以及虚拟电厂定制化工程方案。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加快推进能源全领域、全环节智慧化发展,提高可持续自适应能力。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推进能源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统筹能源与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速度的加快,世界各国对各种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需求也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多年对国外市场需求的调查和跟踪,有针对性地研发出多款技术含量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 IEC 相关标准或 ANSI 标准的智能电表,且通过 STS、KEMA、DLMS、MID、SABS、SIRIM、VMI 等各项认证,整体销量稳步上升。另外,公司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完善,具备兼容和替代部分国际同类系统的能力,已经实现并逐步扩大销售。

随着我国智能电网改造不断完善和升级,以及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和扶持政策的实施,我国智能电表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努力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网供应商资格,未来将通过参与投标的方式争取国内市场份额。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前景

1、智能电表简介

智能电表是一种新型的电子式电能表,它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相对普通电表,除具备基本的用电计量功能以外,还具有双向多种费率计量功能、用户端控制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功能,防窃电功能等智能化的功能。智能电表的广泛应用能够提高电力企业的经营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增强电力系统的稳定性。

随着全球智能电网的发展,世界各国对于智能电表的需求也日益增大。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重要基础设备,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电能表的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名称	功能	原理
1990年-2005年	普通电子式电表	计量有功电能及其他参数	替代机械式电表,采用数字式计量原理进行计量
2005年-2011年	预付费电表	增加了预付费控制功能,	在电表中集成控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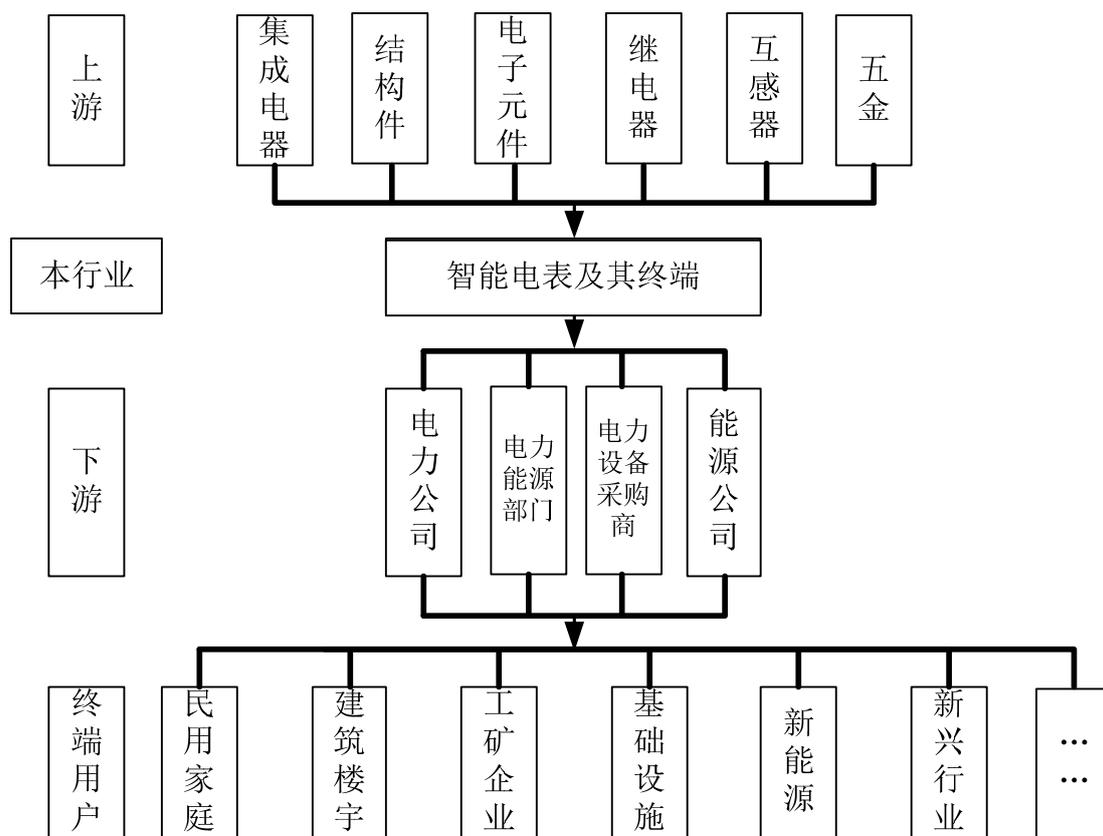
		可以实现有条件供电控制	断电的继电器, 实现先收费、后用电的功能
2011 年至今	智能电表	增加了通讯模块, 可以在电表和系统主站之间实现双向通讯和数据传输	电表增加了通讯模块, 可以向主站传输数据, 并可以接受主站发出的指令

智能电表能方便用户准确迅速地了解用电情况、制订节电计划, 其主要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	功能原理
1	结算和帐务	通过智能电表能够实现准确、实时的费用结算信息处理; 同时, 用户可以获得准确、及时的能耗信息和帐务信息
2	优化分布式能源配置	供电企业通过智能电表实时监控、控制和调节配电系统, 掌握分布式电源的特性及其与电网运行的相互影响, 优化分布式能源配置, 从而将电能以最经济与最安全的输配电方式输送给终端用户, 提高电网运营的可靠性和能源利用效率。采用智能电表的实时数据采集与测量制定更为准确的负荷预测, 可以指导新能源优化调度, 同时解决分布式能源接入的结算问题
3	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实现微机技术、数字通信技术与仪表计量技术的结合, 集计量、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处理于一体, 将用户用电信息加以综合处理, 并通过信号输出, 实现远程抄表功能
4	自动断送电功能	智能电表可以通过对用电管理软件的设定, 实现对表内模拟开关的远程控制, 从而达到按要求断送电的功能
5	复费率功能	通过对系统软件和终端软件的设置, 实现不同时段、季节、节假日或不同月用电量按不同价格收费
6	查询功能	可以随时在线查询任意一户、任意台区或整个线路的用电信息
7	数据存储、备份功能	智能电表采用专用的存储芯片, 采用了多处数据存放的措施, 一旦其中一处或若干处数据异常或丢失, 可由其它处进行纠错、还原
8	防作弊功能	采用授权密码操作, 并设有运行日志, 可以详细记录操作过程, 防止恶意操作或作弊
9	防窃电功能	通过双回路计量、双回路断电(单相)、时间记录、旁路检测、相位检测等技术, 实现防窃电功能
10	负荷曲线分析	通过对用户负荷的在线测量, 记录和传输要求时间内的负荷曲线, 提供电力调度和分配的技术支持
11	线损分析和控制	通过计量和数据传输, 实现提供用户消耗电能量供上位机系统进行线损分析和控制
12	预付费/后付费功能	通过虚拟介质(符合 STS 标准算法的 20 位代码)或集成电路卡(IC 卡)实现预付费/后付费可切换功能

智能电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集成电路、结构件、电子元件及五金等行业, 下游行业是电力公司、电力能源部门或者能源公司, 最终用户主要包括民用家庭、

建筑楼宇、工矿企业、基础设施、新能源及部分新兴行业。



2、智能电表行业发展的推动因素

智能电网具有灵活、清洁、安全、经济等特性，成为全球电力能源输配电环节的主要发展方向，各国相继开展研究并予以实施。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装备，加快其发展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推动全球智能电表行业发展的因素包括：

(1) 国家发展战略的需求

伴随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各国对能源的需求增加，世界经济的发展必须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解决能源问题的关键在于改变能源开发途径和消费方式；智能电网解决了电能输送和新能源发电的并网问题，既能提高新能源发电的比重，又将改变能源消费方式。

智能电表及其控制系统技术的提升是智能电网实施的关键，其优化分布式能源配置等功能有利于电力能源的有效配置，防窃电功能有效保护电力能源的输

配,较为落后的国家可凭借智能电表及其控制系统有效解决用电问题。

(2) 全球电力能源的持续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电力需求急速增加,电力供应呈现不均衡分布态势,部分国家面临电力能源供应不足的情况。各国电力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加大,从而带动了电网的建设,亦推进了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为智能电表及其相关系统和服务奠定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从2008年至2014年,全球发电量从19,000.3TWh增长至23,131.2TWh,年平均增长率约为3.33%,在可预见的将来,全球电力投资将持续稳定增长;2014~2035年,全球能源投资总额将达到40.2万亿美元,其中全球电力领域累计投资将达到16.4万亿美元。

(3) 电网升级的促进

电力需求的增长加快了电网的建设,促进了电网联网的规模。特高压输电、新能源发电、交直流混联等并网运行,使得电网设备多、容量大、结构复杂、控制运行难度高。有效抵御各类严重故障,降低事故风险,保证电网运行的高度灵活、智能、可靠和安全成为电网企业的挑战。基于智能电表的智能电网可以统一协调控制电网的运行、优化资源配置,支撑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

(4) 终端用户的需求

电力消费者的要求具有差异性,供电稳定、可靠、质优、费用低、可预约是消费者的基本需求。随着智能电器、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建设,消费者对供电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家庭分布式电源的组网,微电网的并网、电能控制、计量、数据采集等问题都需要通过智能电表加以控制和解决。

(5) 科技进步的保障

电力系统的技术要求促进了新科技与电网的融合。以计算机、通信、网络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以新能源、新材料、电力电子等为代表的电网技术在电力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加速了电网的标准化、信息化和管理自动化,优化了资源的配置,提高了电网设备的性能和效率,降低了投资和运行维护

成本。科技进步为智能电网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也促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和持续发展。

3、行业市场空间

目前,智能电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电力系统发展变革的新动向,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对人们的用电习惯以及整个电力系统的运营管理产生重大的影响,世界各国已经作了相关的规划并展开了相应的部署。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基础装备,智能电表行业的发展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伴随着世界各国电网改造的步伐加快,智能电表的需求和市场容量也逐年提升。

4、行业市场容量预测

(1) 国外市场容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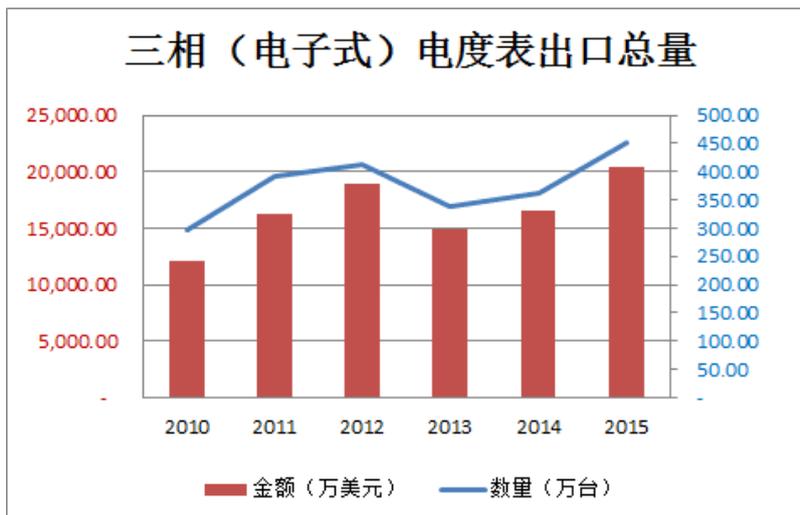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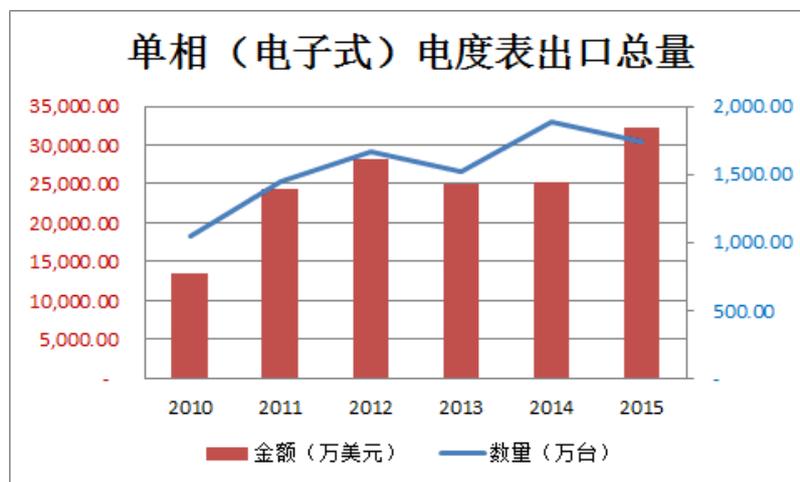
世界各国以电力的稳定高效、节能环保、安全使用为目标,致力于智能电网的规划和基础建设。智能电网的成功运行要求建立一套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完整且实时的采集各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并实现分析处理,因而部署处于供电和用电两端中介地位的 AMI 便成为推动智能电网顺利发展的首要任务,其前提便是智能电表的安装替换,因此整个电力行业最终将构建以智能电表为重要环节的一体化智能电网,这为智能电表行业在未来的市场扩容提供了可期的机遇。

根据 IDC Energy Insights 的预测,2012~2017 年期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7.4%。预计至 2017 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464 亿美元左右。

目前,包括工商用户、居民用户在内的全球电表用户数量庞大,共约有 17 亿台,若全面更换为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相当可观。In-Stat 研究指出,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营收预估在 2016 年将超过 120 亿美元,至 2020 年智能电表渗透率将达 59%。Pike Research 预估,全球智能电表安装量将于 2020 年达到 9.63 亿台。智能电网得到大范围的部署和发展是促进智能电表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智能电表出口量持续稳步攀升,出口金额也逐年扩大。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单相(电子式)电度表出口总量达到

17,361,091 台，出口金额为 321,461,058 美元。2010 至 2015 年，三相（电子式）电度表出口量由 2,974,710 台增长到 4,506,602 台，出口金额由 120,816,657 美元增至 204,414,419 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信息网

智能电网已成为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国家应对环境变化、发展绿色经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世界各国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迥异，电力工业发展现状差异明显，其智能电网建设的特点和方向有所不同。世界各国和地区基于其发展条件、技术基础和应用需求，在推动智能电网发展的部署上各有侧重。

①北美市场容量及分析

2008年后,美国政府大力发展智能电网产业,提升美国国家电网的价值和效率,逐步实现美国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的统一入网管理。在总额高达7,870亿美元的经济刺激计划中,能源被列为优先投资的第一个领域,总额为405.5亿美元,其中投入110亿美元用于“智能电网投资计划”的研究与发展。2009年4月,美国能源部公布了发展智能电网的详细规划:能源部将设立两个专项计划,分别为“智能电网投资拨款项目”(Smart Grid Investment Grant Program)和“智能电网示范项目”(Smart Grid Demonstration Projects),投资额分别为33.75亿美元和6.15亿美元。受此推动,美国智能电网项目的数量大幅增长,带动的总投资额超过100亿美元。

②欧洲市场容量及分析

欧盟要求其成员国在2022年前要将电表全部更换为智能电表,在各国政府的推动下,智能电表安装数量自2009年开始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预计到2030年,欧洲需要为电网升级改造投入约5,000亿欧元。除丹麦、芬兰和挪威等国的智能电表已逐步发展成型外,英国、法国、西班牙以及葡萄牙等国为满足欧盟的能源发展目标和环境政策要求,也制定出大规模智能电表市场的发展规划。根据Frost&Sullivan咨询公司的预测,欧洲智能电表市场将从2010年的3.18亿美元增长到2017年的19.3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9.3%。受欧盟及各成员国的发展规划及节能减排计划的驱动,2011-2020年欧洲市场智能电表的安装量将达到2.12亿只。从市场规模来看,2011年至2020年累计市场规模将达到160亿美元,2018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3.5亿美元。Pike Research预计,2020年、2022年欧盟智能电表渗透率将达到68.6%、83.0%,并在2025年达到100%。欧洲智能电表市场即将进入繁荣期,并通过再生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双重实施实现其“20-20-20”(能源使用效率上升20%、二氧化碳排放减少20%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达到20%)的耗能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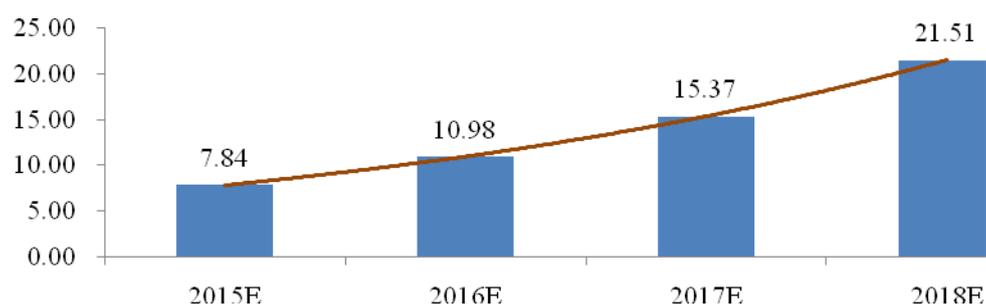
③非洲市场容量及分析

非洲各国经济发展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电力设施的发展速度不尽相同。基于近年来世界范围内智能电网建设的推动,部分非洲国家已经着手建设可持续性的电力基础设施,为后期智能电网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同时,非洲国家具有利用

太阳能等能源的先天地理优势,也为整个非洲地区电力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天然资源。目前,非洲各国已经开始投资建设部分电网项目。根据非洲各国政府规划,至2030年,非洲各国在电力基础设施方面投资将达5,630亿美元,其中60%会直接投资于电力基础设施,而非洲电力基建部分将投向智能电表的普及。

2015-2018年非洲地区智能电表市场容量预测

单位:百万台(套)



来源:《市场研究》2015年第1期,《国际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容量预测及前景分析》

如上图所示,非洲地区智能电表的市场容量预计2016年将超过1,000万台,2018年将超过2,100万台,2016—2018年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0%左右。未来非洲电力设施的全面建设将大幅提升对智能电表的需求,也为以出口为主的国内智能电表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非洲各国家智能电表市场容量及电力相关项目如下表所示:

国家	市场容量及电力相关项目
安哥拉	2012年1月,安哥拉能源和水利部宣布了一项农村电气化工程,将在国内部分地区建设142个光伏发电系统,这项工程同时还包括超过100套分布式太阳能路灯系统。同年4月,稳定国家能源供应的计划公布:到2016年之前将投资90亿美元用于增强发电能力,同时投资75亿美元以提升必要的输电线路。
肯尼亚	截至2015年肯尼亚通电率为47%,计划2017年达到70%,2020年达到100%。截至2016年3月8日,肯尼亚已有约430万用户通电,未来5年将以每年新增100万用户的速度增长,即未来5年电表需求量约为每年100万台。
尼日利亚	2016年4月20日尼日利亚电力网报道,尼日利亚电力监管委员会代理主席Dr.Anthony Akah表示,全国11家电力公司共有约600万已注册的用户,其中只有约300万用户已安装了电表,仍然有约290万用户没有电表,并强制要求电力公司给用户安装电表,否则将予以重罚。
突尼斯	突尼斯政府计划充分利用丰富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发展分布式能源,并通过GE实现一项突尼斯太阳能光伏计划。同时该国计划连接非洲国家与欧洲的输送太阳能的超级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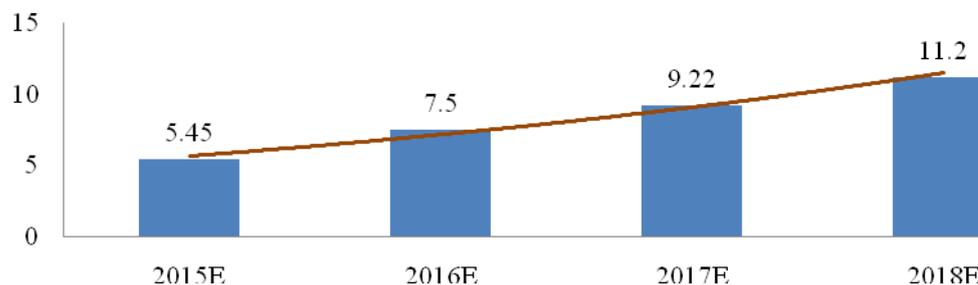
坦桑尼亚	《Tanzania Daily News》2015年2月23日报道,坦桑尼亚电表用户从2011年的70万户增至2014年的140万户。 根据坦桑尼亚电力公司报告:2015年新增用户236,571户;坦桑尼亚电力公司计划在2016-2017年每年增加约25万户新用户。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全国电力覆盖率从2011年的33%提高到2014年的45%,个人用电增长速度达78%。2015年,科特迪瓦全国电力装机容量为2000兆瓦;科政府拟于2020年将这一数字提升至4000兆瓦,电力覆盖率提升至95%,保证所有超过500名居民的村庄全部通电。 科特迪瓦正在建设苏布雷水电站项目,其总投资2860亿西非法郎(约合5.72亿美元),总装机容量达275兆瓦。另外,科政府正在计划投资约4500亿西非法郎(约合9亿美元),在西部地区的高(Gao)、库里克罗(Koulikoro)和塔雅布依(Tayaboui)建设三个复合水电站,总发电能力超过210兆瓦。

④东南亚市场容量及分析

东南亚各国作为新兴经济体,目前其电气化水平较低,电网基础设施不发达,但随着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东南亚各国电力需求增长强劲。随着近年来东南亚各国政府和相关行业在全球清洁能源等方面做出的规划和部署,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已经开始制定具体的智能电网技术发展路线图,以更高效地管理和使用电能。根据2013年亚洲表计展览会的项目信息,泰国省级电力公司计划在未来15年内将在服务区域内投资130亿美元建设全国性的智能电网系统,安装超过1,500万只智能电表,并且考虑为居民用户提供AMI系统;印度尼西亚将要安装100万只预付费电表。同时,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将为所有的电力连接设备提供keypad电表,还将大范围更换旧的居民用电表;马来西亚最大电力公司Tenaga Nasional Berhad已实施AMR项目,为4.5万大客户配备了智能电表和GSM解调器,并计划实施AMI系统和部署智能电表。

图表 5: 2015-2018 年东南亚地区智能电表市场容量预测

单位: 百万台(套)



来源:《市场研究》2015年第1期,《国际智能电表行业市场容量预测及前景分析》

如上图所示,伴随东南亚各国智能电网整体规划的布局 and 开展,整个东南亚地区智能电表的需求将稳定增长,预计2018年将达到1,120万台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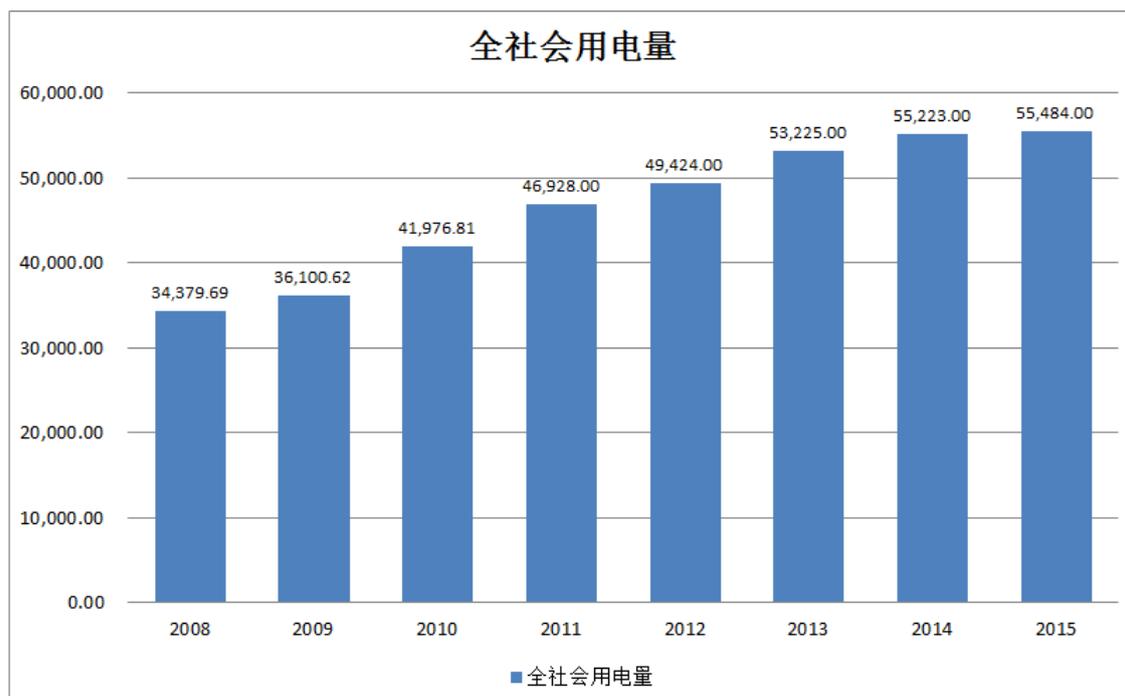
⑤南美洲市场容量及分析

在智能电网建设和普及上,作为南美洲国土最大的国家,巴西目前处于领先地位。巴西政府一直重视用电量及相关设备水平的提高,并计划在2021年前安装6,300万只AMI电表。根据Northeast Group分析,到2022年,巴西智能电网投资额将达366亿美元。在巴西政府大力支持智能电网及相关设备建设的影响下,其周边国家也陆续公布相关政策,以提升用电设施水平。根据《2011-2020南美洲智能电网市场预测报告》,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南美洲大国将首先大规模安装智能电表,其他南美洲国家也将陆续安装智能电表;预计到2020年,南美洲将安装10,450万只智能电表,总金额约251亿美元。

(2) 国内市场容量预测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由2008年的34,379.69亿千瓦时增长至2015年的55,484.00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对用电设备的投资有强烈的带动作用。2008-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iFinD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我国社会用电量在未来十五年内将会稳步增长，“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最大负荷达到 13.03~14.32 亿千瓦，‘十三五’年均增速为 4.9%~6.9%。预计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12.67 万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18.54~20.82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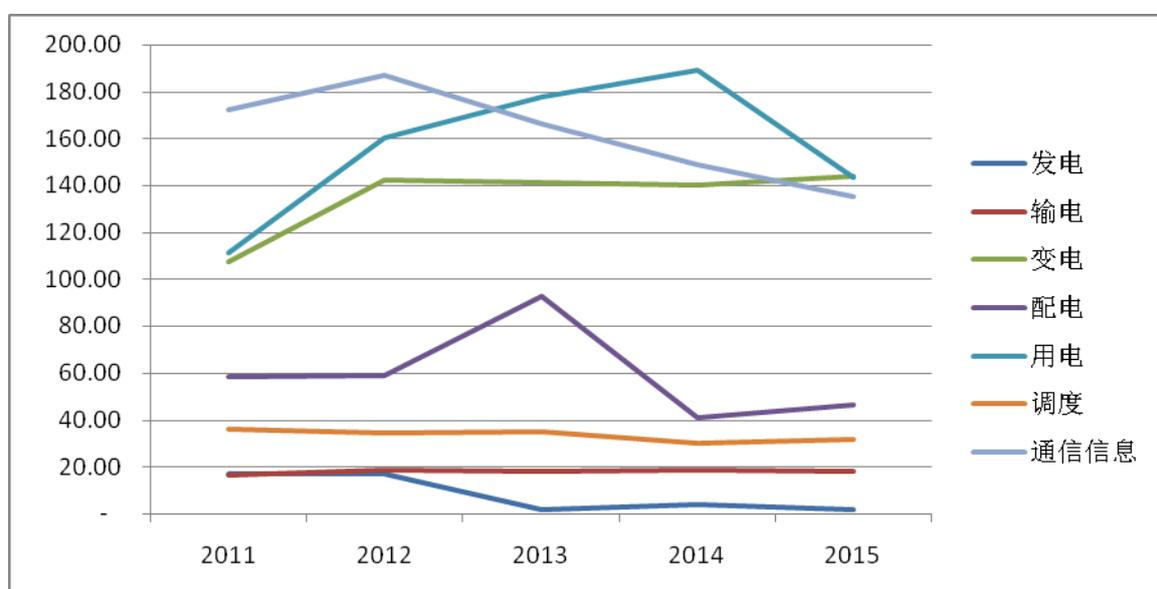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国网制定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2009-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完成坚强智能电网的整体规划，开展关键性、基础性、共用性技术研究，进行技术和应用试点；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将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5%，分布式电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能表普及应用。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国网“十二五”智能电网投资总额约 2,860 亿元，投资范围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和通信信息等 7 个环节，其中，用电环节投资比重占 27.34%，仅次于通信信息环节的投资。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国网“十二五”智能电网投资分布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十二五总计	占比
发电	16.70	16.70	1.70	3.70	1.60	40.40	1.41%
输电	16.40	18.60	18.50	18.80	18.20	90.50	3.16%
变电	107.40	142.30	141.00	139.90	143.70	674.30	23.57%
配电	58.20	58.80	92.90	40.80	46.10	296.80	10.37%
用电	111.30	160.20	177.80	189.20	143.60	782.10	27.34%
调度	35.90	34.40	34.70	29.90	31.30	166.20	5.81%
通信信息	172.40	187.00	166.50	149.10	135.40	810.50	28.33%
合计	518.30	618.00	633.10	571.40	519.90	2,860.80	100.00%



来源：国网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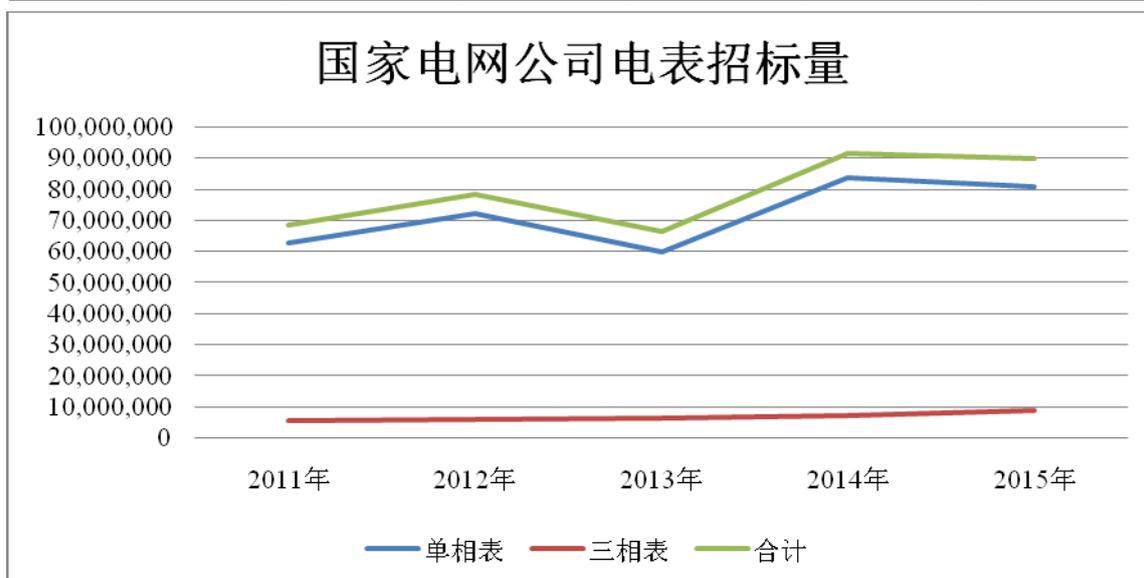
国网 2010 年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指出：在 2010 年达到 15% 的覆盖率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系统，开展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2011 年底达到 35% 覆盖率，安装 5,500 万台智能电表；2012 年底达到 65%，安装 5,500 万台智能电表；2013 年底达到 90%，安装 5,500 万台智能电表；2014 年底达到 100% 的覆盖率，安装 2,200 万台智能电表；2015 年实现全覆盖、全采集。根据国网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直供直管区域内所有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大陆共有家庭 4.02 亿户，再加上其他领域需求市场，中国智能电表的市场容量约为 5

亿台，长期看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智能电表消费市场。

2011-2015 年，国网的电表招标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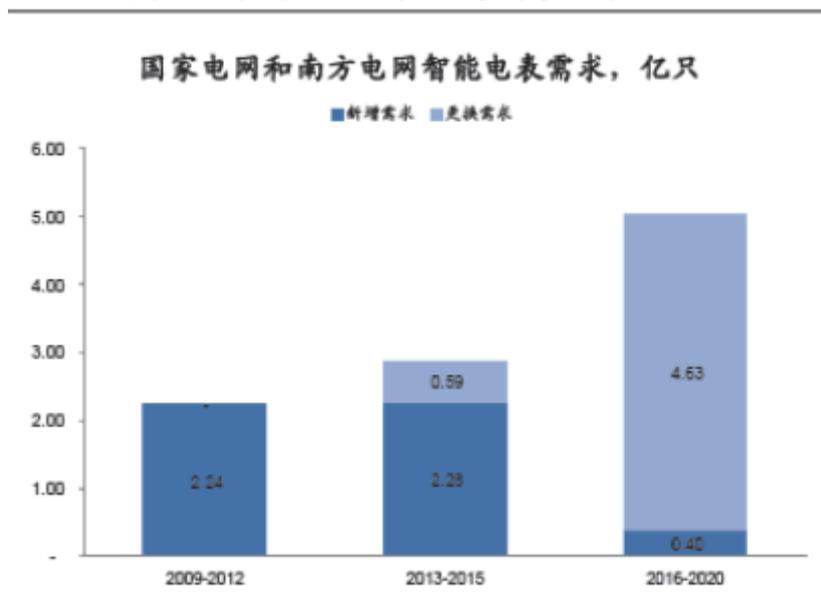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单相表	62,705,718	72,240,173	59,925,168	83,927,444	80,902,260
三相表	5,643,581	6,000,076	6,563,721	7,533,253	9,078,589
合计	68,349,299	78,240,249	66,488,889	91,460,697	89,980,849



资料来源：北极星电力网、中国仪表网

电表属于强制检定设备，到期需要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 5-8 年。预计 2016 年~2020 年，两网公司将招标 5.03 亿支智能电表，其中 4.63 亿支为更换需求。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电表需求统计与预测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公司，海通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虽然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推动智能电表的力度与进展有所不同，但随着世界各国智能电网的加速建设，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整体市场还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将带来智能电表行业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为包括公司在内的智能电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开拓全球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三) 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带动了智能电表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市场容量。由于国家和地区差异，智能电表需求又各不相同。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信息系统市场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态势。

发达国家智能电网行业技术门槛较高，智能电表市场主要被 Itron、Landis+Gyr 等知名企业占据。而在发展中国家市场格局则较为分散。首先，国际知名品牌在价格上不具有竞争优势，其次，各国家和地区本土企业已经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如南非的 CONLOG、巴西的 Elo 等。

全球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以及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都给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国内市场主要为国网和南网集中招标采购，标准统一，市场化程度较高，国网智能电表及终端设备集中招标中标的生产厂商约 100 家左右，每年招标数量巨大，中标厂商相对分散。

智能电表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国际竞争企业

(1) Landis+Gyr

Landis+Gyr 总部设在美国，创始于 1896 年，为能源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的、全系列的计量产品和服务，产品包括：能源计量仪表，包括电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各种最先进的通讯技术及设备；表计数据管理、配电自动化、个人能源管理；电网管理与监控服务、系统实施与集成服务、外包管理服务等。

(2) Itron

Itron 总部设在美国，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集电、气、水、热能源有关计量产品及智能仪表和高级表计架构整体解决方案，是全球仪表计量、远程抄表（AMR）/高级测量架构（AMI）和软件解决方案最大的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电力、天然气、水和热能测量及控制技术；通信系统；软件以及专业服务。

(3) CONLOG

CONLOG 为南非当地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公用事业的解决方案，尤其包括电力事业安装以及收入管理等基础设施和系统的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单、三相智能电表的生产销售，预付费系统以及电力管理系统的提供和服务。

2、国内竞争企业

(1) 林洋能源

林洋能源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和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

(2) 科陆电子

科陆电子于 200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及电工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浩宁达

浩宁达于 201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智能化电子式电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三星医疗

三星医疗原名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电能计量及信息采集产品、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星医疗 2015 年正式转型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已逐步形成医疗服务与电力产品双主业格局。

(5) 炬华科技

炬华科技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6) 海兴电力

海兴电力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

(四)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智能电表终端用户是居民家庭和工商企业，但因招标采购权主要集中于各国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因此，智能电表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目标客户比较集中。行业经营模式有如下特点：

1、国际招标，订单生产

国外客户大部分通过国际招标方式进行智能电表的采购，也有少部分通过议标或者直接采购方式。智能电表制造企业按照客户对技术参数、应用环境、产品功能及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定向研发，参与投标或者协商采购，获得订单后组织生

产。

国内客户主要是国网和南网，它们通过统一招标进行采购；也有一些省、市级电力公司具有少量的自行招标采购权。供应商均被要求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认证后才能参与招标，中标后按订单生产供货。

2、严格定制

国外市场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智能电表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各异，因此国外市场对智能电表的需求具有严格定制化的特点。国内市场上，国网和南网分别制定各自统一的智能电表技术标准。

3、国际认证

为保证智能电表的性能稳定可靠，促进智能电网配套的各种设备及产品的兼容，并对智能电网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标准接口，行业内有诸如 IEC、ANSI、DIN 等国际标准，DLMS、STS、KEMA、MID 等国际权威认证，以及 SABS、SIRIM、VMI 等地区准入认证。国际招标中通常将国际标准和认证作为投标资质要求。

国内市场拥有自成体系的国网标准、南网标准，以及专业的检测机构，企业产品必须通过测试后，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五)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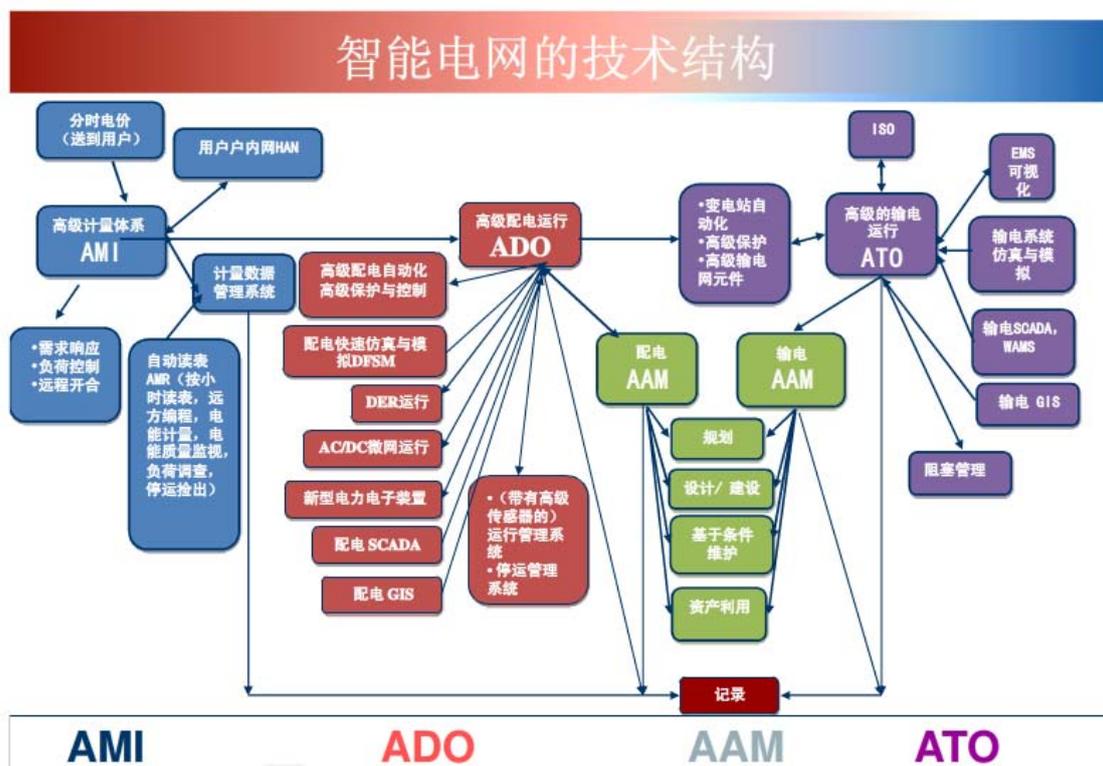
1、行业技术水平

智能电表采用高精度 AD 转换器，对电压和电流信号采样之后进行 AD 转换，利用嵌入式微处理器对数字信号进行处理；通过各种通信接口和人机界面，实现信息交互和展现；利用控制单元和控制机构，实现远程自动控制。产品综合利用了先进的嵌入式计算机技术、传感器技术、控制技术和通信技术以及多种软件平台和数据库技术。

在高端产品方面，国内企业在核心技术方面自主开发能力仍有所欠缺，在创新能力、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及产品性能等方面与国际同行存在一定的差距。

2、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

智能电网主要包括四个部分：高级测量架构（AMI）、高级配电运行（ADO）、高级输电运行（ATO）、高级资产管理（AAM）。技术上智能电网是通过以上四个部分之间的密切配合来实现的：AMI 同用户建立通讯联系并提供带时标的系统信息；ADO 使用 AMI 的通讯收集配电信息并改善运行；ATO 使用 ADO 的信息改善运行和改善输电阻塞，并使 AMI 用户可以访问市场，AAM 使用 AMI、ADO、ATO 的信息改善运行效率和资产配置。



从智能电网的发展顺序来看，AMI 是实现智能电网的第一步。我国智能电表目前的发展特征是依托智能电网和现代管理理念，利用高级测量架构（AMI）、高效控制、高速通信、快速储存等技术，向模块化、网络化、系统化方向发展。

（1）采用高级测量架构

高级测量架构（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是在有 IP 地址的智能电表和电力公司之间的一种自动双向流通架构。高级电表架构旨在为电力公司提供实时的能耗数据，并且允许客户在使用时，以价格为基础，对能源使用做出合理的选择。高级测量架构被认为是智能电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两种主导性

新兴技术是 RF 技术和电力线载波技术 (PLC)。RF 技术采用低功耗、低成本的无线电系统来无线传输电表信息，PLC 则利用电力线本身来传输。

AMI 下的智能电表，超过传统电表单一电能计量等功能，它实际上成为分布于网络上的系统传感器和测量点。AMI 系统的通信网络可以进一步支持配电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等高级应用。同时，AMI 也为系统的运行和资产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支持。

通过双向通信，AMI 将电力公司和用户紧密相连，它既可以使用户直接参与到实时电力市场中来，又促进电力公司与用户的配合互动。辅以灵活的定价策略，可以激励用户主动地根据电力市场情况参与需求侧响应。智能电表的双向计量功能也能够使用户拥有的分布式电源更容易的与电网互联。AMI 是建立智能电网的第一步，必须通过 AMI 的实施来实现未来智能电网的通用通信系统和信息系统。

在政府政策的推动下，各国电力公司大多正在或计划实施 AMI，把用户和电力公司连接，实现产业升级并迈向智能电网。

(2) 模块化

智能电表采用功能模块化设计有以下优点：首先，只需通过更换部分功能模块就可以实现电表的升级换代，而无需更换整个电表，摆脱传统电表设计中因不可更改导致的成批调换、淘汰以及系统重构的缺陷；其次，由于功能的模块化和结构的标准化，改变电力公司过于依赖某一电表厂家产品，并为规范电表的研发提供了可能；第三，可以通过现场或远程升级更换故障模块，提高可维护性并节省维护费用。

(3) 网络化

网络化可以实现将电能数据进行实时采样和存储，并经有线或无线网络的传输，将信息实时或非实时地输送到用电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数据共享和分析实现供用电管理部门对异地用电信息的实时或非实时的测量和监控。通过网络化，可以将智能电表的部分功能从接入层上移到网络层和数据管理平台层，通过数据共享和综合分析实现智能电表的功能，简化智能电表的设计。目前，可利用的通信

网络有：电力线载波（PLC）网、光纤与同轴电缆（HFC）网、固定电话（PSTN）网、无线移动（GSM/GPRS/CDMA）网。例如电力光纤入户工程在技术上实现了只需一次施工，一个通道，一次性解决缆线入户的问题，可取代以往电线、网线、电话线和有线电视等多条线路的多次施工，达到资源共享，为电能信息数据的传输提供了稳定可靠和价格低廉的数据传输信道和网络。

（4）系统化

系统化是指综合利用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和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在数据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海量用电数据的有效分析、处理与管理。在网络化和系统化的推动下，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向着分布性和开放性的方向发展，使得用电信息管理功能的扩展更加灵活，性能不断提高，使用更加简便。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电表行业系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领域技术交叉、集成的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公司需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发展步伐，这要求企业必须建立起一支具有一定规模、横跨多个学科、创新能力强、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人才队伍，技术门槛较高。

2、准入壁垒

智能电表作为计量产品，根据《计量法》规定，首先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智能电表不仅对计量准确和性能稳定具有较高要求，而且对信息的交互和互操作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行业内有一系列的国际标准、区域性标准，及一系列权威的认证，如 KEMA、STS、DLMS、MID 等权威的国际认证，以及南非标准局认证（SABS）、肯尼亚标准局认证（KEBS）、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越南 VMI 认证等区域认证。国际招标中通常将国际认证作为准入条件。企业必须获得较全面和权威的国际认证，才可能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力和较多的市场竞争

机会。

国内市场拥有自成体系的国网标准、南网标准，以及专业的检测机构，企业产品必须通过测试后，才能获得投标资格。

3、定制化经验壁垒

智能电表的技术要求因国家和地区不同而各异，企业如果没有一定的国际市场销售经验，没有多个国家的项目执行经验，没有多种产品的研发设计经验和技術积累，则难以快速响应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4、品牌信誉壁垒

智能电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客户的第一需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客户对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技术服务能力、成功应用案例及响应速度均提出较高要求，企业需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成功的应用示范案例，才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5、生产规模壁垒

智能电表及其管理系统软件一般具有“以销定产”的经营特征，且客户对智能电表的需求通常具有规模大、交货周期短的特点，较小的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本行业存在一定的生产规模壁垒。

(七) 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国外市场为主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开拓国外市场，产品出口涵盖非洲、亚洲、欧洲以及南美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关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单相电子式电度表及三相电子式电度表出口金额合计 52,587.55 万美元。2015 年，公司出口销售的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及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合计 23,395.00 万人民币，占比约为 6.85%。

2、中高端产品的技术定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定位于国际中高端定制市场，产品技术紧跟国际主流

技术热点，开发了全系列 STS 预付费智能电表、可更换通信模块智能电表、IC 卡预付费智能电表、无线通信智能电表、多功能智能电表、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

公司设有新品部，负责前瞻性的技术预研。目前，公司在智能用电综合测量系统、智能通信模组、智能用电云服务、家庭智能终端、家庭太阳能发电与计量设备等方面进行了系列预研及技术储备工作。

3、通过较全面的国际权威认证

公司通过了 KEMA、STS、DLMS、MID 等多个国际权威认证，以及南非标准局认证（SABS）、肯尼亚标准局认证（KEBS）、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越南 VMI 认证等区域认证，其中，STS 是非洲市场和部分东南亚预付费智能电表市场的准入通行证，DLMS 和 MID 是欧美等高端市场的准入通行证。此外，公司实验室还获得了 CNAS 认证资格。

（八）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快速响应的定制化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点开拓国外市场，产品涵盖非洲、亚洲、欧洲以及南美洲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一定数量的稳定运行的成功案例。借助于多年形成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在产品规划和设计时，形成了功能模块化、模块标准化、标准平台化的研发管理和设计思路，不仅较大程度上考虑了产品功能的扩展和兼容问题，也能快速整合已有的标准化技术，并研发创新技术，快速响应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目前，公司设计成熟的功能模块及技术平台包括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嵌入式密钥加密技术和安全的密钥机制、基于虚拟介质技术的混合型新型网络预付费系统、Plug-in-module 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技术、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多载波技术、带人机交互界面的远程终端等，可满足国际市场对主流产品的需求。

（2）较强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在国际市场不断创新,针对不同市场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的技术型营销队伍,建立了由国际业务、技术支持以及研发人员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智能电表的需求及电力能源发展战略进行跟踪调研,公司可以从需求源头介入项目,为客户设计系统化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参与和引导电力能源部门制定产品技术要求,并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及售后的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系统方案规划、安装服务、远程维护维修、系统持续升级优化等服务。

(3) 柔性生产模式

公司研制了智能电表柔性生产系统,该系统采用托盘式自动化流水生产模式,既适应多规格、多品种的智能电表的生产,又具有较高的自动化程度。

生产线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修调检测软件,能够在电表修调、老化及校验等重要工位自动读取识别表型,自动选取对应的修调参数和修调方式,提升核心质控点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可靠性。

此外,生产线还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 MIS 管理系统,对不同型号、规格产品的生产全周期及品质数据进行记录和管理,实现产品品质可追溯。

2、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智能电网发展迅猛,智能电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营销体系、研发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产能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

(2) 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越来越大,如果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受银行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资金制约。

(九)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有效拉动智能电表的需求

电力行业是维系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的相关度较高。目前,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为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推进。据 IDC 调查统计,2012~2017 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7.4%。预计至 2017 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464 亿美元左右。至 2020 年,全球智能电网投资将达到 2,500 亿美元。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11 年技术和创新报告》,2010 年全球仍有 14 亿人未能用上电,在全球各主要地区中,南亚地区无电人口数量最大,共约 5.9 亿人,无电人口比例最大的地区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无电人口占该地区人口的 69.5%。这些地区的用电需求将有力拉动相关电力设备的投资。

在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的双重拉动下,全球智能用电系统产品市场预计将维持景气,这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我国电网投资的稳步增长将给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带来良好前景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引导智能电网建设,强调智能电表的重要作用,为国内智能电表制造企业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8.00-8.81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6%,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1.30-12.67 万亿千瓦时。在电力需求的有效拉动下,我国电力投资力度将持续加大。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6.1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约 2.9 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 7.1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约 3.5 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9%。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7 月公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要求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我国电网投资的稳步增长将给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带来良好前景。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激烈

全球电表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既包括如 Landis+Gyr、Itron 等国际知名电表企业，也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地的企业和国内电表企业，竞争对手或具有资金、技术、管理及人才储备方面的优势，公司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

(2) 技术替代

随着电网建设速度加快和智能化管理要求提高，智能电表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如果智能电表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则难以跟上技术更新步伐。

(十) 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规定及竞争情况

1、主要进口国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

(1)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成立了电力监管委员会 (NERC)，所有从事批量进口电表业务的公司都必须提交相关资料至 NERC，获得进口许可证方可营业。所有批量出口至尼日利亚的电表必须经过 NERC 规定的 Type Test 测试，及 Meter Test Station 的测试，并获取相关认证。

(2) 俄罗斯

俄罗斯电能表的进口需取得 Rosreestr 认证和 EAC 认证，并支付相关关税。各地区电网根据技术需求在国家统一采购平台自行招标采购。

(3) 苏丹

苏丹要求无质量检验证明的进口货物须在入境处由苏丹标准计量组织 (SSMO) 进行检验。进口商必须进行申报，需出具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检疫许可证明 (如需要)、SSMO 或其它对于特殊商品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以及有关银行的手续。进口商必须在支付相应的税费后，其所进口的货物才可放行 (直接交货除外)。

(4) 马拉维

马拉维进口电能表无强制检验要求，电表类须缴纳 10%-15% 的关税及 16.5% 的增值税。

(5)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标准局强制性要求对出口至坦桑尼亚的货物进行符合性检验 (PVoc)，包括电表类产品、玩具及运动产品、汽车、化工产品、家具等。出口以上这些产品至坦桑尼亚的公司必须经过装船前产品的符合性检验，持有符合性证书。

(6) 肯尼亚

电表进入肯尼亚市场需获得肯尼亚国家标准局 KEBS 的产品认证。所有进口到肯尼亚的货物需在原产地进行出口前质量认证和符合性检验 (PVoc)，获得进口合格证明。

2、贸易摩擦对出口企业的影响

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本行业产品没有明确的贸易壁垒，并未出现重大贸易摩擦。

3、主要进口国竞争情况

非洲地区：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肯尼亚、坦桑尼亚、马拉维、苏丹、南非、津

巴布韦等国家。非洲国家虽然电力设施较为落后，通电率不高，但是其电力规划起点较高，使用的主要是主流的智能预付费电表技术，同时也不同程度地运用了集抄集控技术。过去，非洲市场主要是在 Landis+Gyr、CONLOG 等国外知名企业间进行竞争，但随着国内电表企业技术实力和国际业务能力的增强，部分国内电表企业在非洲市场也获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非洲市场遇到的竞争对手除了 Landis+Gyr、CONLOG 等国外知名企业外，还有国内部分电表出口企业。与国外同行相比，公司的竞争策略为同等技术条件下的价格优势；与国内同行相比，公司的竞争策略为快速响应及技术质量稳定优势。

东南亚地区：相对非洲国家而言，东南亚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孟加拉等国家）电网设施基础条件较好，对技术定制化需求更高，公司在这一市场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电表出口企业，竞争也更为激烈。

欧美地区：欧美地区技术门槛高，通常要求严格的资质认证，某些国家甚至还有本地化的要求，我国电表企业销往欧洲的产品较多采用 ODM 的方式，与当地企业合作打入当地市场。

南美洲地区：南美洲市场对产品需求有其独特之处，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Landis+Gyr、Itron 以及国内电表出口企业。

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元器件检测、电路板贴片、回流焊接、波峰焊、补焊、模块调试、老化等工艺及组装程序基本一致，具备柔性生产特征，部分单相智能电表生产单元可以共用三相智能电表生产设备，根据生产订单需要，可以合理安排生产，充分利用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生产订单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套）

时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单相普通电表和 单相智能电表	90	103.75	115.28%	92.33	89.00%
	三相智能电表	8	4.07	50.88%	5.03	123.68%
2014 年	单相普通电表和	90	69.12	76.80%	64.54	93.37%

	单相智能电表					
	三相智能电表	8	4.36	54.50%	3.72	85.28%
2013年	单相普通电表和 单相智能电表	90	64.61	71.79%	73.58	113.88%
	三相智能电表	8	7.64	95.50%	6.98	91.30%

(二)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19,546.71	75.65	15,120.15	72.9	14,894.82	63.86
三相智能电表	3,734.33	14.45	2,820.94	13.6	5,719.36	24.52
单相普通电表	257.47	1	758.19	3.66	1,151.61	4.94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 及其他	2,300.10	8.9	2,042.48	9.85	1,559.91	6.69
合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万 台或套)	单价(元/ 台或套)	数量(万 台或套)	单价(元/ 台或套)	数量(万 台或套)	单价(元/ 台或套)
单相智能电表	88.04	222.02	51.84	291.65	56.41	264.06
三相智能电表	5.03	741.88	3.72	758.71	6.98	819.96
单相普通电表	4.29	59.96	12.69	59.74	17.17	67.07
合计	97.36	-	68.25	-	80.56	-

(三) 主要销售区域及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46.98	0.57	9.97	0.05	19.46	0.08
国外	25,691.62	99.43	20,731.79	99.95	23,306.25	99.92
其中：非洲	21,724.12	84.08	16,726.74	80.64	18,555.51	79.55
欧洲	2,513.58	9.73	1,986.09	9.58	2,119.32	9.09
亚洲	653.40	2.53	1,933.98	9.32	2,159.37	9.26
其他地区	800.52	3.10	84.99	0.41	472.05	2.02
合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售区域包括非洲、欧洲和亚洲等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目标市场所在国家的电力公司及其代理公司、电表生产企业等。目前，公司已经取得国网供应商资格，未来将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争取国内市场份额。

(四)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	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	马拉维	7,953.25	30.63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	7,239.09	27.88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	苏丹	4,653.64	17.92
	ERANOVE SA	法国	2,731.80	10.52
	STAEKKA SAS	哥伦比亚	736.01	2.83
	小计		23,313.80	89.78
2014年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 (P) LIMITED	坦桑尼亚	8,502.02	40.70
	Tripplesea Limited	尼日利亚	2,197.10	10.52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	苏丹	2,000.18	9.58
	Energomera CJSC	俄罗斯	1,911.41	9.15
	Société Générale d'Electronique	多哥	1,402.16	6.71
	小计		16,012.86	76.66
2013年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	苏丹	4,570.28	19.54
	Finmark Industries (Pvt) Ltd.	津巴布韦	4,209.91	18.00
	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	马拉维	3,941.18	16.85
	Nyamezela Consulting Engineers (Pty) Ltd.	南非	3,649.17	15.60
	Energomera CJSC	俄罗斯	2,088.15	8.93
	小计		18,458.69	78.9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分析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主要包括计量芯片、载波芯片等）、结构件（主要包括上盖、底壳等）、PCB板、电阻电容、电池、变压器、继电器、互感器、液晶和二、三极管。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配套协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可按质量要求及时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2015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1	PCB板	421.28	1,016.24	2.41
2	变压器	171.96	484.05	2.81
3	底壳	233.09	881.74	3.78
4	电池	333.37	622.25	1.87
5	互感器	63.02	386.45	6.13
6	继电器	113.56	1,832.49	16.14
7	模块	10.98	348.44	31.72
8	上盖	232.33	595.11	2.56
9	MCU/计量芯片	237.08	1,168.50	4.93
10	液晶	127.46	282.08	2.21
11	载波芯片	95.11	1,002.97	10.55

2、2014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1	PCB板	263.79	661.57	2.51
2	变压器	95.15	278.04	2.92
3	底壳	148.02	727.13	4.91
4	电池	210.67	400.43	1.90
5	互感器	25.66	207.57	8.09
6	继电器	55.74	1,022.81	18.35
7	模块	33.75	901.61	26.72
8	上盖	140.10	507.92	3.63
9	MCU/计量芯片	130.91	675.00	5.16
10	液晶	85.38	208.24	2.44
11	载波芯片	83.27	1,095.03	13.15

3、2013年

序号	原材料类型	采购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
----	-------	---------	----------	---------

1	PCB 板	231.38	720.68	3.11
2	变压器	122.68	441.45	3.60
3	底壳	138.35	599.83	4.34
4	电池	213.16	382.14	1.79
5	互感器	31.75	259.28	8.17
6	继电器	67.98	1,705.30	25.08
7	模块	15.19	519.47	34.21
8	上盖	144.20	444.08	3.08
9	MCU/计量芯片	138.11	855.59	6.19
10	液晶	109.29	254.02	2.32
11	载波芯片	85.38	1,210.93	14.18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持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耗用量	增长率	耗用量	增长率	耗用量	增长率
电力(度)	581,020.31	-3.56%	602,452.80	-41.06%	1,022,124.93	N/A
水(吨)	28,943.13	-14.61%	33,896.93	-7.95%	36,824.00	N/A

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并非高耗能行业，电能消耗主要是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及空调；自动化流水线开启运转，日用电量相对固定，与其日生产量关系不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初期内部用电管理不完善，2013 年及 2014 年一季度江西员工宿舍的用电量与生产用电里没有分开，且员工宿舍未装电表，空调、热水器等大耗电量电器免费使用，这造成了 2013、2014 年的耗电量较高。之后，公司逐步规范了用电管理、将生产用电与生活用电分别计算，生活用电由员工自行承担，车间照明用电减少一半灯具，导致报告期内用电量逐年下降。

公司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无需用水，主要系绿化和生活用水消耗，与公司产品产量无匹配关系。

(二)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2015年	1	永修达时	1,192.68	7.96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840.65	5.61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6	0.02
		合计^注	2,035.59	13.59
	2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560.33	10.41
	3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675.92	4.51
	4	深圳市吉浩电子有限公司	641.74	4.28
5	九江银峰	439.55	2.93	
	小计		5,353.13	35.73%
2014年	1	永修达时	1,631.73	14.02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0.64	0.01
		合计	1,632.37	14.03
	2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017.31	8.74
	3	深圳市安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871.22	7.49
	4	深圳市吉浩电子有限公司	651.63	5.60
	5	深圳市芯朗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75.48	4.94
	小计		4,748.01	40.80%
2013年	1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664.29	12.81
	2	永修达时	1,227.35	9.44
		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88.08	0.68
		合计	1,315.43	10.12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5.46	9.28
	4	深圳市福田区宝宏电子商行	857.01	6.59
	5	深圳市吉浩电子有限公司	711.05	5.47
	小计		5,753.24	44.27%

注：永修达时、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时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贴片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将 PCB 板和贴片元器件交由外协厂商进行 SMT(表面组装技术英文首字母的缩写)贴片和焊接。

公司依据电子产品加工市场价格，根据 PCB 板的焊点数，以贴片焊点分别计费来核定每块 PCB 板的加工费单价，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 SMT 贴片焊接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为九江银峰，江西银河与该公司签署了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协加工金额	394.36	299.14	332.46
主营业务成本	14,567.68	13,407.56	14,554.08
占比	2.71%	2.23%	2.2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39.77	993.70	-	16,846.07	94.43
通用设备	395.12	160.41	-	234.72	59.40
专用设备	1,296.98	428.56	-	868.42	66.96
运输工具	103.37	29.17	-	74.21	71.79
合计	19,635.24	1,611.83	-	18,023.41	91.79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房产14处，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权力限制	权属人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9号	838	购买	抵押	发行人
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5号	852.04	购买	抵押	
3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72号	766.18	购买	抵押	
4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75号	779.01	购买	抵押	
5	永房产证私字第029655号	6,766.41	自建	抵押	江西银河
6	永房产证私字第029658号	9,231.06	自建	抵押	
7	永房产证私字第029657号	9,231.06	自建	抵押	
8	永房产证私字第029660号	2,893.44	自建	抵押	
9	永房产证私字第029659号	5,513.06	自建	抵押	

10	永房产证私字第 029661 号	300.24	自建	抵押	
11	永房产证私字第 029662 号	300.24	自建	抵押	
12	永房产证私字第 029663 号	300.24	自建	抵押	
13	永房产证私字第 029664 号	300.24	自建	抵押	
14	永房产证私字第 029665 号	300.24	自建	抵押	

注：深圳市实行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制度。上表序号第 1-4 号房屋建筑物之相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的证书号既是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号，亦为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号。其所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为 T204-0126，宗地面积为 104,094.02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61 年 08 月 17 日。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1	江西银河	九江银峰	银河工业园一号厂房二楼 SMT 车间共计 836 平方米、宿舍等	厂房 8 元/平方米/月，宿舍 300 元/间/月	2012.10.19-2017.10.19
2	江西银河	永修达时	银河工业园 2 号厂房一楼共计 3,084.04 平方米、宿舍等	厂房 8 元/平方米/月，宿舍 300 元/间/月	2012.12.19-2017.12.19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购买日期	分布情况
1	单相自动化流水线	398.29	251.86	63.24%	2012 年	江西银河
2	单相电能表检验装置（检验）	91.28	58.57	64.17%	2012 年	江西银河
3	单相电能表检验装置（修调）	46.67	29.30	62.78%	2012 年	江西银河
4	工装板	41.65	29.30	70.35%	2013 年	江西银河
5	三相电能表检验装置	34.87	23.83	68.33%	2012 年	江西银河
6	配电设备	27.35	18.47	67.53%	2012 年	江西银河
7	有铅波峰焊接机	26.50	18.52	69.92%	2012 年	江西银河
8	信号发生器	26.26	21.27	81.00%	2015 年	深圳银河
9	三防漆涂覆流水线	24.79	19.68	79.39%	2013 年	江西银河
10	干式变压器	19.49	12.32	63.21%	2012 年	江西银河
11	配电安装	16.69	11.40	68.30%	2012 年	江西银河
12	冲击测试台	16.24	12.90	79.43%	2013 年	江西银河
13	振动测试台	15.81	12.56	79.44%	2013 年	江西银河

14	300A 大电流检验装置	14.53	12.46	85.75%	2014 年	江西银河
15	手持式微波组合分析仪	13.62	11.03	81.00%	2015 年	深圳银河
16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16 表位)	10.95	3.47	31.72%	2012 年	深圳银河
17	三相便携式电能表校验装置	10.60	7.24	68.33%	2014 年	深圳银河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851.55	851.55	851.55
累计摊销	85.00	67.97	50.94
账面净值	766.55	783.58	800.6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66.55	783.58	800.6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江西银河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永昌大道银河工业园	国用(2011)第 00027 号	85,288.9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12.29	抵押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目前法律状态
1	8112988		第 9 类	2011.3.28-2021.3.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有效
2	8113016	INHEMETER	第 9 类	2011.3.21-2021.3.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有效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

新型专利和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全部为自主研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专利取得方式	目前法律状态
1	太阳能供电系统、用电计时控制设备及方法	ZL201310162931.7	发明	2013.5.6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2	带 IC 卡及键盘操作的电能表	ZL201120072804.4	实用新型	2011.3.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3	可方便拆卸的电能表用户显示装置	ZL201120072578.X	实用新型	2011.3.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4	交流市电掉电检测电路、设备及系统	ZL201320120107.0	实用新型	2013.3.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5	可更换通讯模块的电能表	ZL201320180783.7	实用新型	2013.4.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6	多规格托表架	ZL201320259669.3	实用新型	2013.5.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7	多规格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及多规格电能表工装板	ZL201320259648.1	实用新型	2013.5.1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8	新型电表生产线	ZL201320337891.0	实用新型	2013.6.1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9	带锁位结构的电表箱	ZL201320837813.7	实用新型	2013.12.18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0	一种集中器	ZL201420519774.0	实用新型	2014.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1	一种 USB 转 38kHz	ZL201520433606.4	实用新型	2015.6.23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专利取得方式	目前法律状态
	调制红外光通信接口电路					10年		
12	一种电表	ZL201520697593.1	实用新型	2015.9.10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3	电表	ZL201030285431.X	外观设计专利	2010.8.2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4	电能表(分体预付费式)	ZL201130054734.5	外观设计专利	2011.3.24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5	电能表	ZL201330108514.5	外观设计专利	2013.4.11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6	电表箱(带锁密封)	ZL201330551035.0	外观设计专利	2013.11.1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7	集中器(DJGZ-20)	ZL201430328846.9	外观设计专利	2014.9.5	发行人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8	一种DIN导轨式电能表单点误差检测治具	ZL201520725500.1	实用新型	2015.9.16	江西银河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19	一种300A大电流快接式夹具	ZL201520723979.5	实用新型	2015.9.16	江西银河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20	一种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520725498.8	实用新型	2015.9.16	江西银河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21	电能表	ZL201530358482.3	外观设计专利	2015.9.16	江西银河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自主研发设计	授权

5、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电表的抄表方法及系统	银河表计	发明	201410784901.4	2014.12.17

2	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银河表计	发明	201410822475.9	2014.12.25
---	------------------	------	----	----------------	------------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有效期	目前法律状态
1	通用电表修调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0268169 号	2011SR0044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发行人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2	企业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 0327890 号	2011SR0642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发行人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3	SMARTvending anywhere 智能网络综合售电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0345585 号	2011SR0819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发行人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4	通用上位机后台配置系统 1.1.1.101018-beta	软著登字第 0418243 号	2012SR05020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发行人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5	银河表计 MIS 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907 号	2013SR042145	原始取得	2013.01.01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6	通用修调流程设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911 号	2013SR0421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7	智能 IC 卡文件制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912 号	2013SR056150	原始取得	2012.12.01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8	电能表抄读、设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1929 号	2013SR056167	原始取得	2012.12.03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号						
9	银河表计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8519 号	2014SR139278	原始取得	2013.07.01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10	银河表计 RF 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576 号	2015SR214490	原始取得	2014.11.01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11	银河表计通用协议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741 号	2015SR214655	原始取得	2015.06.10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12	银河表计 SMT 生产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865 号	2015SR214779	原始取得	2015.03.10	江西银河	首次发表后 50 年	有效

(三)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准确度	有效期至
1	粤制 00000759 号	单相智能电能表	DDZ1513	1 级	2017.7.27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513	有功 1 级、无功 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513	2 级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513-Z	2 级	2017.10.16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513-J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	1 级、2 级	2017.10.30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J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1 级、2 级	2018.5.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Z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J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Z		2018.5.6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513C-J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1513 型	1 级、2 级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I1513 型	1 级、2 级	
2	赣制 00000372 号	单相智能电能表	DDZ1513	1 级	2016.9.22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DTZ1513	有功 1 级、 无功 2 级	

2、国网投标资格证明

序号	证明编号	证明对象	证明内容	核实机构	有效期至
1	20160410100 01021580010	银河表计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	国家电网公司	2017.3.31

3、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 STS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符合标准	颁发机关	认证时间
1	STS-154	SINGLE PHASE METER,TYPE DDZ1513 VER 1.0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0.06.29
2	STS-167	SPLIT METER,TYPE DDZ1513 SPLIT-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0.11.11
3	STS-192	SHENZHEN INHEMETER CO.,LTD METER,TYPE DTZ1513 SPLIT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1.04.21
4	STS-193	SHENZHEN INHEMETER CO.,LTD SMARTvend VENDING SOFTWARE VER 201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1.04.21
5	STS-194	SHENZHEN INHEMETER CO.,LTD METER,TYPE DTZ1513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1.04.21
6	STS-285	METER DDZ1513 SPLIT(D1N PLC)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2.06.06

7	STS-286	METER iSMART R(GSM/GPRS)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2.06.06
8	STS-287	METER DTZ1513 SPLIT(PLC)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2.06.06
9	STS-288	METER DDZ1513 SPLIT(PLC)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2.06.06
10	STS-495	METERING PTY LTD DDZ1513 SPLIT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5.03.30
11	STS-496	METER TYPE NYAMEZELA METERING PTY LTD DTZ1513 SPLIT VER 1.01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The STS Association	2015.03.30

(2) DLMS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通过测试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DLMS-1281	DDZ1513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2.11.10
2	DLMS-1282	DTZ1513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2.11.11
3	DLMS-1286	DDZ1513T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2.12.04
4	DLMS-1287	DTZ1513T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2.12.04
5	DLMS-1471	DTZ 1513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4.12.11
6	DLMS-1472	DDZ 1513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4.12.11
7	DLMS-1486	DTZ1513T-U II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23

8	DLMS-1578	DTZ1513(M BS410T6A)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0.15
9	DLMS-1577	DTZ1513(M CT405T6A)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0.15
10	DLMS-1580	IHM-4000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0.21
11	DLMS-1579	IHM-3000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0.21
12	DLMS-1581	DDZ1513 DIN III	successfully passed the DLMS/COSEM Conformance test	DLMS User Association	2015.10.26

(3) KEMA 证书

序号	证书 编号	认证产品	符合标准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7214044-TIC 6974-11C	DDZ1513	IEC 62052-11 (2003) ; IEC 62053-21 (2003)	KEMA Nederland B.V.-Calibratio n & Metering	2011.05.03
2	72141367-TI C 7065-13C	DDZ1513	IEC 62052-11 (2003) ; IEC 62053-21 (2003)	KEMA Nederland B.V.-Calibratio n & Metering	2013.10.24

(4) EC Type-examination 证书

序号	证书 编号	认证产品	符合标准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219/MID	DDZ1513	Annex B of the Directive 2004/22/CE, amended by the Directive 2009/137/EC	IMQ	2015.3.27
2	237/MID	DDZ1513	Annex B of the Directive 2004/22/CE, amended by the Directive 2009/137/EC	IMQ	2015.4.22

(5) CNAS

序号	注册号	认证对象	符合标准	颁发机关	签发日期
----	-----	------	------	------	------

1	CNAS L8406	银河表计检测中心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3.15
---	------------	----------	--	---------------	-----------

4、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006026	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仅供外销)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6.7.22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14S2010383R0M	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GB/T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1409006R0	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ISO14001:2004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9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制定了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实施精品战略。为此,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一直紧跟国际智能电表的技术发展趋势,研发符合国际标准、适合于各国国情的创新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质量可靠、附加值高的产品来满足客户对于电能计量、用电信息采集以及用电负荷控制等的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所掌握的计量算法、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嵌入式处理器开发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等及其集成和综合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和特点	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1	基于虚拟介质的信	原始创新	智能预付费电表采用虚拟介质进行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虚拟介质指	全系列代码式	实用新型《带IC卡及键盘

	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		20位十进制数字代码。在一个POS和一个预付费电表之间,在物理层按照IEC62055-51标准规定的协议进行传输;在一个预付费电表与售电管理中心之间,在应用层依循IEC62055-41的标准规定进行协议转换;在物理层和应用层对代码进行加密、解密。	智能电表	操作的电能表》
2	嵌入式密钥加密技术和安全的密钥机制	原始创新	①公司所有符合STS规范的智能电表都具有唯一的密钥,密钥和表号、密钥版本号、费率索引号、SGC码、密钥类型都关联在一起,做到了一表一密,而且整个售电系统没有根密钥,无法从根密钥侧威胁到系统的安全性; ②所有的数据采用密文方式传递来完成,杜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跟踪破译的可能。密钥采用安全实用的原则,在满足数据安全的原则下,满足性能要求,方便对电表的操作和控制; ③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嵌入到产品的密钥和用电管理部门的完全分离,保证了系统的安全性。	全系列代码式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可方便拆卸的电能表用户显示装置》
3	基于虚拟介质技术的混合型新型网络预付费系统	原始创新	基于虚拟介质的混合型新型网络预付费系统,兼顾了各种主流新技术和新应用,可为用户和需求侧提供更多的服务,如网络预付费管理、多样的网络售电功能和灵活多样的购电方式。	SMART vend 售电系统	软件著作权《SMART vending anywhere 智能网络综合售电系统V1.0.0》
4	Plug-in-module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技术	原始创新	①电表可以自适应电力载波(PL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RF)、微功率无线(Zigbee)通讯模块、GPRS、CDMA等多种可插拔通讯模块; ②载波模块、无线通讯模块及微功率无线通讯模块可以交互使用,即可相互交换或替代使用,使适应不同地区、不同网络的环境需要。	可更换模块电表	实用新型《可更换通讯模块的电能表》
5	柔性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技术	原始创新	①在生产过程中,一次接线,即可完成自动生产中的修调、老化、校验、传输,有效地提高了智能电表的生产效率; ②与生产M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可更换模块电表	实用新型《新型电表生产线》; 实用新型《多规格电能表

			实现产品的检定自动化、控制自动化、生产数据采集、管理自动化； ③采用双层自动流水系统，在同一时刻，该自动化生产线可生产两个不同型号的产品，而不致产生任何紊乱。		自动化生产线及多规格电能表工装板》； 软件著作权《银河表计MIS生产管理信息系统V1.0》
6	基于DLMS/COSEM协议的智能电表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①采用基于DLMS/COSEM协议的智能电表设计技术，下位机程序设计上利用C语言函数指针实现类和对象，利用分层方式实现通信协议栈； ②按该技术研发的四款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智能电表，获得了DLMS UA工作组的认可，通过了DLMS测试认证，具备开发符合DLMS/COSEM技术标准。	多款智能电表(符合DLMS通信要求)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电表的抄表方法及系统》
7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多载波技术	原始创新	以正交频分复用技术为核心，遵照电力线智能计量发展联盟PRIME和G3-PLC技术标准设计，利用低压配电网进行载波通信，在智能电网系统中，实现智能表计设备的自动组网、管理和运行。与传统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电表相比，PRIME、G3-PLC智能电表支持实时通信和控制功能，支持未来基于IPv6等通信协议应用，能有效对抗多径传播、频率选择性衰落和窄带噪声干扰、通信数据传输速率高。	载波通信电表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8	智能上位机修调软件	原始创新	自动识别电表型号、规格以及通信协议，并自动配置相应的参数。	修调软件	软件著作权《通用电表修调软件v1.0.0》
9	电表离线参数设置与数据读取技术	原始创新	一种专用的电表参数设置与数据读取的离线工具，当需要读取电表设置参数、运行记录数据或设置/修改电表运行设置参数时，将该工具插入到表计的底端接口，能快捷地从电表里读取存储信息。	各类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一种USB转38kHz调制红外光通信接口电路》
10	带人机交互界面的用户显示	原始创新	以计量控制单元的准确计量、精确控制为核心，外扩通信模块、身份识别、人机交互，与计量控制单元	各类分体式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可方便拆卸的电能表用户

	单元 (CIU)		之间制定通信协议,确保通信可靠,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应用要求。		显示单元》
11	DIN 导轨式安装电表技术	原始创新	①结合带人机交互界面的用户显示单元,实现预付费功能,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用户显示单元,完成对DIN 导轨式安装电表的用电数据查询、代码输入等操作; ②PLC、RF、红外等多种通信方式可选; ③可根据电网电压波动情况,实时切断电表,既保护用户用电设备,又保护电网。	DIN 智能电表	实用新型《一种电能表》
12	基于移动APP 的智能能源综合监测与管控系统	原始创新	引入 IEC62056 协议,能满足自由市场中所有承载计量数据的设备与自动抄表 AMR 系统之间的应用要求,具有良好的兼容性、独立性和扩展性;基于 Zigbee SEP 协议研发的新型智能表、智能插座,能够与其它符合 SEP 标准的家居设备互联互通。	集抄系统	非专利技术
13	全动态自适应载波通信组网技术	原始创新	动态选择最优最短的路径,完全自适应电网的时变特性,在整个系统中,每个节点即每一台电表都可自动成为路由节点,只要节点位于网络能“触及”的地方,就一定能够抄收成功。即装即抄,抄收即组网,免调试;系统长期稳定可靠,免维护。	集抄系统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
14	电网停电状况下的远程终端读取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远程终端自带的电池,以M-BUS/PLC/RF 通信方式,远程激活电表,读取或写入购电数据。电网停电状态下,仍能查看、读取电表数据,可以进行远端充值等操作。	分体式预付费电表	非专利技术
15	电能表升级技术	原始创新	电能表安装在现场处于运行状态时,可以通过本地或是远程通信端口对电能表 MCU 程序进行升级,程序升级过程中电能表计量功能正常。无需更换电能表即可改变电能表功能。	单相智能电表	非专利技术
16	低功耗大功率开关电源	原始创新	采用开关电源技术,设计出一款具有输入电压范围宽,带载能力强,自身功耗低的开关电源,提高智能电能表电源的可靠性。	三相智能电表	非专利技术
17	基于 SoC	原始创新	根据晶振的温度特性,和振荡电路	SoC 方案	非专利技术

方案的智能电表时钟校准技术	新	并联电容对晶体振荡的影响, 研发基于集成型 SoC 单片机的温度补偿方案, 通过设计校准程序, 实现了常温下计算时钟偏差并写入补偿数据, 使智能电表常温下到达 $\pm 3\text{ppm}$, 全温区 $\pm 5\text{ppm}$ 的计时精度。	的智能电表	
---------------	---	--	-------	--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3,583.24	17,941.09	20,614.18
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2	85.89	88.14

(三) 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工资、差旅费、租赁费、折旧费、物料费、检测费等。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1,782.40	1,300.81	1,106.11
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23	4.73

(四) 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重视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中心的构建, 持续加大研发中心的建设及投入, 实现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应用技术及生产制造技术相互促进、持续提升, 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相关技术, 提高研发效率, 缩短供货时间, 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 由技术总监全面负责, 下设电子部、软件事业部、结构部、实验室、新品部、标准研究与文控部及采购资源部。各部门具体负责事项如下:

部门	分工
电子部	项目立项、项目进度控制、产品硬件设计、元器件选型、嵌入式软件

	设计、产品设计定型等
软件事业部	负责系统研发, 根据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提供各种系统解决方案
结构部	负责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
实验室	负责产品研发和元器件选型的测试和验证工作
新品部	负责前瞻性技术、创新技术及产品的预研
标准研究与文控部	负责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分析, 参与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同时进行公司内部的标准化管理研究, 以提高物料和研发方案的重用率, 提高研发效率, 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同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资源部	负责研发所需物料的样品索要购买、跟进新物料承认定型以及新物料的供应商认定工作

2、研发人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总数为 507 人, 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123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24.26%。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丁富民、王顺万、章春鹏、杨爱军、黄庆、王亦毅,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资质、职称	工作背景、科研成果、奖项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注
王顺万	电子部经理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	同上
章春鹏	高级电子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	同上
杨爱军	高级电子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	同上
黄庆	软件事业部经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本科学历	同上
王亦毅	结构部经理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本科学历	同上

注: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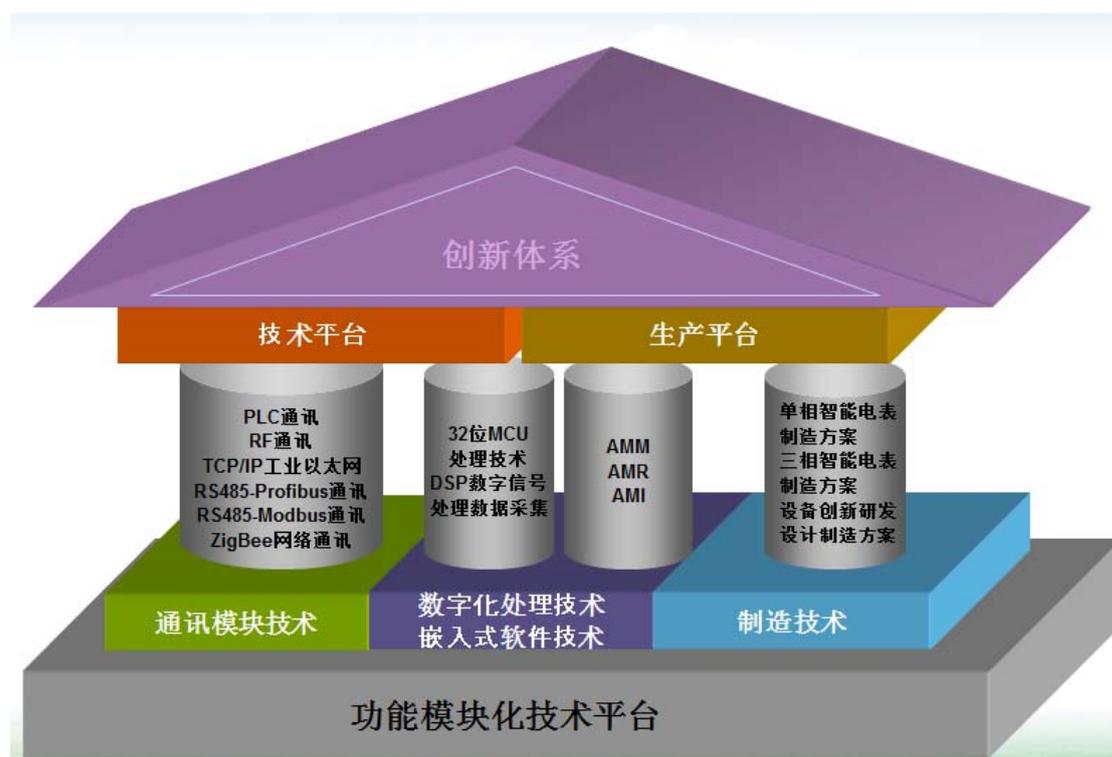
(五) 技术创新机制

“自主创新、自主品牌”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战略, 公司构建了基于“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发展战略, 实施精品战略。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 以国际市场为导向, 以研发创新为基础, 加强技术平台及生产平台的体系建设, 完善平台核心技术及工艺,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1、创新平台——智能电表功能模块化的技术平台, 快速响应定制化需求

智能电表具有信息处理、数据交互、计量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基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电力管理需求的差异性，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采集系统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各有不同。作为外向型企业，面对各国智能电表个性化需求强、技术含量高特点，公司建立了模块化技术平台，即将主要功能、核心技术进行平台化、模块化、标准化设计，如通讯技术模块平台、数字化处理技术平台及嵌入式软件技术平台等。在此标准化技术平台基础上持续创新，缩短产品研发时间，提高研发设计的一致性和重用率，保障产品开发一次性成功率，提高原材料的标准化和重用率，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可靠度，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其核心技术体现在信息交换、数据传输技术、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技术、处理器嵌入技术以及应用模块化的制造技术，在基于虚拟介质的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嵌入式密钥加密技术和安全的密钥机制、基于虚拟介质技术的混合型新型网络预付费系统、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技术、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多载波技术等技术上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2、人才和激励措施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育和培养，提供人才发展的空间和平台，规划清晰的职业

路线。在日常的工作中,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在监控研发质量和研发进度的同时,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提升优秀研发人员的薪酬并提供更多培训和晋升机会。对研发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的,公司给予主要研发设计人员技术专利奖励、软件著作权奖励和技术论文发表奖励等。同时,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人才激励的目的。

(六) 主要在研项目及产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功能及应用或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方式
1	符合 ZigBee Smart Energy Profile 标准的智能计量表计	研发中	紧密追踪国际先进技术、先进标准及国际市场需求,在开发当前符合 ZSE1.2 版本标准产品的基础上,跟踪 6lowpan 技术、ZigBee IP 及 ZSE2.0 等标准的发展并适时的跟进	自行研发
2	INHE-3000 集中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对公用表计测量/计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并对异常事件进行主动上报;接受并下达系统控制指令,对表计进行控制;带有 web 服务功能;可以通过本地通信口进行数据下载、以及升级维护处理。	自行研发
3	OFDM 载波通信模块	研发调试阶段	符合 PRIME、G3-PLC 协会标准,满足 DLMS 通信协议的 OFDM 的载波通信方案,开发出适用于智能电能表、集中器使用模块配套的智能电表以及集中器;配套的智能电表以及集中器作 PRIME、G3-PLC、DLMS 认证	自行研发
4	RF 组网无线通信模组	批量运用	开发可以进行公用表计 RF 无线组网、表计与用户显示单元进行点对点通信的 RF 组网无线通信模组。最终产品系列为:集中器、RF 无线通信组网模块智能表计、RF 无线通信组网模块用户显示单元、RF 无线通信模块	自行研发
5	PLC 组网载波通信模组	研发调研阶段	采用 DBPSK/DQPSK/D8PSK 调制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研制双载波频率的 PLC 组网载波通信模组,实现智能电表 PLC 载波组网、智能电表与用户显示单元点对点 PLC 载波通信;最终产品系列为:集中器、PLC 载波通信组网模块智能电能表、PLC 载波通信组网模块用户显示单元、PLC 载波通	自行研发

			信模块	
6	3G、4G 通信模块	小批量试生产	智能电表、集中器使用的 3G/4G 无线通信模块、GPRS/3G/4G 数据采集器	自行研发
7	三相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电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有功 0.5S 三相宽电压范围、可编程设置电流规格的三相四线、三相三线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 (CT) 电能表。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可实现预付费功能	自行研发
8	0.2S 级三相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表、关口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有功 0.2S 三相宽电压范围、可编程设置电流规格的三相四线、三相三线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 (CT) 电能表。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自行研发
9	单相可更通信模块智能电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单相可更换通信模块智能电表, 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可更换 RF、PLC、GPRS/3G/4G、ZIGBEE 通信模块; 采用 M_BUS 总线连接水、气、热表以及用户显示单元; 可以实现本地、远程在线升级; 可以实现后付费、预付费转换	自行研发
10	三相可更通通信模块智能电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可更换 RF、PLC、GPRS/3G/4G、ZIGBEE 通信模块; 采用 M_BUS 总线连接水表、气表、热表以及用户显示单元; 可以实现本地、远程在线升级; 可以实现后付费、预付费转换	自行研发
11	单相代码预付费电能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调研/准备阶段	形成一体式、分体式 (PLC、RF、双绞线) 单相代码表; 形成 BS 安装、DIN 导轨安装方式的单相代码表; 符合 STS 规范; 符合 DLMS 协议配套不同通信方式的 用户显示单元可以实现本地在线升级; 可以实现后付费、预付费转换	自行研发
12	三相代码预付费电能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调研/准备阶段	形成一体式、分体式 (PLC、RF、双绞线) 单相代码表形成 BS 安装、DIN 导轨安装方式的单相代码表符合 STS 规范; 符合 DLMS 协议配套不同通信方式的 用户显示单元; 可以实现本地在线升级; 可以实现后付费、预付费转换	自行研发
13	单相多费率电能表	小批量试生产	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可支技 RF 通信功能	自行研发
14	三相多费率电能表	研发调试阶段	符合 DLMS 通信协议; 可支技 RF 通信功能	自行研发
15	300A 大电流预付费计量箱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宽量程三相大电流预付费计量箱 3X5(300)A 超宽量程、大电流直接接入式预付费控制、计量箱符合 STS 规范	自行研发
16	售电管理系统 (SMARTvend)	优化/完善中	WEB 系统框架; 智能信息通知与提示; 智能搜索功能帮助体系架构风格多样	自行研发

			化、样式管理任务;管理程序与多平台支持多浏览支持多语方支持注册机制化支付方式多样化欠款处理、费用计算方式多样化与 SMARTviewer 数据交换形成标准版本、客户专用版本银河表计各类型预付费电表、以及其他公司电表规范化 STS 规范 11 位、13 位表号支持 STS 规范 RO 支持智能表计远程安装注册价格、税率分项管理	
17	第三方代理售电系统 SMARTagent	优化/完善中	WEB 系统框架智能信息通知与提示智能搜索功能帮助体系架构风格多样化、样式管理任务管理程序与多平台支持多浏览支持多语方支持注册机制化标准版本、以及专用版本管理事务增加、以及事务取消机制接口多样性 POS 售电模块对账单、预付费模式、后付费模式等第三方代理账户管理网上支付平台设计及安全性保障智能终端支付平台 (AndroidiOS)	自行研发
18	信息收发管理系统 SMARTmessenger	优化/完善中	WEB 系统框架,智能信息通知与提示,智能搜索功能帮助体系架构风格多样化、样式管理,任务管理程序与多平台,支持多浏览支持多语方,支持注册机制化增加电子邮件收发接口,增加短信抄表接口,增加互联网与 MODEM 短信接口 USSD 接口	自行研发
19	智能抄表管理系统 SMARTviewer(AMI)	优化/完善中	WEB 系统框架智能信息通知与提示智能搜索功能帮助体系架构风格多样化、样式管理任务管理程序与多平台支持多浏览支持多语方支持注册机制化费率管理、费率下发模块/核对模块 PLC、RF、Zigbee 等多信道组网功能按线路、电压等线、区域线损分析模块电费收费管理掌上电脑现场抄表、收费管理智能电表地图管理模块停电、窃电等特殊事件报警管理模块电能质量分析模块负荷监测、控制模块配电终端等设备监测、控制	自行研发
20	符合 ANSI 标准智能电表	第二代产品研发中	iSmart R AX0-0A 简单圆形表; iSmart R 带 GPRS 通信继电器圆形表	自行研发
21	智能电表控制机构	可行性调研/测试阶段	取代智能电表现有磁保持继电器,提高智能电表控制回路可靠性、外界干扰能力,降低成本;单相智能表双回路控制机构;三相智能电表三回路控制机构	自主研发

22	基于微功率无线的用电信息综测、同步方法及系统	研发中	提供一种用电信息同步采集的方法及系统,当 IHD (In-home Display 家庭显示单元)和 HHU (Hand Held Unit 手持单元)两者同时抄表,能够同步采集成功	自行研发
----	------------------------	-----	---	------

(七) 技术保密措施

智能电表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研发、生产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公司与全体涉密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同时在员工合同中明确规定保密条款。公司的技术资料、文档由专职人员保管,不得擅自复印、复制。

八、国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国外进行生产,公司在国外未拥有资产。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电表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并依托于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的领先优势,顺应智能电网的发展潮流,向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领域拓展,积极实现系统规划、系统建设、系统完善服务于一体,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二) 业务发展目标

针对国际市场,公司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以系统化解决方案给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断优化工艺、提高效率、扩大产能,力求品质精益求精,继续扩大智能电表国际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延伸和扩展在智能配电、新能源等方面的产品线,以逐步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多元化。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将积极抓住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契机,发挥技术研发的优势,利用规模化的制造平台,开拓国内市场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 发展计划

为了更好地实现上述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的计划和措施:

1、产品技术升级计划

公司将加大在系统解决方案上的技术创新,将结合主要客户即电力公司的配电管理需求与用电管理需求,在现有 AMI 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PLC/RF/zigbee 等多信道组网功能和自适应通讯技术、SMARTvend、SMARTmessenger 系统,加强在智能配电、电能监控和质量分析等方面的功能,以帮助客户制定电力系统管理规划。在系统框架下,将进一步完善智能采集终端、智能电能表和相关通信设备。

公司将加大高端智能电表的研发与投入,如三相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表、0.2S 级三相互感器接入式多功能表/关口表,进一步完善可更换模块智能电能表、代码式智能电能表、多费率智能电能表产品。同时加大通信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如 OFDM 载波通信、RF 组网通信、PLC 组网载波通信、3G/4G 通信、zigbee、M-bus 等多种通信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实现在各种环境都能适用的 AMI 系统。在配用电领域,公司将重点研发大电流计量箱、家庭太阳能发电与计量设备、智能家庭终端等,以进一步丰富与完善公司产品线。

2、技术研发储备计划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宗旨,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构思一代”为研发理念,以市场为导向,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适应快速发展的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也不断预研和构思下一代的新产品,力争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潮流。公司还将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的行业技术研讨会以及各种标准委员会,参与和推动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3、市场拓展计划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开拓力度,对已有一定份额的市场进一步深耕细作,同时扩展美洲、北欧等市场。在市场策略上,以系统解决方案带动终端产品的销售,加大软件系统的推广和销售。在产品策略上,改变单一智能电表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延伸至电能计量相关领域的产品销售,不断培养新的赢利

增长点。同时加强市场推广，继续参加各种国际行业技术研讨会或展会，提升银河表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国内市场方面，集合公司研发、生产的优质资源，配合国内营销人员，全力支持国网、南网的统一招标，尽快实现国网、南网的突破，进而扩大中标数量和市场份额。

4、精品计划

打造精品是公司重要战略，公司将在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工业结构外观设计、制造工艺、产品品质等四个方面精益求精，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工业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寿命为基本要求，持续关注用户体验、功能合理性等方面的客户诉求，树立银河表计良好的产品形象和用户口碑。

5、人才计划

公司将加大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投入，因此将有较大的人才需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人才培养：

在人力资源规划方面，公司每年年初将根据发展计划制定合理的人才招聘计划，不断地优化和拓展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吸引优秀的高素质的人才加入团队。同时为适应国际开拓的需求，将做好国际化人才引进和管理机制。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人才竞争上游的企业文化氛围。

公司重视人员培训和培养，培训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规章制度流程、通识培训等，同时对于重点培养员工还将给予提升培训计划，通过各种培训制度帮助人才快速融入公司、胜任岗位需求。除培训外，公司还通过完善的绩效考核来引导和激励员工，并且通过绩效面谈和沟通帮助员工针对不足及时改善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还将给员工制造更多的晋升机会，通过清晰的晋升路线图指导员工努力的目标和方向，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提升员工的满足感。

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倡导“忠于事业，成就顾客，相互尊重，锐意创新，务实高效”的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6、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的发展给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企业运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协同办公的效率,提高数据管理的可靠性、实时性,为管理和决策提供便捷的数据化管理依据。

(四) 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 智能电表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主要的产品市场需求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3) 公司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股资金及时到位;

(5) 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不利改变;

(6)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用的途径

实施上述计划公司主要面临资金的限制。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整个战略发展计划的某个环节中断或进程延迟,将会影响整个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六) 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经营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所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其持有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5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王功勇还控制深圳创银、江西创银、珠海创银和创银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深圳创银、江西创银和珠海创银主要从事仪表专用互感器、仪表专用继电器、电力互感器和特殊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创银实业主要事实业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以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暨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暨董事、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确认本人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间接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在其他经济实体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含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对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此承诺及保证将不会并促使本人自身直接或以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将来的任何时间内，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向任何主营业务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相似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利用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贵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贵公司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三）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凡本人、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贵公司目前或未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将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贵公司。

三、如本人、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本人可能获得的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本人保证贵公司对该等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权。

四、如贵公司有意开发与本人、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本人、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在当时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本人将不会，亦不会促使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从事或参与与贵公司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和项目。

五、本人、本人自身直接或本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制的经济实体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贵公司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或任何正与贵公司协商的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使其终止与贵公司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经济实体与贵公司进行的业务数量。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人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本人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功勇，持有本公司 2,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5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王功勇还直接持有深圳创银 55.41% 的股权和创银实业 18% 的股权，通过深圳创银间接持有江西创银 100.00% 的股权和创银实业 40% 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创银与江西创银间接持有珠海创银 100.00% 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王功勇的配偶为温燕平女士，系本公司关联方。

3、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江西银河和慧联通信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丁富民、郎相欣、聂晓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家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功勇配偶的妹妹温燕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日照佳辰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丁富民哥哥的配偶陈燕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海南鑫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丁富民配偶的妹妹安晓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惠州市天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聂晓英配偶的弟弟冷先兴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信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广东智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信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担任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4	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配偶周琳担任持股 80% 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周琳持股 45% 的公司
7	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延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8	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曲凤霞担任营运总监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创银采购互感器和继电器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采购总额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0.06	14,667.65	0.00
2014 年度	109.94	13,493.93	0.81
2013 年度	272.08	14,583.15	1.87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逐年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2013年8月30日，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股东聂晓英借款12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3年9月13日，因借款期限较短，经双方协商，不结算资金使用费。

2、关联方担保

(1) 2013年12月3日，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获得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3日），由江西银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深圳创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2) 2014年3月12日，江西银河、王功勇分别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江西银河、王功勇对公司与宁波银行于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已解除。

(3) 2014年3月11日，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6800万元（期限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由公司出口退税托管帐户中的已收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提供质押担保，由江西银

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宿舍、食堂等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4) 2014年3月11日,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 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5) 2014年10月27日, 公司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7日), 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由江西银河、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6) 2014年11月7日, 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 由江西银河、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7)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1,300万元的《贷款合同》(期限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由江西银河、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8) 2014年9月23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 由江西银河、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9) 2015年3月30日, 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综合融资额度6,800万(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 由公司出口退税托管帐户中的已收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提供质押担保, 由江西银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宿舍、食堂等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已解除。

(10) 2015年4月3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 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11)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2月3日),由江西银河、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12)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为1,300万元的《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由江西银河、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13)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自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获得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由江西银河、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14) 2016年3月9日,公司自招行深圳源兴支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9日),由江西银河、王功勇及其配偶温燕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自招行深圳源兴支行已获得借款1,500万人民币(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15) 2016年4月27日,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综合融资额度10,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由公司出口退税托管账户中的已收和应收出口退税款项提供质押担保,由江西银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宿舍、食堂等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尚在履行中。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创银	0.01	19.27	129.01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业务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3-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本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此特郑重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贵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

五、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贵公司

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贵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

五、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巩小明	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郎相欣	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吴吉林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朱延红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
李信民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王功勇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恒通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创银董事长、江西创银董事长、珠海创银董事、江西银河董事长、慧联通信董事长、创银实业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富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塑料包装材料厂设备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化工自动化与仪表》编辑部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系统工程研究分所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江西银河董事、慧联通信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巩小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电子与信息科学无线电物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国营虹光电子管厂设计工程师、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创银副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创银董事、珠海创银董事长、总经理、创银实业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郎相欣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郑州市同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银河董事、慧联通信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吉林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江西宜春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延红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江苏镇江无线电厂干部、江苏京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信民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学历。曾任甘肃省电子产品所助理工程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讲师、上海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卓信睿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管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春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执行副总裁、北斗卫星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渭南恒天地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河海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智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设监事会，含三名监事，其中喻美娥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喻美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
曲凤霞	监事	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
王顺万	监事、电子部经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

喻美娥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越健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曲凤霞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创银。现任金龙电子

(香港)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本公司监事。

王顺万先生, 1979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亚太安迅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胜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王维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宋宁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龙丹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郎相欣	董事、财务总监	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
陶保荣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
郭涛	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

王功勇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丁富民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郎相欣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维先生, 1976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国际贸易专业, 硕士学历。曾任珠海明鸿(印度)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公司咨询顾问兼培训主管、鞍山市大道管理顾问咨询公司营销顾问、中国煤炭建设集团印度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助理、新加坡ISHU计算技术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江西银河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一部总监。

宋宁先生, 1972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国营长风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同洲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水表事业部总经理、江西银河总经理。现任深圳创银董事、江西银河董事、慧联通信董事, 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三部总监。

龙丹女士, 1981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济法学专业, 硕士

学历。曾任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营运中心主任。现任江西银河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营运总监。

陶保荣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东莞华强三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深圳市和而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采购主管、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现任江西银河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涛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水表事业部国际业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二部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王顺万	监事、电子部经理
章春鹏	高级电子工程师
杨爱军	高级电子工程师
黄庆	软件事业部经理
王亦毅	结构部经理

丁富民先生，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顺万先生，简历参见“监事会成员”部分。

章春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

杨爱军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专，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

黄庆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致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软件事业部经理。

王亦毅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彩丽文仪耗材（深圳）有

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荣泰塑胶电器厂、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结构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功勇	深圳创银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江西创银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珠海创银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创银实业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巩小明	深圳创银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江西创银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珠海创银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创银实业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宋宁	深圳创银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李信民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无
	河海大学商学院	兼职教授	无
	广东智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延红	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吴吉林	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无
	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无
	江西宜春市工商联(总商会)	副会长	无
	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曲凤霞	金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无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学习并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所承担的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王功勇	深圳创银	831.10	55.41%	仪器仪表专用电子元器件
	创银实业	18.00	18.00%	实业投资
巩小明	深圳创银	194.10	12.94%	仪器仪表专用电子元器件
	创银实业	12.00	12.00%	实业投资
吴吉林	深圳市科美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55.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产品的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	5%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帐建制、办理帐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税务行政复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它业务。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8.00	60%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深圳市德勤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	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	54.54%
2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75.00	13.63%
3	郎相欣	董事、财务总监	450.00	9.09%
4	王顺万	监事	37.00	0.75%
5	陶保荣	副总经理	47.20	0.95%
6	宋宁	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三部总监	225.00	4.54%
7	王维	副总经理、国际市场一部总监	52.10	1.05%
8	郭涛	副总经理、国际市场二部总监	51.30	1.04%
9	龙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40	0.98%
10	章春鹏	其他核心人员	51.30	1.04%
11	杨爱军	其他核心人员	38.30	0.77%
12	黄庆	其他核心人员	50.20	1.01%
13	王亦毅	其他核心人员	6.40	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

在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温燕	王功勇配偶的妹妹	直接持股	3.90	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并已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做出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项目	薪酬组成	审批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和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津贴制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	工资+年终奖金+特别奖励(如适用)	董事会会议审议
核心技术人员	工资+年终奖金+特别奖励(如适用)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11.63%、10.89%。其中,2015 年度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15 年薪酬（万元）
王功勇	董事长、总经理	60.23
丁富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5.46
巩小明	董事	-
郎相欣	董事、财务总监	34.43
龙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63
吴吉林	独立董事	3.00
吴镡	独立董事	3.00
李信民	独立董事	3.00
喻美娥	监事会主席	11.05
曲凤霞	监事	-
王顺万	监事	31.55
陶保荣	副总经理	28.48
郭涛	副总经理	94.30
宋宁	副总经理	36.76
王维	副总经理	37.36
黄庆	软件事业部经理	31.52
王亦毅	结构部经理	24.40
杨爱军	高级电子工程师	31.21
章春鹏	高级电子工程师	43.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金额（万元）	领薪单位
巩小明	董事	32.58	深圳创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

公司的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外）、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参加了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计划，未享受其他待遇。

除以上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

联企业领薪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取得其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董事为王功勇、丁富民、巩小明、郎相欣、李信民、吴镝、吴吉林,其中李信民、吴镝、吴吉林为独立董事,王功勇为董事长。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吴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朱延红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监事为郭涛、章春鹏、喻美娥,其中章春鹏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郭涛及章春鹏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曲凤霞女士、王顺万先生担任监事。

2014年6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喻美娥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高管人员为王功勇、丁富民、龙丹、王维、宋宁、郎相欣6人。

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任命陶保荣、郭涛、章春鹏为副总经理。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免去章春鹏副总经理职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并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独立董事、未建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仅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行,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经营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3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规则及内控制度。此外,公司设置了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3.18	100%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5.10	100%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27	100%
4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0.28	100%
5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6	100%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3	100%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28	100%
8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6.20	100%
9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27	100%
10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8	100%
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3.2	100%
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0	100%
1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8	100%
1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5	100%
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1	100%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决议内容及重大决策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 2013 年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3.2.25	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3.4.25	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3.8.12	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3.10.11	100%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8	100%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1.08	100%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19	10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21	100%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5.30	100%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7.11	100%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0.9	100%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1.19	100%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2.3	100%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2.27	100%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3.30	10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10.26	100%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11.16	100%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12.24	100%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2.26	100%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3.12	100%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4.29	100%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3年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2.25	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10.11	100%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10.28	100%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11.8	100%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19	100%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5.30	100%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6.30	100%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7.11	100%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10.9	10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11.24	100%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2.3	100%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2.27	100%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3.12	100%

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13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	--------	-------	-------	------	-------

姓名	次数	数	数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信民	17	17	0	0	否
吴吉林	17	17	0	0	否
吴镝	16	16	0	0	否
朱延红	1	1	0	0	否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按规定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并未对发行人有关决策事项提出过异议。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3年10月28日,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丹为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0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于2015年2月27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吴吉林、郎相欣、朱延红
提名委员会	王功勇、李信民、朱延红
战略委员会	王功勇、丁富民、郎相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功勇、吴吉林、李信民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为了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经过董事会批准的内控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经过股东会批准的内控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以及监事会批准的内控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这些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了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部门高效协调、互相制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109号《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圳银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对资金的合理控制。

（二）对外投资制度

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

公司拟投资总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按上述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三）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一般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对外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风险的能力；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门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财务部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补充。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 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的；(2) 不符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规定的；(3) 产权不明晰，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的；(4)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5)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6) 上年度亏损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7)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或存在恶化趋势，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8)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且发生以下情形时，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成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二、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直接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按《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选举。

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平等地参与对管理者的选择,《公司章程(草案)》就董事、监事的选举规定了累积投票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上述规定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收益分配等权利。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1108号《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59,494.22	17,910,212.76	16,302,688.69
应收账款	35,363,767.70	1,608,632.74	52,814,065.18
预付款项	2,101,290.47	1,223,264.21	778,328.98
其他应收款	1,509,213.34	1,269,088.46	1,993,114.28
存货	46,054,118.03	23,810,854.33	27,212,39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850.16	650,678.92	754,867.40
其他流动资产	8,905,852.58	4,197,862.21	5,622,072.76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1,586.50	50,670,593.63	105,477,532.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64,533.16	1,708,170.64	2,616,800.84
固定资产	180,234,130.31	70,472,128.29	72,806,803.39
无形资产	7,665,504.03	7,835,814.39	8,006,135.75
长期待摊费用	-	13,298.18	104,3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474.12	1,240,065.51	1,912,31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469.88	52,084,785.00	262,3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6,111.50	133,354,262.01	85,708,774.84
资产总计	327,707,698.00	184,024,855.64	191,186,30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5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8,979,581.33	-
应付账款	84,682,022.54	28,634,689.25	47,364,321.71

预收款项	5,254,878.89	2,708,013.45	6,941,312.70
应付职工薪酬	5,537,341.67	4,389,319.72	4,457,653.28
应交税费	4,450,153.51	1,050,438.78	7,503,510.82
应付利息	143,512.59	66,279.45	73,333.33
其他应付款	3,893,382.35	314,792.56	14,262,4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411,291.55	84,143,114.54	115,602,59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0	-	-
递延收益	7,946,135.99	7,551,370.19	7,520,189.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6,135.99	7,551,370.19	7,520,189.39
负债合计	205,857,427.54	91,694,484.73	123,122,78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507,000.00	49,507,000.00	49,507,000.00
资本公积	901,400.00	901,400.00	901,400.00
盈余公积	10,563,175.49	6,680,585.90	2,823,894.23
未分配利润	60,878,694.97	35,241,385.01	14,831,23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0,270.46	92,330,370.91	68,063,52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0,270.46	92,330,370.91	68,063,5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707,698.00	184,024,855.64	191,186,307.2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664,438.72	208,891,878.00	233,887,383.59
减: 营业成本	146,676,509.62	134,939,311.58	145,831,48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0,952.93	1,944,284.36	1,646,941.84
销售费用	28,944,526.46	11,005,106.12	22,042,812.69
管理费用	30,839,035.64	25,722,667.49	23,592,463.41
财务费用	93,691.12	2,096,391.84	4,838,602.94
资产减值损失	2,443,470.25	-2,453,526.67	2,852,763.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6,252.70	35,637,643.28	33,082,310.86
加: 营业外收入	2,906,922.12	3,926,135.87	2,899,648.38
减: 营业外支出	185,661.77	200.00	91,559.2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476.85	-	44,65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87,513.05	39,563,579.15	35,890,400.04
减: 所得税费用	7,115,513.50	5,395,333.68	6,833,65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71,999.55	34,168,245.47	29,056,7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1,999.55	34,168,245.47	29,056,744.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71,999.55	34,168,245.47	29,056,74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71,999.55	34,168,245.47	29,056,744.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69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69	0.9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42,278.06	260,482,525.62	171,073,65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57,942.42	24,740,692.82	29,530,28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292.22	3,320,454.73	1,935,9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50,512.70	288,543,673.17	202,539,92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34,174.80	151,515,069.19	143,451,20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07,839.91	28,540,827.89	22,243,28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8,444.19	19,944,365.14	10,672,88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3,310.10	28,055,356.87	15,290,3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33,769.00	228,055,619.09	191,657,7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743.70	60,488,054.08	10,882,19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30.10	-	14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1,50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30.10	1,500,000.00	4,6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24,776.93	53,734,038.82	18,829,51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4,776.93	53,734,038.82	18,829,51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0,446.83	-52,234,038.82	-14,184,51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40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0	38,000,000.00	66,64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50,000.00	35,000,000.00	4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4,664.94	10,940,842.62	22,726,23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0,000.00	3,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4,664.94	46,890,842.62	74,916,236.4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335.06	-8,890,842.62	-8,267,8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4,602.33	-323,260.81	-1,411,99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234.26	-960,088.17	-12,982,14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7,071.23	14,537,159.40	27,519,30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3,305.49	13,577,071.23	14,537,159.4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48,159.53	16,912,681.87	16,097,523.08
应收账款	35,363,767.70	1,608,632.74	52,814,065.18
预付款项	280,979.63	54,526,216.60	162,894.33
应收股利	-	-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74,020.45	841,646.95	25,612,907.61
存货	21,439,015.02	83,609.57	3,988,5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850.16	650,678.92	754,867.40
其他流动资产	8,905,852.58	4,129,437.27	5,622,072.76
流动资产合计	107,929,645.07	78,752,903.92	114,052,892.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64,533.16	1,708,170.64	2,616,800.84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5,085,000.73	2,105,992.95	1,533,795.75
长期待摊费用	-	13,298.18	104,38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103.57	641,922.60	1,458,36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469.88	52,084,78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08,107.34	66,554,169.37	15,713,344.20
资产总计	236,537,752.41	145,307,073.29	129,766,23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5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8,979,581.33	-
应付账款	12,660,025.60	1,361,469.64	8,258,315.84
预收款项	5,254,878.89	2,708,013.45	6,941,312.70
应付职工薪酬	3,414,700.35	2,963,374.45	3,056,222.07
应交税费	1,744,708.70	89,296.58	1,960,411.84
应付利息	143,512.59	66,279.45	73,333.33
其他应付款	3,793,716.03	157,590.00	12,418,05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3,461,542.16	54,325,604.90	67,707,646.07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0	-	-
递延收益	4,289,555.33	3,668,609.33	3,411,24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89,555.33	3,668,609.33	3,411,248.33
负债合计	125,251,097.49	57,994,214.23	71,118,89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507,000.00	49,507,000.00	49,507,000.00
资本公积	901,400.00	901,400.00	901,400.00
盈余公积	10,563,175.49	6,680,585.90	2,823,894.23
未分配利润	50,315,079.43	30,223,873.16	5,415,04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86,654.92	87,312,859.06	58,647,34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37,752.41	145,307,073.29	129,766,236.7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386,023.97	207,417,597.93	242,808,373.30
减: 营业成本	185,826,038.88	158,999,669.94	195,146,55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6,908.07	1,444,597.27	885,324.04
销售费用	28,038,213.41	10,362,368.07	21,108,759.42
管理费用	21,587,108.84	17,301,259.55	16,696,216.03
财务费用	84,602.77	1,836,983.04	3,332,376.89
资产减值损失	2,353,593.86	-3,729,700.70	1,907,5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000,000.00	24,490,997.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79,558.14	39,202,420.76	28,222,618.27
加: 营业外收入	2,324,418.27	2,355,734.50	1,412,930.67
减: 营业外支出	143,462.09	-	1,024.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262.0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0,514.32	41,558,155.26	29,634,524.01
减: 所得税费用	3,034,618.46	2,991,238.53	1,823,56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5,895.86	38,566,916.73	27,810,954.5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7,702.66	259,196,281.88	173,476,99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57,942.42	24,740,692.82	29,530,28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522.44	2,649,744.43	605,5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63,167.52	286,586,719.13	203,612,82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124,565.43	232,198,997.34	190,448,58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3,882.56	17,489,203.99	12,053,2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268.53	6,441,616.78	2,191,72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5,184.91	24,186,455.02	12,880,00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99,901.43	280,316,273.13	217,573,56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3,266.09	6,270,446.00	-13,960,73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7,000,000.00	15,490,99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330.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	26,75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4,330.10	53,750,000.00	19,990,99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5,103.12	53,008,796.02	807,19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103.12	53,008,796.02	8,882,19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0,773.02	741,203.98	11,108,80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40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38,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0	38,000,000.00	66,64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50,000.00	35,000,000.00	4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4,664.94	10,940,842.62	22,726,23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4,664.94	46,440,842.62	72,916,2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335.06	-8,440,842.62	-6,267,83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4,602.33	-323,260.81	-1,411,99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430.46	-1,752,453.45	-10,531,767.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79,540.34	14,331,993.79	24,863,76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970.80	12,579,540.34	14,331,993.7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11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深圳银河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银河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供给能力以及获取订单能力等。随着全球电网建设速度的加快、公司扩产计划的实施以及近年来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接近 90%,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模式、管理模式、利率和汇率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运杂费、销售佣金波动所致;研发费用总体持续增加,系因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和产品开发投入。此外,因公司主要产品均出口销售,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在结售汇时产生汇兑损益。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智能电表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研发支出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88.74 万元、20,889.19 万元和 25,966.4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7%。随着全球电力市场的发展和智能电网的改造升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电表行业的有力支持,公司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指标能从整体上很好地反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和内部资源的配置能力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40%和 43.51%,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有可能下降。

3、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项目预研投入和新市场培育的前期研发投入,研发支出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在研发方面还将继续增加投入,不断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智能电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收货单等资料，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

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信用期组合	信用期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40	10
2-3年	60	2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5

(4) 信用期分析法

组合名称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5
超过信用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下同)	20
超过信用期3个月到6个月	40
超过信用期6个月到1年	60
超过信用期1年到2年	80
超过信用期2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

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4.75-3.1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

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费情况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其税种、税率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15%
江西银河	15%	15%	15%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出口退税率分别为5%、9%、13%、15%、16%、17%，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和单相普通电表出口退税率均为1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分别为7%和5%。

4、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税率均为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均为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深圳市2012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2)220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0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3)16 号)，江西银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分部信息

(一)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单相智能电表	19,546.71	11,719.45	15,120.15	10,355.33	14,894.82	10,040.27
三相智能电表	3,734.33	1,679.74	2,820.94	1,371.35	5,719.36	2,607.37
单相普通电表	257.47	288.06	758.19	671.90	1,151.61	1,002.00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2,300.10	880.43	2,042.48	1,008.98	1,559.91	904.45
合计	25,838.60	14,567.68	20,741.76	13,407.56	23,325.71	14,554.08

(二) 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46.98	137.10	9.97	7.15	19.46	11.77
境外	25,691.62	14,430.59	20,731.79	13,400.41	23,306.25	14,542.32
合计	25,838.60	14,567.68	20,741.76	13,407.56	23,325.71	14,554.08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1111号《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	-	-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8.34	335.27	283.2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36.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	57.32	2.06
小计	272.13	392.59	244.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32	36.86	39.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80	355.74	205.25

近三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6%、10.41%和5.5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60	0.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速动比率（倍）	0.51	0.25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39.91	54.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5	7.68	8.84
存货周转率（次）	4.20	5.29	5.33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39.32	1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5.39	4,498.46	4,2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7.20	3,416.82	2,90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9.40	3,061.09	2,70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5	1.22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2	-0.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85	0.62	0.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85	0.62	0.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1.86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9.58	37.78	56.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

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 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8	0.85	0.8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7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8	0.62	0.62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7	0.9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 1,6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财产抵押取得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融机构	抵押人	抵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最后到期日	其他借款条件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科苑南支行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1,341.47	11,175.56	4,950.00	2025/4/2	关联方王功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小计				11,341.47	11,175.56	4,95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解冻保函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融机构	保函编号	保函保证金	未解冻保函保证金	保函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西丽支行	GC1783912002323	53.00	1.08	2013/12/27
		GC1790214001405	18.44	18.44	2015/1/16
		GC1790215000405	5.00	5.00	2015/11/30
		GC1790215001165	338.50	338.50	2015/11/22
		GC1790215000859	20.50	20.50	2017/5/1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南支行	94182020000145	5.99	5.99	2016/3/9
		94182020000154	30.37	30.37	2015/12/31
		94182020000163	1.00	1.00	2016/4/20
		94182020000172	260.26	260.26	2016/8/8
		94182020000190	7.18	7.18	2016/4/21
		94182020000181	133.12	133.12	2016/3/9
		94182020000207	6.81	6.81	2016/6/9
		94182020000216	79.87	79.87	2016/3/7
		94182020000225	9.98	9.98	2016/5/21
		94182020000234	3.00	3.00	2016/5/30
		94182020000252	1.00	1.00	2016/6/30
		94182020000243	3.85	3.85	2016/6/30
		94182020000270	503.39	503.39	2017/5/30
		94182020000261	12.38	12.38	2016/4/30
		94182020000092	2.66	2.66	2015/12/30
		94182020000109	29.43	0.89	2015/10/30
		94182020000118	7.99	7.99	2016/1/4
		94182020000136	199.36	199.36	2015/12/31
小计			1,733.08	1,652.62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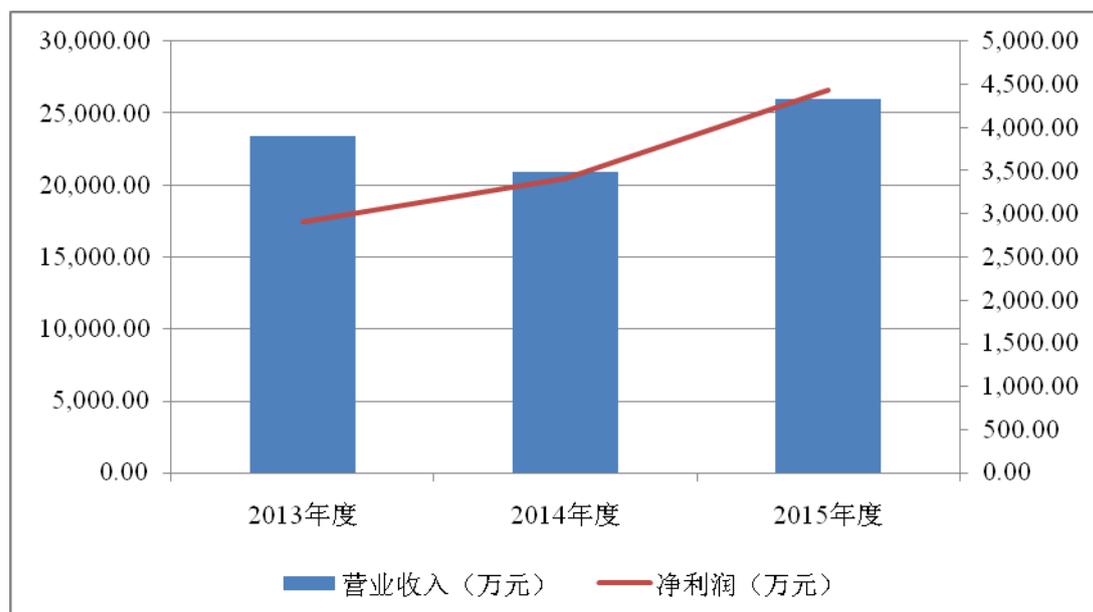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减：营业成本	14,667.65	13,493.93	14,58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0.10	194.43	164.69
销售费用	2,894.45	1,100.51	2,204.28
管理费用	3,083.90	2,572.27	2,359.25
财务费用	9.37	209.64	483.86
资产减值损失	244.35	-245.35	285.28
二、营业利润	4,876.63	3,563.76	3,308.23
加：营业外收入	290.69	392.61	289.96
减：营业外支出	18.57	0.02	9.16
三、利润总额	5,148.75	3,956.36	3,589.04
减：所得税费用	711.55	539.53	683.37
四、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38.60	99.51	20,741.76	99.29	23,325.71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127.84	0.49	147.43	0.71	63.03	0.27
合计	25,966.44	100.00	20,889.19	100.00	23,38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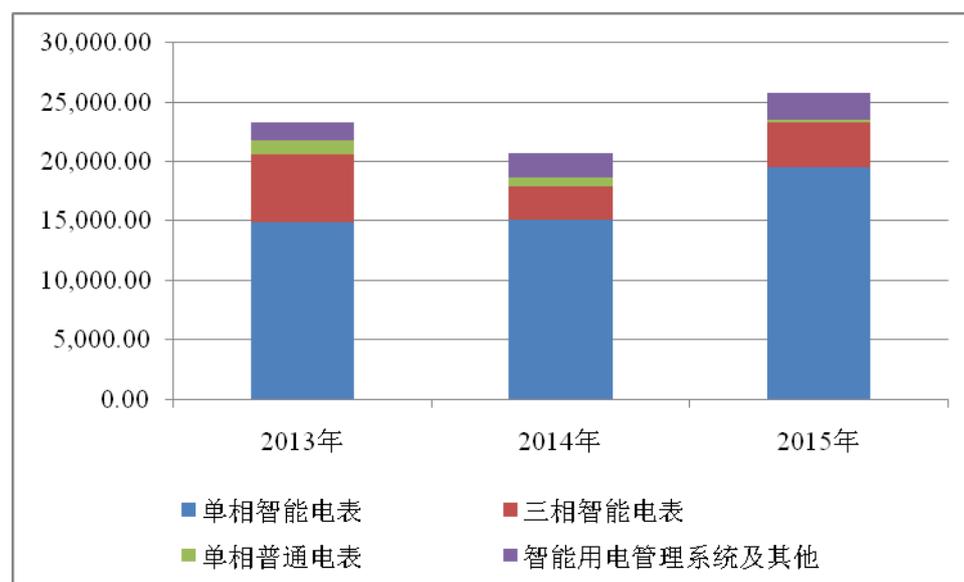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29% 及 99.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19,546.71	75.65	15,120.15	72.90	14,894.82	63.86
三相智能电表	3,734.33	14.45	2,820.94	13.60	5,719.36	24.52
单相普通电表	257.47	1.00	758.19	3.66	1,151.61	4.94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2,300.10	8.90	2,042.48	9.85	1,559.91	6.69
合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报告期内，单相智能电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86%、72.90%和75.6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单相智能电表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29.28%，其主要原因系客户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及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对单相智能电表采购增加所致；单相智能电表销售收入2014年较2013年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三相智能电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是24.52%、13.60%和14.45%。三相智能电表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32.38%，主要系客户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对三相智能电表采购增加所致；2014年较2013年减少50.68%，主要系2013年客户Finmark Industries (Pvt) Ltd.和Nyamezela Consulting Engineers (Pty) Ltd.三相智能表订单执行完毕，以及因苏丹国家外汇紧张，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推迟了三相智能电表订单的执行，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所致。

单相普通电表系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零星销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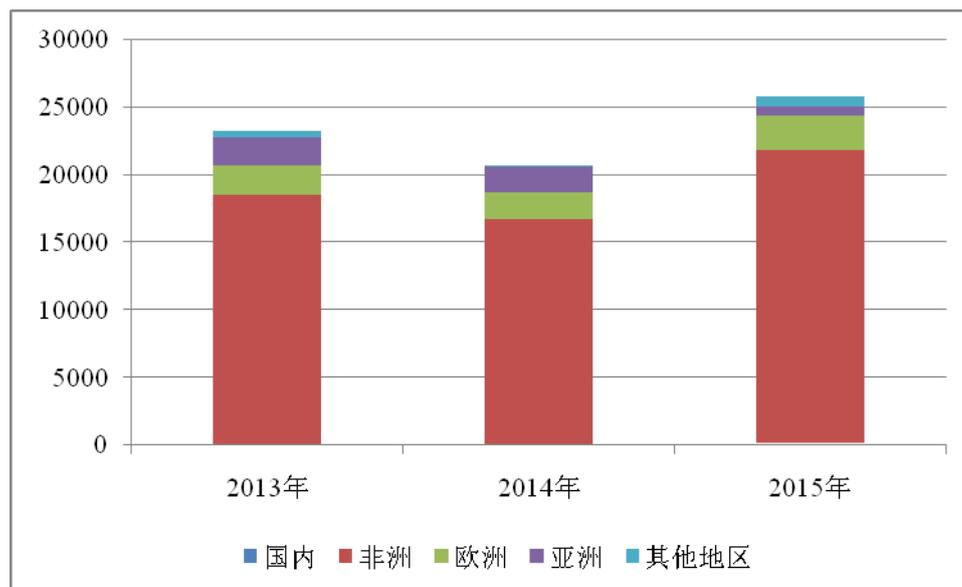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是6.69%、9.85%和8.90%。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46.98	0.57	9.97	0.05	19.46	0.08
国外	25,691.62	99.43	20,731.79	99.95	23,306.25	99.92
其中：非洲	21,724.12	84.08	16,726.74	80.64	18,555.51	79.55
欧洲	2,513.58	9.73	1,986.09	9.58	2,119.32	9.09
亚洲	653.40	2.53	1,933.98	9.32	2,159.37	9.26
其他地区	800.52	3.10	84.99	0.41	472.05	2.02
合计	25,838.60	100	20,741.76	100	23,325.71	100



公司产品销售以非洲市场为主，欧洲和亚洲市场为辅，并在努力拓展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99.95%和99.43%，其中，来自非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5%、80.64%、84.08%。

公司来自非洲市场的销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29.88%，主要系马拉维和肯尼亚项目中标、苏丹客户订单继续执行所致；2014年较2013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因苏丹国家外汇紧张，客户推迟了订单的执行，销售收入出现下滑所致。

4、公司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458.69万元、16,012.86万元、23,313.8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2%、76.66%、89.7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客户所在国家智能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电表的采购计划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以及公开竞标的不确定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增加新客户，2014年新增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 (P) LIMITED和Tripplesea Limited，2015年新增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和ERANOVE SA，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虽变动较大，但仍能保持营业收入总体上升。

5、营业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主要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普通电表及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等的销售。

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收货单等资料，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标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是合理的、谨慎的。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567.68	99.32	13,407.56	99.36	14,554.08	99.80
其他业务成本	99.97	0.68	86.37	0.64	29.06	0.20
合计	14,667.65	100	13,493.93	100	14,583.15	10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11,719.45	80.45	10,355.33	77.23	10,040.27	68.99
三相智能电表	1,679.74	11.53	1,371.35	10.23	2,607.37	17.92
单相普通电表	288.06	1.98	671.90	5.01	1,002.00	6.88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880.43	6.04	1,008.98	7.53	904.45	6.21
合计	14,567.68	100	13,407.56	100	14,554.08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相智能电表的成本分别为 10,040.27 万元、10,355.33 万元和 11,719.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8.99%、77.23% 和 80.45%，金额和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单相智能电表的销量增加以及单相智能电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710.46	87.25	11,898.32	88.74	13,006.78	89.37
直接人工	841.96	5.78	591.28	4.41	622.35	4.28
制造费用	1,015.26	6.97	917.96	6.85	924.95	6.36
合计	14,567.68	100	13,407.56	100	14,554.08	1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37%、88.74% 和 87.25%，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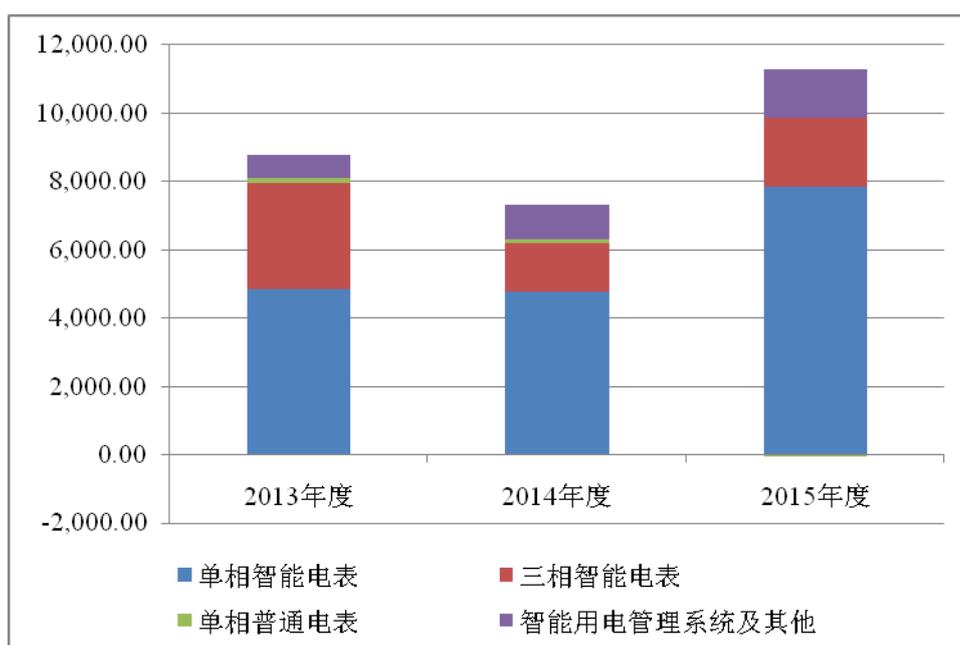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三）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771.62 万元、7,334.20 万元和 11,270.92 万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单相智能电表	7,827.26	69.45	4,764.82	64.97	4,854.55	55.34
三相智能电表	2,054.59	18.23	1,449.59	19.76	3,112.00	35.48
单相普通电表	-30.59	-0.27	86.29	1.18	149.62	1.71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1,419.66	12.60	1,033.50	14.09	655.46	7.47
合计	11,270.92	100	7,334.20	100	8,771.62	100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电表的销售, 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0.82%、84.73%和 87.68%, 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966.44	24.31	20,889.19	-10.69	23,388.74	N/A
营业成本	14,667.65	8.70	13,493.93	-7.47	14,583.15	N/A
综合毛利	11,298.79	52.78	7,395.26	-16.02	8,805.59	N/A
综合毛利率	43.51	22.91	35.40	-5.97	37.65	N/A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5%、35.40%、43.51%。2015 年综合

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8.1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上升8.53个百分点,三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上升3.63个百分点所致;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2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相智能表毛利率下降1.08个百分点,三相智能电表的毛利率下降3.02个百分点所致,具体详见下述“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单相智能电表	7,827.26	40.04	4,764.82	31.51	4,854.55	32.59
三相智能电表	2,054.59	55.02	1,449.59	51.39	3,112.00	54.41
单相普通电表	-30.59	-11.88	86.29	11.38	149.62	12.99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	1,419.66	61.72	1,033.50	50.60	655.46	42.02
合计	11,270.92	43.62	7,334.20	35.36	8,771.62	37.60

(1) 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分别为32.59%、31.51%和40.04%。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增加8.53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客户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的订单中单相智能电表业务毛利率较高且销售占比较大所致;其中,客户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单相智能电表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其价格包含销售佣金和清关税费所致,客户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单相智能电表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该客户产品的功能和技术要求较高,其附加值也相对较高所致;单相智能电表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变动较小。

(2) 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三相智能电表毛利率分别为54.41%、51.39%和55.02%,变动较小。

(3) 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2.02%、50.60% 和 61.72%，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智能用电管理系统软件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占比较高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目前，已上市的电表制造类生产型企业主要有林洋能源(证券代码: 601222)、浩宁达(证券代码: 002356)、科陆电子(证券代码: 002121)、三星医疗(证券代码: 601567)、炬华科技(证券代码: 300360)。上述 5 家企业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及销售区域并不完全相同或相似，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对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仅具有一定程度的参考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林洋能源	33.08	35.97	37.04
浩宁达	34.88	26.21	24.95
科陆电子	32.29	30.99	28.94
三星医疗	33.08	36.37	34.28
炬华科技	33.41	35.09	37.45
平均值	33.35	32.93	32.53
本公司	43.51	35.40	37.65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在 33% 左右，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国外市场为主，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电力管理需求不同，技术标准不统一，且产品以定制为主，公司需要单独研发设计，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另可比公司还有海兴电力（未上市），其预先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海外表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4%、43.59% 和 42.42%，与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

4、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价格 (元/只)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元/只)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元/只)	变动率
单相智能电表	222.02	-23.87	291.65	10.45	264.06	N/A
三相智能电表	741.88	-2.22	758.71	-7.47	819.96	N/A
单相电子电表	59.96	0.37	59.74	-10.93	67.07	N/A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目标市场各国的电力公司或能源公司。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由于报告期内客户结构有所变化，客户要求的智能电表功能和技术不尽相同，各国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有所不同，国际贸易的价格构成和交货条件各不相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不同。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894.45	11.15	1,100.51	5.27	2,204.28	9.42
管理费用	3,083.90	11.88	2,572.27	12.31	2,359.25	10.09
财务费用	9.37	0.04	209.64	1.00	483.86	2.07
期间费用合计	5,987.73	23.06	3,882.42	18.59	5,047.39	21.58
营业收入	25,966.44	-	20,889.19	-	23,388.74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047.39 万元、3,882.42 万元和 5,98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8%、18.59% 和 23.06%。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高于 2014 年度，主要系 2015 年度向直销客户支付销售佣金上升，以及对客户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采用 DDP 结算条款，交易相关的运杂费（含清关税费）由公司承担，销售费用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扣除销售佣金、运杂费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8%、17.61%、16.54%。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低于 2013 年度，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 (P) LIMITED 系经销商，该项目不存在销售佣金，详见下述“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902.78	31.19	171.36	15.57	203.90	9.25
销售佣金	790.22	27.30	31.90	2.90	1,246.74	56.56
职工薪酬	700.80	24.21	541.17	49.17	377.17	17.11
办公、差旅费	257.29	8.89	206.98	18.81	197.42	8.96
市场开拓、业务招待费	184.30	6.37	130.43	11.85	165.05	7.49
折旧费	6.07	0.21	3.47	0.32	2.04	0.09
其他	52.99	1.83	15.20	1.38	11.97	0.54
合计	2,894.45	100	1,100.51	100	2,204.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4.28 万元、1,100.51 万元、2,894.45 万元，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运杂费、销售佣金波动所致。

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清关税费等。2015 年度运杂费较 2014 年度上升 426.83%，主要系发行人对客户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采用 DDP 模式，交易相关的运杂费由发行人承担所致；2014 年度运杂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15.96%，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产品从子公司江西银河运往深圳，并在深圳出关；2014 年度公司部分货物在子公司江西银河所在地办理出关手续，产品无需运往深圳，运输费相应减少。

相较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销售佣金较少，主要由于该年度主要客户的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 (P) LIMITED 系经销商，该项目不存在销售佣金。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林洋能源	3.59	4.49	5.96
浩宁达	11.58	9.57	9.86

科陆电子	8.39	10.19	9.76
三星医疗	7.90	10.38	12.33
炬华科技	2.89	3.42	3.14
平均值	6.87	7.61	8.21
本公司	11.15	5.27	9.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42%、5.27% 和 11.15%，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21%、7.61% 和 6.87%。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原因是外销的运杂费、销售佣金与内销的运费、销售佣金有较大差别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782.40	57.80	1,300.81	50.57	1,106.11	46.88
职工薪酬	552.33	17.91	468.06	18.20	451.35	19.13
折旧及摊销	276.05	8.95	228.21	8.87	229.12	9.71
办公、差旅费	135.01	4.38	138.58	5.39	174.57	7.40
租赁费	120.57	3.91	154.62	6.01	120.46	5.11
税金	111.87	3.63	126.65	4.92	108.15	4.58
中介服务费	73.34	2.38	113.21	4.40	128.66	5.45
其他	32.35	1.05	42.13	1.64	40.83	1.73
合计	3,083.90	100	2,572.27	100	2,359.25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9.25 万元、2,572.27 万元、3,083.90 万元。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A、研发支出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1,782.40	1,300.81	1,106.1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23	4.7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新项目预研投入和新市场培育的前期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和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

B、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林洋能源	8.88	10.04	9.94
浩宁达	8.79	11.50	11.60
科陆电子	13.23	10.02	9.41
三星医疗	9.99	9.62	8.68
炬华科技	7.47	7.13	7.80
平均值	9.67	9.66	9.49
本公司	11.88	12.31	10.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林洋能源	3.72	4.21	4.08
浩宁达	1.58	4.18	5.75
科陆电子	7.39	6.11	5.54
三星医疗	3.89	4.92	4.50
炬华科技	4.48	4.18	4.10
平均值	4.21	4.72	4.79
本公司	6.86	6.23	4.7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50.98	103.24	265.33
利息收入	-40.30	-27.91	-8.22
汇兑损益	-566.45	-23.50	151.68
手续费	65.14	157.82	75.07
合计	9.37	209.64	483.8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83.86 万元、209.64 万元、9.37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借款减少以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六）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44	2.47	2.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4	108.02	88.61
教育费附加	52.21	50.36	44.32
地方教育附加	34.81	33.58	29.54
合计	190.10	194.43	164.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4.69 万元、194.43 万元和 190.1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44.35	-245.35	285.28
合计	244.35	-245.35	285.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5.28 万元、-245.35 万元、244.35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年度变化所致。2014 年坏账损失为负数系应收账款已回款而转回上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八）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268.34	335.27	283.22
其他	22.36	57.34	6.75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计	290.69	392.61	289.96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补贴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说明
上市促进贷(企业)	16.27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号)，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16.27万元
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1.83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1号)，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1.83万元
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4.3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发放2015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经[2015]2号)，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4.36万元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0.40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三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15]44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0.40万元
2015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9.0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65号)，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9.00万元
2015年第二批银政企合作贴息	40.6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2015年第二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公示》，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40.60万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99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十一至第十八批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98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49,939.00元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03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2015年第二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30,323.00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0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4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一批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222号)，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1.70万元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5.87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58,651.00元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93	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39,308.00元
企事业单位住房补租款	20.00	根据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2015年度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补租补充通告》，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20.00万元
优秀人才奖金	0.50	根据中共永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修县第三届“人

		才工作先进单位”、“优秀人才”及“优秀人才特殊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方案>的通知》(永才字[2014]1号),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永修县财政局拨付的0.50万元人才奖金
2014年度企业贡献奖	12.00	根据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招商引资、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永字[2015]1号),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12.00万元
2014年度优秀企业贡献奖金	10.00	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优秀企业贡献奖金10.00万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5.33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南工业园企业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及奖励的通知》(永府办字(2013)38号)公司于2015年5月收53,305.00元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22.62	根据永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基础建设资金的通知》(永财字(2011)15号),公司于2011年收到4,523,604.8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226,180.20元
用于智能电网的代码式智能电表及AMM管理系统	27.0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计划项目公示》(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22号),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15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27.00万元
基于移动APP的智能能源综合监测与管控系统	27.8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公示》,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12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278,104.00元
在ANSI规范下通过虚拟介质实现电力节能技术	8.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先进制造项目公示》,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8.00万元
PRIME(低压窄带OFDM电力线载波)智能电表	11.1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协同创新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合作研究开发类)公示》,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8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110,950.00元
智能太阳能电力计量管理系统	32.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2014年科技研发奖金技术开发项目(第二批)公司》,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15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32.00万元
合计	268.34	

2、2014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说明
出口信保补贴资助	47.8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市场拓展分项资金出口信保补贴资助项目操作规程》,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9.27万元,于7月收到8.59万元,于8月收到30.00万元
国际市场开拓资	6.3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

金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须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54 号),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63,052.00 元
专利资金	0.4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操作流程》,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4,000.00 元
科技研发项目经费	5.00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九财教[2013]64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 5.00 万元
技术创新资金	21.00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永府办抄字[2012]294 号),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 21.00 万元
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68.00	根据永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永财预[2014]2 号),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 68.00 万元
企业贡献奖金	9.00	根据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目标管理考评、招商引资、农业和农村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及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永字[2014]1 号),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到 9.00 万元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 1.50 万元
2012 年度优秀企业贡献奖	4.00	根据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九工信字[2013]39 号),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 4.00 万元
2013 年度优秀企业贡献奖	4.00	根据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全市工业目标管理考评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九工信字[2014]36 号),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 4.00 万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1.32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南工业园企业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及奖励的通知》(永府办字(2013)38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4 月、8 月、12 月分别收到 5.33 万元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22.62	根据永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基础建设资金的通知》(永财字(2011)15 号),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 4,523,604.8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226,180.20 元
用于智能电网的代码式智能电表及 AMM 管理系统	28.13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计划项目公示》(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22 号),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 15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281,250.00 元
基于移动 APP 的智能能源综合监测与管控系统	39.2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3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开发项目(电子信息领域)公示》,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12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392,037.33 元
在 ANSI 规范下通过虚拟介质实现电力节能技术	10.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 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先进制造项目公示》,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 10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0.00 万元
PRIME(低压窄带 OFDM 电力线载波)智能电表	10.79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3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协同创新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合作研究开发类)公示》,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 8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07,901.67 元
智能太阳能电力计量管理系统	36.15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2014 年科技研发奖金技术开发项目(第二批)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150.00 万元计入递

		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 361,450.00 元
合计	335.27	

3、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奖励资金	63.17	根据永修县涂埠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扶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涂府发〔2013〕16号)，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631,714.40元
技术创新资金	44.00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永府办抄字〔2012〕294号)，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44.00万元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25.59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2012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255,943.00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0	公司于2013年4月收到永修县涂埠镇政府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6.50万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80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038号)，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17,986.00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	10.66	根据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南工业园企业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及奖励的通知》(永府办字〔2013〕38号)，公司于2013年7-10月收到106,610.00元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22.62	根据永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基础建设资金的通知》(永财字〔2011〕15号)，公司于2011年收到4,523,604.80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226,180.21元
用于智能电网的代码式智能电表及AMM管理系统	1.13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计划项目公示》(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22号)，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15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金额11,250.00元
在ANSI规范下通过虚拟介质实现电力节能技术	82.00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2年市科技研发新增资金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先进制造项目公示》，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1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82.00万
PRIME(低压窄带OFDM电力线载波)智能电表	25.75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协同创新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合作研究开发类)公示》，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8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257,501.67元
合计	283.22	

(九)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5	-	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5	-	4.47
其他	4.12	0.02	4.69
合计	18.57	0.02	9.16

(十) 利润总额、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毛利	11,298.79	52.78	7,395.26	-16.02	8,805.59	N/A
营业利润	4,876.63	36.84	3,563.76	7.72	3,308.23	N/A
利润总额	5,148.75	30.14	3,956.36	10.23	3,589.04	N/A
净利润	4,437.20	29.86	3,416.82	17.59	2,905.67	N/A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20	29.86	3,416.82	17.59	2,905.67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9.40	36.86	3,061.09	13.36	2,700.42	N/A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上升。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5.25 万元、355.74 万元和 247.80 万元（详见第九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6%、10.41%和 5.58%，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3.22 万元、335.27 万元和 268.34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八）营业外收入分析”。

(十二) 最近三年缴纳的税额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

析

1、增值税纳税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35.86	-467.55	-947.87
本期已交数	943.77	566.46	607.98
期末未交数	-720.43	-335.86	-467.55

2、所得税纳税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31	624.28	34.42
本期已交数	600.68	1,105.90	172.51
期末未交数	183.71	-9.31	624.2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711.55	539.53	683.37
利润总额	5,148.75	3,956.36	3,589.0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82	13.64	19.04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示深圳市 201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2)220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拟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0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3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3)16 号),江西银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

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基本相符。2013年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9.04%，与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差异主要为不可扣除的销售佣金较多，以及因江西银河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2014年、2015年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4%、13.82%，与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外市场经营风险因素、国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动因素、国内市场开拓不确定因素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现有业务状况以及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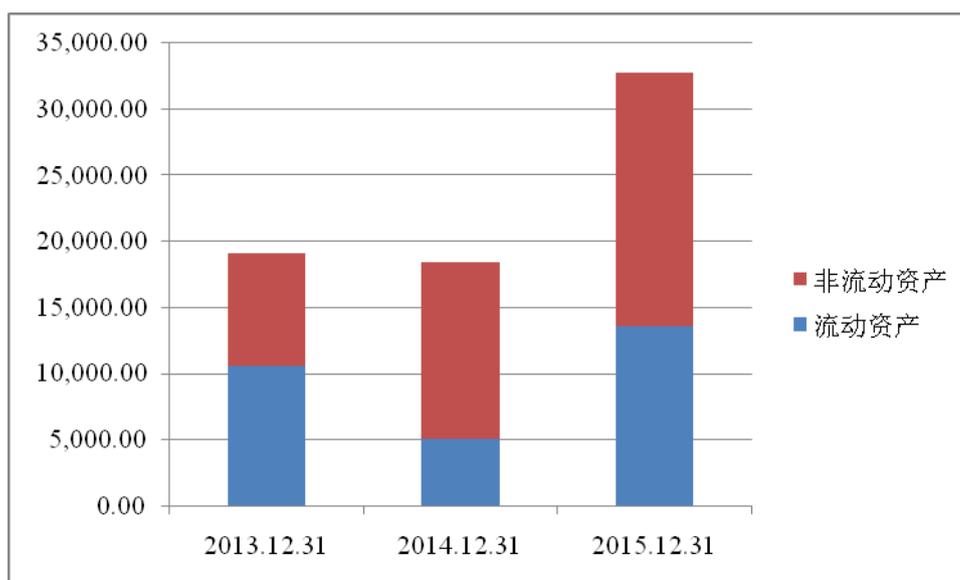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531.16	41.29	5,067.06	27.53	10,547.75	55.17
非流动资产	19,239.61	58.71	13,335.43	72.47	8,570.88	44.83
资产总计	32,770.77	100	18,402.49	100	19,118.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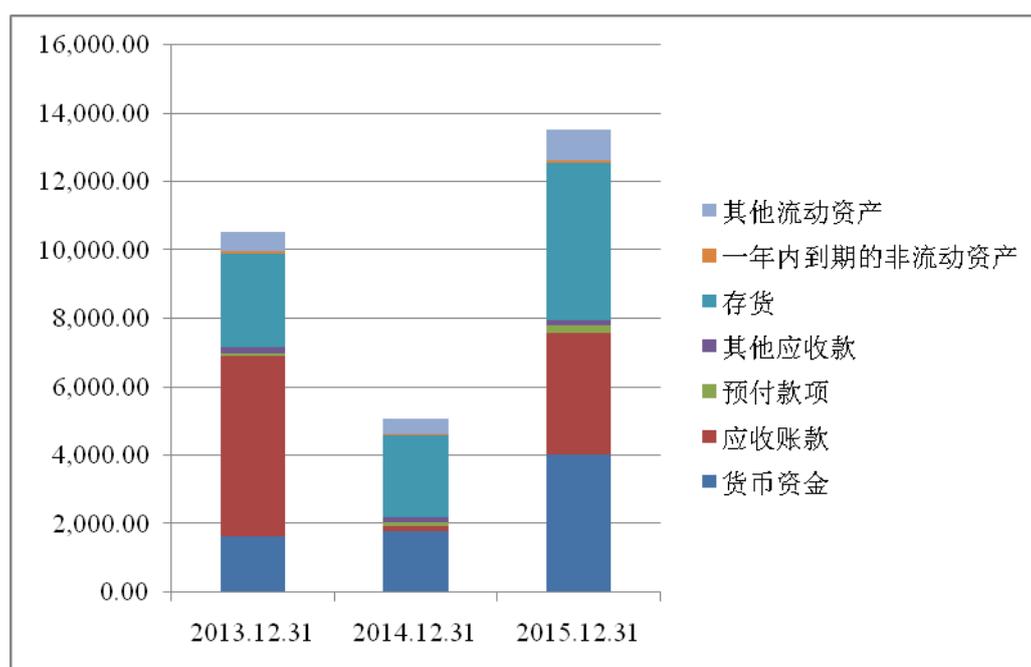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70.77 万元, 较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3,652.14 万元, 增幅为 71.41%。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处于成长期相符合。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流动资产亦呈整体上升趋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各项目及其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55.95	29.97	1,791.02	35.35	1,630.27	15.46
应收账款	3,536.38	26.14	160.86	3.17	5,281.41	50.07
预付款项	210.13	1.55	122.33	2.41	77.83	0.74
其他应收款	150.92	1.12	126.91	2.50	199.31	1.89
存货	4,605.41	34.04	2,381.09	46.99	2,721.24	2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79	0.60	65.07	1.28	75.49	0.72
其他流动资产	890.59	6.58	419.79	8.28	562.21	5.33
流动资产合计	13,531.16	100	5,067.06	100	10,547.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547.75 万元、5,067.06 万元与 13,531.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17%、27.53%和 41.29%。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下降主要由于当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5,120.55 万元，以及购买办公楼预付款 5,201.98 万元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5 年末流动资产上升主要是当年末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00	9.03	11.84
银行存款	2,033.34	1,348.68	1,441.87
其他货币资金	2,017.62	433.31	176.55
合计	4,055.95	1,791.02	1,63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30.27 万元、1,791.02 万元和 4,05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6%、35.35%和 29.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后者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2015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较多是主要由于保函保证金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71.79	201.86	5,559.38
坏账准备	235.41	40.99	277.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36.38	160.86	5,281.41
当年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3	0.97	23.7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81.41 万元、160.86 万元和 3,536.38 万元,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7%、0.97% 和 14.53%。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 公司可比时点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771.79	201.86	5,559.38
同比增长率	1768.52	-96.37	N/A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同比增长率	24.31	-10.69	N/A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96.37% 主要系发行人对客户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 (P) LIMITED 的货款办理了无追索权福费廷业务, 同时其余主要客户在 2014 年末已支付大部分货款所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的应收账款余额 2,954.62 万元, 以及对客户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 的应收账款余额 588.86 万元所致; 公司对该两家客户的应收账款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发货并确认收入所形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对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1,539.13 万元, 对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6.66	97.74	113.57	56.26	5,559.38	100
1-2年	-	-	88.28	43.74	-	-
2-3年	85.13	2.26	-	-	-	-
小计	3,771.79	100	201.86	100	5,559.3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56.26%和97.74%,公司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之内,应收占款质量较好。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686.66万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86.66	184.33	5.00	113.57	5.68	5.00	5,559.38	277.97	5.00
1-2年	-	-	-	88.28	35.31	40.00	-	-	-
2-3年	85.13	51.08	60.00	-	-	-	-	-	-
合计	3,771.79	235.41	6.24	201.86	40.99	20.31	5,559.38	277.97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情形(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12.31	1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2,954.62	78.33
	2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	588.86	15.61
	3	Société Générale d'Electronique	115.75	3.07
	4	AZENCO JOINT STOCK COMPANY	73.68	1.95
	5	SUDANESE CHINESE METER FACTORY	18.51	0.49
		小计		3,751.42
2014.12.31	1	AZENCO JOINT STOCK COMPANY	69.43	34.40
	2	Nyamezela Consulting Engineers (Pty) Ltd.	47.16	23.36
	3	Société Générale d'Electronique	33.15	16.42
	4	Khawja group	33.05	16.37
	5	SUDANESE CHINESE METER FACTORY	18.85	9.34
		小计		201.64
2013.12.31	1	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	3,179.95	57.20
	2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 LTD.	1,653.87	29.75
	3	Finmark Industries (Pvt) Ltd.	556.62	10.01
	4	TOKAICORPORATION LIMITED	83.28	1.50
	5	AZENCO JOINT STOCK COMPANY	69.18	1.24
		小计		5,542.9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⑤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7.83 万元、122.33 万元和 21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66%和 0.64%，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1 万元、126.91 万元和 150.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0.69%和 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159.17	135.25	210.56

坏账准备	8.24	8.34	11.2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50.92	126.91	199.3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应收房租款、个人备用金等。对于其中的应收暂付款、应收房租款、个人备用金等,考虑到该类款项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押金及保证金,考虑到该类款项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54	6.78	5.00	100.25	5.01	5.00	72.05	3.60	5.00
1-2年	0.96	0.10	10.00	1.59	0.16	10.00	14.50	1.45	10.00
2-3年	1.58	0.32	20.00	10.00	2.00	20.00	-	-	-
合计	138.08	7.19	5.21	111.84	7.17	6.41	86.55	5.05	5.84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21.08	1.05	5.00	23.41	1.17	5.00	124.02	6.20	5.00
小计	21.08	1.05	5.00	23.41	1.17	5.00	124.02	6.20	5.00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永修达时	应收房租款	39.26	1年以内	24.67
深圳市投控物业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47	1年以内	10.98
九江银峰	应收房租款	16.46	1年以内	10.34
李新国	个人备用金	15.01	1年以内	9.43
刘佩	个人备用金	7.88	1年以内	4.95

小计		96.09		60.37
----	--	--------------	--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1.69	26.31	306.02	12.85	614.88	22.60%
在产品	930.20	20.20	78.98	3.32	590.84	21.71%
库存商品	304.45	6.61	1,985.50	83.39	919.53	33.79%
发出商品	1,860.06	40.39	3.8	0.16	389.31	14.31%
委托加工物资	285.86	6.21	-	-	192.93	7.09%
低值易耗品	13.15	0.29	6.79	0.29	13.75	0.51%
合计	4,605.41	100	2,381.09	100	2,721.2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21.24 万元、2,381.09 万元和 4,605.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3%、12.94%和 14.0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系互感器、继电器、结构件（主要包括上盖、底壳等）、芯片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相关订单在次年发货的相关产品。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50.23%、在产品余额下降 86.63%、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115.93%，主要系苏丹国家外汇紧张，客户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推迟了订单的执行所致；2015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95.95%、在产品余额增长 1,077.77%、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84.67%，主要系公司中标客户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相关原材料采购及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89.31 万元、3.8 万元、1,860.06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发行人与客户 SUDANESE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CO.LTD.的销售合同约定以 CFR 方式交易，即货物离港装船风险即可转移，截止期末产品已从公司仓库发出，尚未办理完报关、离港手续。2015 年与客户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的销售合同约定以 DDP 方式交易，即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风险报酬转移，部分产品已报关、离港，尚未到达目的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均有订单支持，且产品销售毛利较高，不存在滞销情形，各项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49 万元、65.07 万元和 81.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9%、0.35%和 0.2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详见长期应收款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29.98	48.19	81.79	68.96	3.90	65.07	79.70	4.21	75.49
合计	129.98	48.19	81.79	68.96	3.90	65.07	79.70	4.21	75.49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62.21 万元、419.79 万元和 890.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4%、2.28%和 2.72%，主要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90.59	335.86	562.21
预缴所得税	-	83.93	-
合计	890.59	419.79	562.21

报告期各期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分别为 562.21 万元、335.86 万元和 890.59 万元，报告期内银河表计主要产品均出口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为各年在办理的第四季度待退增值税。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126.45	0.66	170.82	1.28	261.68	3.05
固定资产	18,023.41	93.68	7,047.21	52.85	7,280.68	84.95
无形资产	766.55	3.98	783.58	5.88	800.61	9.34
长期待摊费用	-	-	1.33	0.01	10.44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5	1.07	124.01	0.93	191.23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5	0.61	5,208.48	39.06	26.23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61	100	13,335.43	100	8,570.8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70.88 万元、13,335.43 万元和 19,239.6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83%、72.47%和 58.71%。2014 年和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购置办公场所，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33.87	7.41	126.45	182.50	11.69	170.82	278.52	16.84	261.6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42	-	-14.42	-51.23	-	-51.23	-58.24	-	-58.24
合计	133.87	7.41	126.45	182.50	11.69	170.82	278.52	16.84	26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61.68 万元、170.82 万元和 12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0.93%和 0.39%。2012 年，公司与 SUDANESE CHINESE METER FACTORY 签署一份销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电表 75000 套，部分货款（50 万欧元）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间每年收回 10 万欧元，公司将该笔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构成，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7,280.68 万元、7,047.21 万元和

18,023.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08%、38.29%和 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39.77	16,846.07	6,495.30	5,893.97	6,464.04	6,088.72
通用设备	395.12	234.72	251.75	127.52	218.18	147.46
专用设备	1,296.98	868.42	1,246.92	955.25	1,132.72	961.08
运输工具	103.37	74.21	105.49	70.47	105.26	83.43
合计	19,635.24	18,023.41	8,099.46	7,047.21	7,920.21	7,280.68

2014 年末，固定资产略有增加，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西银河新购置了部分实验和生产设备。2015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并投入使用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江西银河所拥有的一块面积为 85,288.9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851.55 万元，公司按 50 年期限进行摊销，各期末账面净值分别为 800.61 万元、783.58 万元和 76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9%、4.26%和 2.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851.55	851.55	851.55
累计摊销	85.00	67.97	50.94
账面净值	766.55	783.58	800.61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66.55	783.58	800.6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23 万元、124.01 万元和 20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0.67%和 0.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26	44.89	64.92	9.74	310.27	46.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4.61	119.19	755.14	113.27	752.02	112.8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8.60	1.29	6.66	1.00	15.53	2.33
以后年度可抵扣的费用	271.84	40.78	-	-	197.06	29.56
合计	1,374.32	206.15	826.71	124.01	1,274.88	191.2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 万元、5,208.48 万元和 11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4%、28.30%和 0.36%，2014 年末余额主要为本公司在当年底购买办公楼预付款，因相关按揭和过户手续尚未完成而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5.00	16.49	3,800.00	41.44	3,500.00	28.43
应付票据	1,050.00	5.10	897.96	9.79	0.00	0.00
应付账款	8,468.20	41.14	2,863.47	31.23	4,736.43	38.47
预收款项	525.49	2.55	270.80	2.95	694.13	5.64
应付职工薪酬	553.73	2.69	438.93	4.79	445.77	3.62
应交税费	445.02	2.16	105.04	1.15	750.35	6.09
应付利息	14.35	0.07	6.63	0.07	7.33	0.06
其他应付款	389.34	1.89	31.48	0.34	1,426.25	1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97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41.13	73.07	8,414.31	91.76	11,560.26	9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	23.0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794.61	3.86	755.14	8.24	752.02	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61	26.93	755.14	8.24	752.02	6.11
负债合计	20,585.74	100	9,169.45	100	12,312.2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2,312.28 万元、9,169.45 万元和 20,585.7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账款。2014 年末公司执行订单同比减少导致期末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公司总负债规模下降。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大幅上升导致总负债规模上升。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800 万元和 3,3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43%、41.44%和 16.4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7.96 万元和 1,0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9.79%和 5.10%。2014 年、2015 年子公司江西银河开始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具体先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江西银河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双方之间的货款,然后再由江西银河背书转让给其供应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	897.96	-
合计	1,050.00	897.96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36.43 万元、2,863.47 万元和 8,468.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47%、31.23%和 41.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7,842.00	2,582.11	4,243.80
设备款、工程款及其他	626.20	281.36	492.64
合计	8,468.20	2,863.47	4,736.43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政策。2014年末公司待执行订单同比减少，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中材料款下降。2015年10-12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导致2015年10-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

公司信誉良好，能够获得供应商的商业授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原材料及时、充足供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大部分账龄为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323.98	98.30	2,719.25	94.96	4,592.21	96.96
1-2年	-	-	-	-	35.35	0.75
2-3年	-	-	35.35	1.23	108.88	2.30
3年以上	144.22	1.70	108.88	3.80	-	-
合计	8,468.20	100	2,863.47	100	4,736.43	100

报告期末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承建江西银河工业园区的建筑工程公司的质量保证金。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94.13万元、270.80万元和525.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4%、2.95%和2.5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预收款项2014年末较2013年减少42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末公司待执行订单同比减少导致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下降所致。2015预收款项上升主要系当年对客户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的部分交易有20%的预付款，共计192万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预收款项	525.49	94.05	270.80	-60.99	694.13	N/A
占负债总额比重	2.55	-	2.95	-	5.64	-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73	438.93	44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45.77 万元、438.93 万元和 553.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2%、4.79%和 2.69%，主要为应付工资和奖金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50.35 万元、105.04 万元和 445.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9%、1.15%和 2.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0.16	-	94.66
营业税	0.44	0.39	0.69
企业所得税	183.71	74.62	62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6	-	-
房产税	4.22	7.82	1.94
土地使用税	7.61	7.61	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4	0.02	4.73
教育费附加	16.43	0.01	2.84
地方教育附加	10.96	0.01	1.89
堤围防护费	-	0.52	0.43
印花税	3.6	14.05	11.28
合计	445.02	105.04	750.35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94.66 万元、0、170.16 万元，报告期内银河表计主要产品均出口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各期末应交增值税为江西银河各年 12 月份向银河表计销售所应交纳增值税，2014 年 12 月江西银河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无应缴纳增值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6.25 万元、31.48 万元和 389.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58%、0.34% 和 1.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6.72	21.04	70.85
应付暂收款	4.25	10.09	113.00
应付佣金	341.43	-	1,241.81
其他	36.95	0.35	0.59
合计	389.34	31.48	1,426.25

应付佣金主要为公司开拓新市场而向当地代理商支付的费用，2013 年末应付佣金主要系公司马拉维项目中标应付当地代理商的销售佣金；2015 年末应付佣金主要系公司肯尼亚项目中标应付当地代理商的销售佣金。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00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9)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7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07%，为抵押兼保证借款。

(10)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52.02 万元、755.14 万元和 794.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11%、8.24% 和 3.86%，主要为与资产相关或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452.36	365.66	388.28	410.89
用于智能电网的代码式智能电表及 AMM 管理系统	150.00	93.75	120.75	148.88
基于移动 APP 的智能能源综合监测与管控系统	120.00	52.99	80.80	120.00

在 ANSI 规范下通过虚拟介质实现电力节能技术	100.00	0.00	8.00	18.00
PRIME (低压窄带 OFDM 电力线载波) 智能电表	80.00	32.36	43.46	54.25
智能太阳能电力计量管理系统	150.00	81.86	113.86	0.00
用于智能电网的高级量测系统及其关键设备开发制造	168.00	168.00	-	-
小计	1,220.36	794.61	755.14	752.0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0.90	0.60	0.91
速动比率 (倍)	0.51	0.25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39.91	54.81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39.32	14.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15.39	4,498.46	4,249.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末，公司为购买办公楼支付了大额预付款，导致当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49.51 万元、4,498.46 万元和 6,315.3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53、39.32 和 10.34，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利息支付违约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7	6,048.81	1,088.22
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94	1.77	0.37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12 .31	2014.12 .31	2013.12 .31	2015.12 .31	2014.12 .31	2013.12 .31	2015.12 .31	2014.12 .31	2013.12 .31
林洋能源	2.96	2.10	4.33	2.64	1.82	3.69	18.15	24.49	20.42
浩宁达	1.79	1.87	2.59	0.79	1.00	2.09	29.09	29.89	37.61
科陆电子	0.84	0.96	1.58	0.70	0.79	1.19	70.39	73.80	59.69
三星医疗	1.17	1.01	1.55	1.01	0.84	1.35	39.67	40.16	32.82
炬华科技	2.88	2.30	2.03	2.25	1.68	1.48	32.40	41.57	44.78
行业平均值	1.93	1.65	2.42	1.48	1.23	1.96	37.94	41.98	39.06
银河表计	0.90	0.60	0.91	0.51	0.25	0.62	52.95	39.91	54.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营运需要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依靠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因此，公司的流动负债相对较多，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同理，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要高。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5	7.68	8.84
存货周转率(次)	4.20	5.29	5.3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林洋能源	2.44	2.39	2.79
浩宁达	3.42	1.94	1.53
科陆电子	1.35	1.81	1.57
三星医疗	4.11	4.08	3.72
炬华科技	2.98	3.23	3.04
行业平均值	2.86	2.69	2.53
银河表计	14.05	7.68	8.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4 次/年、7.68 次/年和 14.0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明显好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销售订单后，公司部分订单会预收

一定比例的款项,在产品出口发货前公司会收取剩余全部款项或者剩余款项信用证。此外,为保证收款安全,公司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于部分客户所在国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公司还要求增加其他实力更强资信更好的银行保兑;二是对于客户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公司一般会到银行办理福费廷业务,以便尽快回笼货款和转移风险;三是在出现特殊情况而需要给予部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时,公司会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和客户信用状况判断是否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以保证信用到期后能收回货款。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诸如 FOB、CFR、CIF、FCA、DDP 等常用的国际贸易定价方式,货款一般采用 T/T、L/C 等方式支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林洋能源	4.50	3.61	2.75
浩宁达	0.95	1.18	2.06
科陆电子	2.66	3.00	1.99
三星医疗	6.27	4.84	4.47
炬华科技	2.03	2.19	2.48
行业平均值	3.28	2.96	2.75
银河表计	4.20	5.29	5.3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 次/年、5.29 次/年和 4.20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政策,根据订单情况及时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另外,公司产成品均按照订单规定的时间及时出货,货物一般在交予承运人时转移风险收益。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少,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内部仓库及生产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五)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950.70	4,950.70	4,950.70
资本公积	90.14	90.14	90.14

盈余公积	1,056.32	668.06	282.39
未分配利润	6,087.87	3,524.14	1,48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85.03	9,233.04	6,80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期末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余额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990.14 万元；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485.21 万元。

1、股本

单位：万元

投资者姓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王功勇	2,700.00	2,700.00	2,700.00
丁富民	675.00	675.00	675.00
聂晓英	450.00	450.00	450.00
郎相欣	450.00	450.00	450.00
宋宁	225.00	225.00	225.00
王维	52.10	52.10	52.10
郭涛	51.30	51.30	51.30
章春鹏	51.30	51.30	51.30
黄庆	50.20	50.20	50.20
龙丹	48.40	48.40	48.40
陶保荣	47.20	47.20	47.20
杨爱军	38.30	38.30	38.30
王顺万	37.00	37.00	37.00
邱洁	36.40	36.40	36.40
王亦毅	6.40	6.40	6.40
吕冰莲	5.40	5.40	5.40
苑茵	-	-	5.20
王冉	-	5.00	5.00
张建国	4.20	4.20	4.20
余祥林	4.00	4.00	4.00
尹旭文	3.30	3.30	3.30
曹正	1.70	1.70	1.70
温燕	3.90	3.90	1.70
黄丽	1.60	1.60	1.60

盛燕	3.00	3.00	-
常慕	2.50	-	-
刘伟	2.50	-	-
合计	4,950.70	4,950.70	4,950.7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90.14	90.14	90.14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90.14	90.14	90.14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56.32	668.06	282.39
合计	1,056.32	668.06	282.39

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变动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4.14	1,483.12	855.56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8.26	385.67	278.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5.21	990.14	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87.87	3,524.14	1,483.1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7	6,048.81	1,08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6.04	-5,223.40	-1,41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53	-889.08	-826.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8.46	-32.33	-141.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2	-96.01	-1,298.21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8.22 万元、6,048.81 万元和 4,191.67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30.70%，主要系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569.93 万元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上升 455.84%，主要系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5,357.52 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66.44	20,889.19	23,388.74
营业成本	14,667.65	13,493.93	14,583.15
净利润	4,437.20	3,416.82	2,905.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4.23	26,048.25	17,10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3.42	15,151.51	14,3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67	6,048.81	1,088.22
销售收现比	82.51	124.70	73.14
购货付现比	83.74	112.28	98.37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	94.47	177.03	37.4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8.45 万元、-5,223.40 万元和-6,326.04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江西银河厂区建设和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的款项；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办公楼支付的款项。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主要为-826.78 万元、-889.08 万元和 2,516.5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主要受公司向银行长短期借款并还款、吸收股东投资、利润分配等因素影响。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假设条件

(1) 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本次发行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 本次发行数量为 1,651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601.7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239.36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假设利润与 2015 年度相同		假设利润增长 10%		假设利润增长 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4,950.70	4,950.70	6,601.70	4,950.70	6,601.70	4,950.70	6,601.7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 元）	4,189.40	4,189.40		4,608.34		5,02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3	0.93	0.80	1.02	0.87
扣除非经常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73	0.93	0.80	1.02	0.87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智能电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扩大产能，增强领先优势，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1、扩大产能，增强领先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同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产能，规模效应将显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对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延伸研发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对外则可以满足客户多样个性化的需求，研发出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所需的智能电表和系统解决方案。

2、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提升工艺技术实现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保证不会造成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丰富的产品类型、可靠的产品品质、规模化的生产平台、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将强化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的综合竞争优势。

3、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增加研发人员、提升研发设备，完善实验室硬件环境，同时通过研发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可以提高研发效率，保障研发品质，丰富产品线，加强产品检测能力，研究和推进产品标准化，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技术的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实现科研成果、生产工艺和市场需求三者的无缝对

接, 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 上述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 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二) 董事会对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四)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内部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提高销售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提升股东回报, 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 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 公司在智能电表、计量装置及相关管理系统的开发上获得多项国家专利, 公司计划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功能、提高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 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智能化及技术先进性, 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我们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我们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我们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我们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合理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8月,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000.00万元。

2014年7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990.14万元。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485.21万元。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的决策和论证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

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公司亏损时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其他方式或者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分红较股票分红、其他方式分红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应保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计划；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在不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应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 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

尽管当年盈利,但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降低: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人民币;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实际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16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智能电表扩产项目	18,233.18	7,074.65	11,158.53	永发改项字[2015]1 号	永环审(2015)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6.18	3,006.18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026 号	不适用
	合计	21,239.36	-	-		

注：根据深南环水[2013]105 号《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免除环境影响审批的类别。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利用自筹资金投资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电表扩产项目”的一部分，该投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公司的前期投入。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 董事会对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为 32,770.7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239.36 万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4.8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388.74 万元、20,889.19 万元和 25,966.44 万元,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05.67 万元、3,416.82 万元和 4,437.20 万元。

关于智能电表扩产项目, 董事会认为:

(1) 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扩大产能条件完全充分必要, 项目建设的土地已经取得, 并且取得当地发改委的审批, 项目经济效益可观, 建设条件完全成熟;

(2) 现有产能的扩建, 拟采用的技术、工艺已经被实践证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批量化生产完全可行;

(3) 本公司生产的智能电表产品属于附加价值和科技含量都比较高的产品, 每年增长可观, 市场容量大, 市场完全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4)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保局批文, 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产生环境影响的因素。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董事会认为: 结合全球智能电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公司目前研发瓶颈的需要, 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对人才吸引力的需要。项目建成以后, 对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 扩大研发范围, 降低生产成本, 显著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 对外则可以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定制化的需求, 研发出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所需的多功能智能电表和系统解决方案。此外, 公司技术储备雄厚, 为研发中心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保证公司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对公司提升产能, 满足市场需求, 增强技术研发能力, 进一步提升设备水平, 优化和完善公司生产模式, 提升产品性能, 持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属于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的市场的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企业利润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表、计量装置、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表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通过投入新型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及实施其他技术改造手段,公司产品的品质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建成高规格实验室,将促进公司智能电表品质和性能提升、实现已有设备的模块化设计、产品工艺流程及技术平台改进,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还将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研发,扩展未来国际国内的市场份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 智能电表扩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18,233.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59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36.68 万元。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人员配备等。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取得更大进步,进一步扩展公司的利润空间。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 充分利用市场契机,满足市场需求

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更加注重智能电表的性能和服务,未来智能电表较传统的电子式电表向着高端的方向发展,可提供用电查询、远程集抄、预付费、实时电价监测等服务以及完善的用电解决方案。为了适应上述变化,智能电表生产企业的观念也在改变,智能电表的生产环境、工艺保障设备、制造技术、质量管理所需设备等种类越来越多,技术水平和工艺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设备水平,持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需要购置一流的生产装备,提升产品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降低人为操作因素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影响,从而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显著提高,生产模式更加完善,工艺流程更加合理,从而满足公司现阶段快速发展和未来前瞻性的稳健经营需求。

(2) 提升产能,赢取更大市场份额

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实施,智能电表的重要方向也向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进行升级。智能电表作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面临着二次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提升产能将会赢得更加广阔的市场,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Pike Research 估计,至 2020 年,全球智能电表需求总量将达到 9.63 亿台,智能电表行业前景广阔。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高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降低外协加工比例,优化和完善公司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环节由外协完成,随着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外协产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可能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本项目实施以后,部分外协生产环节将被纳入公司自主生产范围,公司的生产模式将更加完善,产品生产、加工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提高和整体效益的增强。

3、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银河。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新城永昌大道银河工业园,园区道路交通、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已经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江西银河已取得编号为永国用(2011)第 00027 号的土地使用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233.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59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36.6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14,596.50	80.05
1.1	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7,702.00	42.24

1.2	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费用	6,894.50	37.81
2	铺底流动资金	3,636.68	19.95
	合计	18,233.18	100

5、项目技术来源

本公司拥有多年智能电表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自主创新和研发掌握了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如：基于虚拟介质的信息交换和数据传输技术、嵌入式密钥加密技术和安全的密钥机制、基于虚拟介质技术的混合型新型网络预付费系统、Plug-in-module 可热插拔通讯模块技术、柔性智能电表自动化生产技术、基于正交频分复用的多载波技术、基于 DLMS/COSEM 协议的智能电表设计技术、智能上位机修调软件、电表离线参数设置与数据读取技术、特殊低噪声高效率开关电源技术等。具备了设计较为全面的工艺装备解决方案和成套自动化生产线能力。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拟用 24 个月完成生产厂房、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调试，具体情况如下：

进度	阶段	工期(月)
前期工作	调研阶段	1-8
	工程设计阶段	5-12
施工建设	施工阶段	13-18
	生产准备阶段	19-20
	试生产阶段	21-24
	投产	21-24

(二) 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基础上，拓宽实验室的实验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技术水平和检测能力，增强研发团队实力，完善组织结构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为将来提供技术服务创造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的增加，

以及射频通信组网实验室、PLC 载波通信、组网测试实验室、负荷开关实验室、EMC 实验室、环境实验室、电气性能及电计量测试实验室等研发环境的提升,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可更换通信模块代码预付费电表、AMM 系统、宽带载波技术、智能家居方面的研发能力,研发中心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的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和技术升级服务创造更好的条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拓展公司在智能电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

(2) 缩短开发周期, 抢占市场先机

本项目新建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室、研发办公设备的增加等几个方面,增强对研发技术人才吸引力,提高研发速度。实验室根据已有经验将测试流程标准化、案例化,同时通过实验设备的增加完善产品验证检测手段,保证测试结果的可靠有效,提升产品研发质量,将验证设计思路的时间降到最短,明显缩短新产品推出的时间,从而降低研发时间成本,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抢占市场先机,解决公司的研发瓶颈。

(3) 降低成本, 提升产品性能

研发中心的建设,增加研发人员,扩充团队规模,精细研发分工,加强对国际领先通讯标准、测试标准和功能标准研究,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同时加强产品预研,针对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方向率先投入研究,以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研发中心还将支持生产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更好地把握产品实施进度,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研发、生产成本得以降低。

3、项目选址及项目土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银河表计。建设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9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5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72号和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775号等不动产登记证明。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6.1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50.18 万元,研发费用 956.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固定资产	2,050.18	68.20
1.1	装修费	250.00	8.32
1.2	研发、办公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800.18	59.88
2	研发费用	956.00	31.80
2.1	研发人员工资	876.00	29.14
2.2	培训、差旅、调研、出版等费用	80.00	2.66
	合计	3,006.18	100

5、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1 年，建设期为募集资金到位的第 T+1 年。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如下所示：

- (1) 第 1-2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场地整理；
- (2) 第 3-8 月：完成方案设计；
- (3) 第 7-10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
- (4) 第 9-10 月：完成室内精装修工程；
- (5) 第 9-12 月：完成设备及机电安装；
- (6) 第 11-12 月：竣工并交付使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 扩大产能，增强优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产能，同时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自主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产能，规模效应将显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对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延伸研发产品线，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对外则可以满足客户多样个性化的需求，研发出更加符合下游客户所需的智能电表和系统解决方案。

(二) 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及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和提升工艺技术利用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从而保证不会造成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

升,丰富的产品类型、可靠的产品品质、规模化的生产平台、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将强化智能电表和智能用电管理系统的综合竞争优势。

(三) 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

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增加研发人员、提升研发设备,完善实验室硬件环境,同时通过研发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可以提高研发效率,保障研发品质,丰富产品线,加强产品检测能力,研究和推进产品标准化,这些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各项技术的研发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科研成果迅速产业化,实现科研成果、生产工艺和市场需求三者的无缝对接,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的领先地位。

(四) 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做出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核心技术的升级和智能电表产品产能的扩大,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处于建设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募投项目实施第一年处于建设期,产生少量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在项目建设期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拓展公司利润空间,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利用自筹资金投资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江西工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厂房主要用于自动化注塑车间、自动化表计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的建设,目的在于改善生产装备和技术水平,同时优化提升生产工艺。该投资事项为公司IPO募投项目之一“智能电表扩产项目”的一部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公司的前期投入。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欧元或美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标的物名称	合同金额 (欧元/美元)	签订日期
1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DIN 导轨安装单相二线分体式 (PLC 载波通信) 代码智能电表	\$39,101,280.00	2015.10.13
2	Nyamezela Metering PTY Ltd	DIN 导轨安装单相二线分体式 (PLC 载波通信) 代码智能电表	\$12,455,080.00	2015.12.17
3	The Kenya Power &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DIN 导轨安装单相二线分体式 (双绞线通信) 代码智能电表+CIU	\$7,137,945.10	2015.12.10
4	ERANOVE SA	BS 安装单相可更换通讯模块代码智能电表 (单相 RF 通讯模块, 一体式)	€1,621,808.40	2016.2.18
5	Energomera CJSC	架空线安装单相分体式 (PLC 载波、RF 无线通信) 多费率智能电表, PLC 通信用户显示单元	\$1,619,520.00	2016.3.29
6	Electricity Supply Corporation of Malawi Limited	可更换通信模块多功能电能表、GPS 通讯模块、低压电流互感器等	\$1,497,622.50	2015.5.10
7	Energomera CJSC	架空线安装单相分体式 (PLC 载波、RF 无线通信) 多费率智能电表, PLC 通信用户显示单元	\$1,079,680.00	2016.2.25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银河负责产品的生产,所以主要采购合同均由江西银河与供应商签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江西银河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等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深圳莱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370.20	2015.12.21
2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362.40	2015.12.21
3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244.16	2016.1.13
4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62.55	2015.12.18
5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59.96	2015.12.17
6	深圳莱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0.00	2016.3.31
7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53.56	2016.3.31
8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95.00	2016.4.1
9	深圳莱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0.01	2016.4.11
10	深圳市昊辉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17.12	2016.4.12
11	深圳莱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99.70	2016.4.21
12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8.80	2016.4.21
13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91.86	2016.4.21
14	上海达时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塑胶件	191.48	2016.5.4
15	深圳莱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200.13	2016.5.4

(三) 银行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5.12.25-2016.12.24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源兴支行	3,000	2016.3.9-2017.3.9
3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2016.4.27-2017.4.26
4	《融资额度协议》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5.11.16-2016.11.16
5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300	2015.11.23-2016.11.23

(四)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5,000	2015.4.3-2025.4.2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5.12.4-2016.12.3
3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300	2015.11.26-2016.11.25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源兴支行	1,500	2016.3.14-2017.3.14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功勇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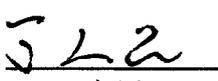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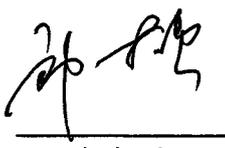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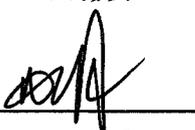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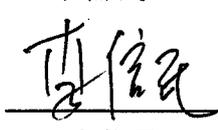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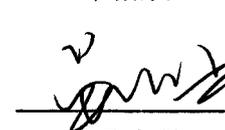

王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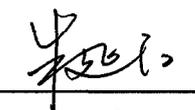

丁富民


郎相欣


巩小明


李信民


吴吉林


朱延红

全体监事：


喻美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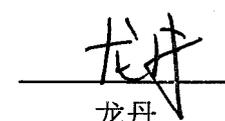

曲凤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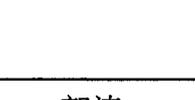

王顺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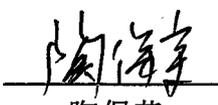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宁


王维


龙丹


郭涛


陶保荣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功勇	丁富民	郎相欣
_____	_____	_____
巩小明	李信民	吴吉林

朱延红		

全体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喻美娥	曲凤霞	王顺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宋宁	王维	龙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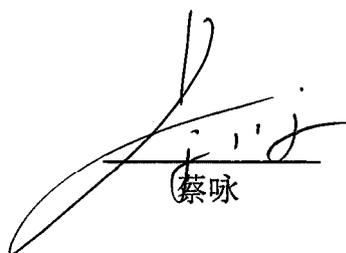
郭涛	陶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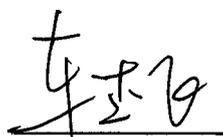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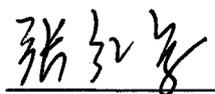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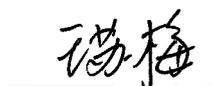

蔡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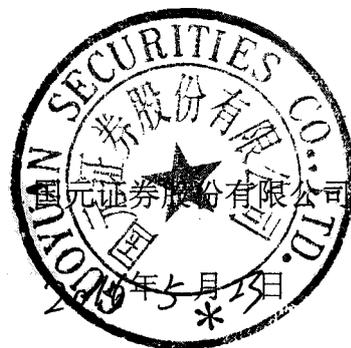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车达飞


张红军

项目协办人:


王苏梅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霍庭

霍庭

林映明

林映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05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1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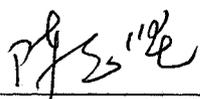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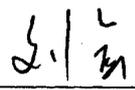


刘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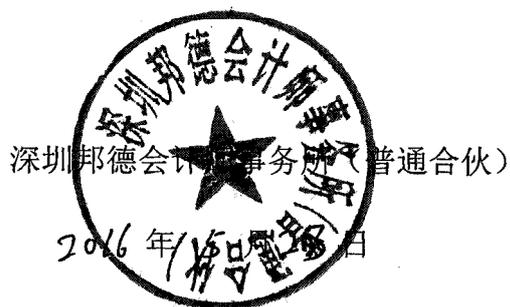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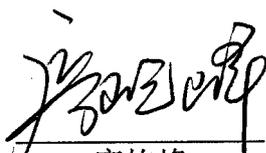
刘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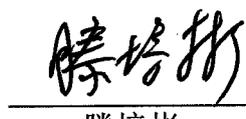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5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及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发行人: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软件基地1栋A座8、9楼

电话: 0755-26616686

传真: 0755-26616689

联系人: 龙丹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8

传真: 0551-62207991

联系人: 车达飞、张红军